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A 号 (A/51/5/Add. 1)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
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6日)

目 录

页 次

简称	v
送文和证明函	vii
一、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4
三、审计意见	75
四、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76
表一. 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收支及储备金变化和基金 余额表	77
表二. 199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产、负债储备金、基金 余额表	78
表三.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动表	80
表四.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资源动态总表	81

附表

1. 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支出细数	82
2. 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1995年12月31日终了和年期行政事务、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费用	83
3. 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投资	85
4.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其他收支	87
5.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方案支出	88
5.1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机构支助费用和技术支助费用	89

目 录 (续)

页 次

6.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按主要支出类别 列出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的支出	90
7.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预算外收入和支 出	91
8. 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基金和信托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 了两年期帐目	92
8.1 基金和信托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开发计划 署经管的其他信托基金状况	96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基金和信托基金：1995年12月 31日终了两年期资金调动	106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基金和信托基金：1995年12月 31日终了两年期次级信托基金资金状况	107
11. 初等专业人员方案：1995年12月31日资金状况	122
12. 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双边及在管理事务下收到的 其他资源的状况	123
财务报表的说明	126

简 称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开发银行
阿拉伯经社基金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亚银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开发协会
美洲开发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资发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生境中心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自然资源基金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萨赫勒办事处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
联柬权力机构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联合国自愿人员	联合国自愿人员
万国邮盟	万国邮政联盟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旅游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送文和证明函

1996年4月26日

纽约

联合国

审计委员会主席

阁下：

谨按照财务条例第16.1条的规定，送上经我们核可的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副本已同时递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我们签署人认定：

- 管理当局负责本报告内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
- 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的，其中某些数额是根据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提出；
- 既定的会计程序及有关的内部控制提供了合理的保证，作好保护资产，帐册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的进出款，以及由合格人员以适当分责方式执行政策和程序。开发计划署的内部审计员继续不断审查这些会计和控制制度；
- 管理当局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内部审计员提供完全的、自由的取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的便利；
- 管理当局审查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内部审计员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已经酌情执行或订正了有关的控制程序。

我们每人证明，就我们所知，并根据取得的资料和我们的信心，所有的实际进出帐都已适当记入会计记录，并适当载入所附财务报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詹姆斯·左斯塔夫·斯佩斯(签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司代理司长

艾伦·波特(签名)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交给你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4-1995两年期财务报告。这些报表已经审查并编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

此外，我也谨提交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决算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加纳审计长兼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1996年7月31日

一、 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署长谨提送其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告,连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上述各件是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提出的。财务报表包含各种报表和附表,其中有构成这些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的说明,同时包括由署长负责掌管的所有基金。

2. 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列有各执行机构所提供的支出数据。数据尽可能取自各机构的审定报表,如在年终结算时开发计划署会计帐目还没有上述的审计报告,则取自各机构提交审核的报表,或取自其未经审核的报表。

3. 至编制本财务报表之日止,各执行机构提供的资料情况如下:

(a) 至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下列执行机构提供了审定报表:

世界旅游组织

(b) 下列执行机构提出供审核的报表:

非洲开发银行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联合国粮食能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会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万国邮政联盟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两年期会计实务和政策方面的一些改变

财务条例和细则

4. 财务报表是按照执行局核准的《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编制的。

会计政策

5. 财务报表说明2内载有关于编制财务报表的重要会计政策的内容摘要。这些会计政策同1993年12月31日所适用的相同。

决算的编列方式

格式：

6. 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关于组织间共同会计标准以及财务报表的协调统一编列方式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对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已采用了所建议的格式。新的编列方式区别了开发计划署所管理的各类基金。在开发计划署帐目内，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和外地膳宿储备金的活动单独列报。

7. 由于用新格式重列前两年期的报表有困难，所以没有提出同前两年期比较的数字；行政协调会已完全确认这一点，故对第一年不规定这件要求。

项目事务厅的帐目：

8. 理事会已核可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设立为一个单独分列的实体，于1995年1月1日生效。

9. 因而，项目厅在1994年12月31日以后的财务活动不再列入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报表。为说明这整个两年期内开发计划署不包括项目事务厅的财务活动，所以说明21内列出一份临时报表，不包括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项目事务厅活动。

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收支合并报表

10. 表1是开发计划署帐户、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信托基金、和管理事务协定和初等专业人员方案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收支合并报表。这个表全面介绍了这两年期署长掌管的全部基金的财务活动。各基金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为止的结余都是各基金截至该日为止的净资产记录价值，但不包括筹足资金的储备金。

11. 开发计划署普通基金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合并后，总收入从1992-1993年的28.79亿美元增加到1994-1995年的32.596亿美元。总支出从28.243亿美元减至27.68亿美元。净收入结余从5 470万美元增至4.916亿美元。

开发计划署一般基金

12. 如收支报表(表1)所示，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开发计划署一般基金收入总额为32.544亿美元，支出总额为27.64亿美元，收入减开支后的结余为4.904亿美元。

表1. 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收支合并报表
(百万美元)

	1994年1月1日 调整后结存	收入	支出	1995年12月 31日的结存
资金来源				
<u>开发计划署帐户</u>				
自愿捐款和其他收入	133.0	1 955.2	1 622.0	466.2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	17.8	-	5.1	12.7
分摊费用缴款	204.5	1 197.4	1 024.1	377.8
现金对应捐款	6.5	18.6	14.1	11.0
预算外活动	55.3	83.3	98.7	39.9
小计(表四)	417.1	3 254.5	2 764.0	907.6
<u>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附表7)</u>	0.4	5.3	4.0	1.7
基金和信托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附表8)	95.7	81.5	100.0	77.2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附表8)	2.3	2.8	1.9	3.2
防治荒漠化和抗旱信托基金(附表8)	34.9	12.6	23.2	24.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附表8)	16.8	31.6	22.1	26.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附表8)	1.8	0.3	1.0	1.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附表8)	10.7	34.4	37.3	7.8
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附表8)	4.0	3.7	3.0	4.7
全球环境融资信托基金	18.3	131.1	104.2	45.2
“21世纪能力”信托基金	19.2	29.8	8.8	40.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18.6	91.1	37.5	72.2
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其他信托基金 (附表8.1)	72.1	239.4	162.5	149.0
	294.4	658.3	501.5	451.2
<u>管理事务协定(附表12)</u>	74.0	287.3	307.9	53.4
<u>初等专业人员方案(附表11)</u>	6.1	47.5	46.6	7.0
共计	792.0	4 252.9	3 624.0	1 420.9
	=====	=====	=====	=====

13. 表四显示收入超过支出4亿9 040万美元的原因如下：

- (a) 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盈余3.33亿美元；
-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赤字510万美元；
- (c) 分摊费用缴款盈余1.733亿美元；
- (d) 现金对应捐款盈余450万美元；
- (e) 预算外活动赤字1 540万美元。

14. 表三列出现金流通的情况显示开发计划署在这两年期开始时的现金和投资额为9.54亿美元，到1995年12月31日已增至15.773亿美元。

政府捐款

15. 自愿捐款从1992-1993两年期的20.787亿美元减少2.432亿美元，为18.355亿美元。分摊费用捐款从1992-1993两年期的6.696亿美元大大增加到本两年期的11.9740亿美元。

16. 到1995年12月31日为止，各国政府拖欠开发计划署的款项达2.662亿美元，详见财务报表说明3。这比1993年12月31日的拖欠数字增加净额5 630万美元，当时的拖欠额是2.099亿美元，主要原因是分摊费用捐款未缴额增加6 350万美元，和现金相对捐款增加580万美元，部分由自愿捐款减少1 300万美元所抵消。

预算外活动

17. 如附表7所示，1994-1995两年期预算外活动支出为9 870万美元。这些活动得到的收入共8 330万美元。截止1995年12月31日，未用余额为3 990万美元。在同一期间，机构间采购事务处赚得530万美元的预算外收入。支出总额为400万美元，故未支出余额为170万美元。

方案支出和方案支助费用

18.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支出总额为20.141亿美元，比1992-1993两年期的20.438亿美元减少2 970万美元。附表5列出了这项支出的详情。

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

19. 为了筹供开发计划署及其掌管的各基金1994-1995两年期方案支助和行政事务费用，在1995年9月第三届常会上，执行局核可一笔经费总额5.377亿美元。

20. 这笔数额比1994年6月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核准的两年期订正预算减少240万美元，也比1993年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的原订经费减少1 800万美元。

21. 关于1994-1995两年期订正经费支出毛额的详细资料列在附表2，分列由开发计划署资源、由资发基金、自然资源基金、科技促进发展基金、萨赫勒办事处和妇发基金资源所承付的费用。

22. 执行局在1994年10月第三届常会上为当时的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核可一笔1994-1995两年期经费3 110万美元，其中已在1994年期间开支了1 260万美元。对这笔经费的1995年支出未载入报表，因为已单独列报于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的1995年财务报表内。

23. 表2按每一经费项目开列经费总额，1994-1995两年期实际支出净额和由此产生的未支付余额。

财产注销、惠给金以及现金和应收款项的注销

24. 依照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14.4，本两年期内，注销了722 614美元的开发计划署非消耗性财产。

25. 1994-1995两年期，根据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14.3支付的惠给金款额为1 464美元。

26. 1994-1995两年期，根据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14.4和财务细则114.15，核准注销178 004美元的现金和应收款项，已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各项注销款额的详情。

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信托基金

27. 本两年期开始时，开发计划署经管85个信托基金和71个次级信托基金。1994-1995年，署长新设了41个信托基金和51个次级信托基金；并结束了7个信托基金和16个次级信托基金。截至1995年12月31日，开发计划署经管119个信托基金和106个次级信托基金。

表2. 1994-1995两年期预算经费和支出
(以千美元计)

	经费总额	两年期支出	未支付余额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u>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u>			
总部	148 568	147 804	764
国别办事处	230 306	216 567	13 739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378 874	364 371	14 503
已收收入	36 700	36 343	357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42 174	328 028	14 146
B. <u>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u>			
方案发展活动	25 981	22 629	3 352
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	93 157	88 456	4 701
项目/方案执行事务			
发展支助事务	6 225	6 289	(64)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6 140	5 138	1 002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3 620	33 612	8
国家执行	3 263	2 906	357
项目/方案执行事务共计	49 248	47 945	1 303
方案支助	2 300	2 048	252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共计	170 686	161 078	9 608
开发计划署资源共计	512 860	489 106	23 754
二、基金资源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0 652	8 782	1 870
联合国自然资源循环基金			
和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653	1 253	400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6 615	5 639	97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 913	5 598	315
基金资源共计	24 833	21 272	3 561
共计	537 693	510 378	27 315

28. 119个信托基金中,118个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已编出,并载于附表8和8.1。次级信托基金状况载于附表10。1994-1995两年期内没有任何财务活动的信托基金和次级信托基金不编财务报表。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防治荒漠化和抗旱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预算经费载于附表2。

29. 下列信托基金是本两年期期间设立的:

开发计划署独立国家联合体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提高亚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认识资源
顾问小组

开发计划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非正式教育:青年中心方案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莫桑比克扫雷方案信托基金

支持萨尔瓦多联合小组

开发计划署乌兹别克斯坦紧急人类需要信托基金

瑞典促使人力发展报告和人类发展指数性别敏感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国际可维持城市中心

开发计划署/开发协会莫桑比克国家环境支助方案信托基金

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外交部信托基金

支持建立国家外援资源管理能力信托基金

人类发展报告德文版信托基金

支持安哥拉第二阶段财务系统发展项目信托基金

阿拉尔海盆区方案信托基金

关于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发展网络技术资料试验系统信托基金

瑞典通过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支持柬埔寨扫雷方案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学、技术与环境行动信托基
金

瑞典支持柬埔寨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阿富汗残疾人综合方案信托基金
瑞典支持厄立特里亚重新安置地区难民重返社会和重建方案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瑞士对卫生部门技术援助合办协定
开发计划署/丹麦泰国都市地区城市环境保护当地倡议融资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日本支持海地重返社会活动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尼加拉瓜改善处理财产问题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卢旺达信托基金
从欧洲到北京:男女平等参与发展
支持加沙创造就业方案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布隆迪重建与和解活动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消除未爆弹药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阿富汗农村重建方案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支持北马里和平进程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阿富汗综合作物与粮食生产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评价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西班牙支持中美洲理政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可持续社会发展、和平与支助特殊情况国家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安哥拉信托基金
挪威共同支持非洲理政信托基金
瑞典加强开发计划署内部措施效率与实效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信托基金

30. 在列出的41个新设的信托基金中,有4个在本两年期内没有任何财务活动。
这些信托基金不编制财务报表。

31. 本两年期结束了下列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支助哥斯达黎加规划部的方案的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社会动员促进发展信托基金
安徽省水灾善后援助

在俄罗斯联邦培训发展中国家专门人员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各国议会联盟信托基金
国际家庭保健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关于发展中国家保健研究的独立国际委员会信托基金
所列7个结束的信托基金中,2个在本两年期没有任何财务活动。这两个信托基金不编制财务报表。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2. 附表8显示1994-1995年基金总收入为8 150万美元, 支出共1亿美元, 超支1 850万美元。附表2显示两年期预算支出总额为880万美元。理事会1979年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基金的业务储备金应保持为至少占项目承付款项的20%。截至1995年12月31日, 业务储备金的结余为4 202万美元, 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未支用资源为7 720万美元, 但不包括业务储备金。

33.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拨款为2.095亿美元, 其中2.043亿美元是基金一般资源资助项目活动的承付款项。此数超过现有资源1.303亿美元。这反映了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作继续采用部分筹资办法的决定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所作修订关于承付款项最高限额的办法。财务报表的说明23表明, 部分筹资办法容许待付的未来拨款最高额为2.263亿美元。

34. 基金1994-1995年有9个次级信托基金。次级信托基金的现况列于附表10。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35. 如附表8所示,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1994-1995年收入总额为280万美元, 支出总额为190万美元, 收入盈余90万美元。如附表2所示, 两年期预算支出为90万美元。截至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资源为320万美元, 其中40万美元已承付给项目活动。

36. 本基金1994-1995年有两个次级信托基金。次级信托基金的现况列于附表10。

防治荒漠化和抗旱信托基金

37. 执行局第四十届会议将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的任务范围扩大到22个萨赫勒国家以外，现在扩及到所有受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署长根据这项决定，于1995年设立了防治荒漠化和抗旱信托基金。这两个基金的活动已在1994-1995两年期内合并，列于附表8和说明25。

38. 如附表8所示，基金1994-1995年收入总额为1 260万美元，支出总额为2 320万美元，超支1 060万美元。如附表2所示，两年期预算支出为560万美元。截至1995年12月31日，未动用资源为2 430万美元，其中1 490万美元已承付给项目活动。

39. 基金1994-1995年有12个次级信托基金。次级信托基金的现况列于附表10。

联合国自愿人员

40. 1994-1995年，如附表8所示，基金的所得总收入为3 160万美元，支出总额为2 210万美元。收入盈余940万美元。截至1995年12月31日，未动用资源为2 630万美元，其中1 290万美元为一般资源，1 340万美元为次级信托基金资源。一般资源中列为未动用款项的450万美元数额是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为志愿人员提供的遣返旅费和安家费的承付款项概算。

41. 基金1994-1995年有62个次级信托基金。次级信托基金的现况列于附表1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42. 如附表8所示，1994-1995年，科技促进发展基金的收入总额为30万美元，支出总额为90万美元，超支60万美元。如附表2所示，两年期预算支出为30万美元。截至1995年12月31日，未动用资源为110万美元，其中70万美元已承付给项目活动。

43. 基金1994-1995年有9个次级信托基金。次级信托基金的现况列于附表1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4. 附表8显示妇发基金1994-1995年收入总额为3 430万美元，支出总额为3

730万美元，超支300万美元。如附表2所示，两年期预算支出为560万美元。截至1995年12月31日，未动用资源为780万美元。未动用款项为2 070万美元。

45. 1995年执行局年会暂停关于业务储备金的规定。但是执行局要求为确保财政透明度，应使用递减百分率办法报一笔名义储备金。业务储备金原应订为850万美元，见说明25。

46. 基金1994-1995年有10个次级信托基金。次级信托基金的现况列于附表10。

全球环境融资

47. 如附表8所示，1994-1995年全球环境融资信托基金收入总额为1.311亿美元，支出总额为1.042亿美元，收入盈余2 690万美元。截至1995年12月31日，基金未用资源为4 520万美元，其中3 400万美元是一般资源。一般资源资助项目的未动用款项为1.338亿美元。如财务报表说明30所述，超过资源的拨款是按照世界银行证实拨款3亿4 450万美元给开发计划署的承付书发出的。

48. 信托基金1994-1995年有3个次级信托基金。次级信托基金的现况列于附表10。

“21世纪能力”信托基金

49. 如附表8所示，“21世纪能力”信托基金在1994-1995两年期内收入总额为2 980万美元，支出为880万美元。基金未动用资源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为4 020万美元，其中1 370万美元已承付给项目活动。

50. 本信托基金1994-1995年有1个次级信托基金。次级信托基金的现况列于附表1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51. 本信托基金已正式定名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临时多边基金。如附表8所示，本两年期内本信托基金收入总额为9 110万美元，支出总额为3 750万美元。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未动用资源为7 220万美元，其中4 620万美元已承付给项目活

动。

52. 本信托基金1994-1995年有1个次级信托基金。此次级信托基金的现况列于附表10。

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根据1946年12月7日大会第74(一)号决议和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审查了开发计划署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此项审查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所采取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审计委员会计划并进行这项审计工作,以便能获得合理的保证,说明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的错误情况。

审计目标和方法

2.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包括在试验基础上检查那些支持财务报表所列金额和资料的证据。这项检查所依据的是对开发计划署会计系统和控制的评价以及一项试验性审计,在这项试验性审计里,财务报表的各个领域的财务都受到直接的实质性检查。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部门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的重大估计数,以及评估财务报表总的编制情况。这些审查工作是在纽约开发计划署总部和在巴西、中国、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办事处进行的。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方法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可据以提出其意见、财务报表由开发计划署管理部门负责编制,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是提出意见,根据其审计结果,说明这些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

3.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包括一项全面审查,并斟酌情况检查会计记录和其他必要的证据。这些审计程序的主要目的是形成对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报表的意见。

4. 审计委员会除对帐目和财务往来进行审计外,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2.5条的规定进行审查。这些审查主要涉及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管理 and 一般地涉及开发计划署的行政和管理工作。

5. 在1994-1995两年期里,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下列领域: (a) 国家执行工作; (b) 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报告; (c) 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的管理; (d) 内部审计。

6. 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主要结论和建议列于第9至14段，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主要结果的摘要载于第15至61段。详细结果载于第62至240段。

对以往提交大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7. 审计委员会应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1号决议的要求，对开发计划署根据审计委员会在其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审计报告中各建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了审查。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评论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总的结果

8. 审计委员会除对下文第64至68段的所述的审计范围的限制外，委员会的审查没有发现它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弱点或错误。根据正常程序，审计委员会在给开发计划署的管理信件中记录了重要的审查结果。

结论和建议

财务事项

9. 审计委员会进行的财务审计工作查明了它认为开发计划署应予处理的若干事项。具体地来说，审计委员会建议：

政府和执行机构引起的方案支出

(a) 开发计划署应确保对所有支出很大的项目进行独立审计，以补充现行方法(见第70段)；

外地办公房地储备金的管理

(b) 开发计划署应当进行适当的控制，协调并监测外地和总部在同一项合同下所支付的款项(见第85段)；

(c) 开发计划署并应查明是否向承包者、分包者或建筑师支付了合同规定以外

的任何款项；如果有这种情事，则应采取适当的收回步骤（见第103段）。

管理问题

国家执行

10.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必须维持现有的推动力，以期使国家执行成为开发计划署项目和方案的执行常态。但是委员会总结说，开发计划署应当先较为注意协助政府机构作好准备，然后才在受援国展开或扩大国家执行。委员会认为，是否能成功地扩大国家执行有三项先决条件：

- (a) 开发计划署必须订立政府管理与执行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的标准；
- (b) 国别办事处必须协同各本国政府，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它们现有的能力；
- (c) 开发计划署必须协同各本国政府，拟订旨在弥补政府能力的任何空白或弱点的项目，以使它们能够达到必要的标准。

11. 委员会建议：

- (a) 明白规定国家执行的目标，以期同开发计划署的各项全面发展目标建立较密切的联系（见第120段）；
- (b) 开发计划署应当发表关于国家执行的新准则，反映所有有关法律和确定国家执行的目标，并加强和说明开发计划署所要求的责任制（见第125段）；
- (c) 开发计划署应当再次强调必须评估政府承担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见第142段）；
- (d) 开发计划署应当拟订评估能力的准则，纳入政府承担国家执行项目能力的标准，并向各国别办事处和各本国政府提供培训，以协助它们进行战略能力评估（见第142段）；
- (e) 开发计划署应当订立评价战略，据以全面评估国家执行的进度和成绩（见第154段）；
- (f) 开发计划署应当展开对可持续性、能力建设和成本效益的专题评价，可能将国家执行和其他执行方式的直接比较纳入评价（见第154段）；
- (g) 开发计划署应当进一步审查对技术支助服务设施的利用和影响（见第156段）；

(h) 开发计划署并应协同各机构,开发旨在收集国家执行情况指数数据所需的资料系统(见第158段)。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报告

1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

(a) 测量各国别办事处的工作,以协助加强其地方一级的预算编制程序,向各国别办事处提供基准数据,并编辑标准执行情况指数(见第168段);并

(b) 制订一种报告预算中所列活动取得的成果的方法(见第172段)。

信托基金的管理

13. 审计委员会建议:

(a) 开发计划署应确保对于各基金的任务及其对开发计划署所有共同目标的贡献进行明确而可证明的分析(见第178段);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应当拟订一项战略,说明它们的长期工作目标,并说明将以何种方式完成其任务和达成其目标(见第183和184段);

(c) 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应当拟订并实施一项定有明确时间表的计划,以一种融入开发计划署主要财务系统的系统取代妇发基金的预算管理系统(见第194段);

(d) 开发计划署并拟订一项监测和评价战略,其中订立明确的标准,据以选择所要共同监测审查的方案和所要评价的项目(见第199段)。

内部审计

14. 审计委员会建议:

(a) 应当将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增订手册这项非审计职责转移给一个业务部门(见第212段);

(b) 该司在拟订计划时应当考虑到特别的需求,估计并列出所提议工作的所涉经费问题和所需技能(见第225段);

(c) 该司应当明确记录用以选择拟审查的主题时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应包括

拟议的审计的重要性、已知和可能的风险性和该审计的及时性(见第229段)；

(d) 所有审计部门都应当拟订长期审计计划，明列有关其审计领域的提议和对资源分配的任何必要变动(见第229段)；

(e) 该司应当编拟标准文件，清楚地说明所使用的审计程序，以及审查结果和结论；它并应增订长期档案，列入被审计部门的基本资料(见第230段)；

(f) 该司应当调查与总部计算机系统操作有关的风险性，并酌情予以审计(见第233段)；

(g) 该司并应当订立程序，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根据内部审计建议所采取的行动，采取后续行动，以表明已作出改进(见第237段)。

审查结果摘要

财务报表

会计和报告标准

15. 开发计划署没有在其财务报表中按照订正格式为第一期报告提供前一期的数字，因为难以按照订正格式重新编列这些数字(见第62和63段)。

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的方案支出

16. 在1994-1995年期间国家执行项目的11.35亿美元的支出中，开发计划署没有收到关于3.66亿美元的独立审计证书(见第64至68段)。

17. 随着国家执行项目的迅速增加，开发计划署取得这类支出的审计保证的现行战略没有体现充分的责任制(参看第69至71段)。

18. 一些有关国家执行项目的审计意见都对开发计划署国家执行项目的经费支出加以限制。开发计划署在开始审查其责任制程序(见第72和73段)。

外地住房储备金

19. 从外地住房储备金支付的款项截至1995年12月31日共达4 680万美元(毛额

5 480万美元),比核定数2 500万美元超出2 180万美元(毛额2 980万美元)(见第74至77段)。

20. 开发计划署详细地分析了从储备金支付的款项。开发计划署共为价值2 790万美元的固定价格建筑合同支付了3 930万美元。此外还收到共560万美元待付的发票。开发计划署采取了行动加强储备金财务和管理方面的管制(见第78至82段)。

21. 付给承包者的建筑项目款项是根据建筑师的核证书批准的,没有为其提出充分的独立证明单据。核证官员和核签官员在行使职能上存在很大的缺点。没有取得合同委员会的批准便批准合同数额以外的增加数。开发计划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讨论内部控制失控的问题(见第83至91段)。

22. 开发计划署在审查直接付给分包者的1 170万美元,以确定主要合同中是否遗漏或是未列入其中所包括的用品和其他工程,如果没有的话,确保从应付主要承包者的款项中扣除有关数额(见第93至95段)。

23. 对于负责监督七项建筑工程的建筑师,没有适当地审查其资格、经验和承担该项工作的能力就予以雇用(见第96至98段)。

24. 在四个项目中,开发计划署根据实际建筑费用的一定百分比,而不是根据合约所定费用的一定百分比支付建筑师(见第99和100段)。

25. 在六年间为价值128万美元的合同向建筑师支付了3 80万美元,显然多付了252万美元。开发计划署已深入审查同建筑师的合同安排及其根据合同的工作(见第100至103段)。

26. 截至1995年12月31日,开发计划署已从估计应从其他联合国机构收取的1 220万美元中收到365万美元(见第104段)。

工作人员离职

27. 开发计划署在1995年底前裁减了核心员额259名,预计将在1996至1997年间再裁减344个员额(见第107和108段)。

管理问题

国家执行

国家执行的目标

28. 没有对国家执行的目标提出一个最后确定的说明(见第118至120段)。

对开展国家执行的支助

29. 关于国家执行的现行准则方针制定了八年之久,已不能充分适应开发计划署当前的情况(见第121至126段)。

30. 委员会视察了国别办事处,这些办事处没有计划要逐步取消对各国政府的直接支助,这不符合促进自力更生的目标(见第127至131段)。

国家执行能力的评估

31. 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指导同理事会的决定两者关于应由谁来负责评价政府承担国家执行工作的能力存在着不一致(见第139和140段)。

32. 委员会在抽样审查中,没有找到任何迹象,证明对国家机构承担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进行了评估(见第141和142段)。

33. 开发计划署没有一种足以评估国家能力的制度(见第143段)。

监测、评价和审查

34. 开发计划署必须拟订一种培养方案,以加强政府的监测和评价能力(见第144至146段)。

审计规则遵行情况和后续工作

35. 委员会所视察的国别办事处中,对国家执行项目所进行的独立审计不包括管理审计。有些国家不具备进行管理审计所需的专门知识(见第147和148段)。

36. 没有迹象表明各国别办事处经常审查审计报告的范围、审计结果和结论。

也没有迹象表明它们接受审计员的建议(见第149段)。

评价的战略、范围和制度

37. 开发计划署实施国家执行制度已二十年,但是没有记录表明它订有评价战略,来评估国家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绩(见第150至154段)。

新的支助费用安排的影响

38. 开发计划署计划审查新的国家执行安排的影响(见第155和156段)。

业绩指示数

39. 开发计划署没有建立必要的资料系统,以取得业绩的指示数,来帮助评价国家执行的情况(见第157至159段)。

预算编制和业绩报告

预算目标和成绩

40. 开发计划署将1994-1995年核心概算削减了4 200万美元,削减的幅度超出了理事会所订目标(见162至164段)。

国别办事处工作量和业绩指示数

41. 开发计划署1994-1995年预算实现了节余,但是它没有对各国别办事处的工作进行任何衡量,以确定其工作量(见第165至169段)。

根据预算监测支出

42. 预算科分析了主要差异,并采取了适当行动加以调查和解决(见第170段)。

业绩报告

43. 开发计划署没有订出任何令人满意的办法来表明它达到了预算目标和业务目标(见第171和172段)。

开发计划署经营的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的管理

基金任务规定

44. 委员会审查的六种基金全都有明确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都同开发计划署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相符，但是没有分析过各基金对开发计划署四个重点领域作出的贡献。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在拟订这种办法（见第178段）。

战略计划

45. 所审查的基金中有三个没有制定使其活动支持达成其任务和目标的战略。另有一个基金需要扩大其战略的范围并提高其质量（见第179至185段）。

财务控制

46. 1995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面临财务困难，主要是因为妇发基金没有良好的管理和财务监督。但是委员会认为，开发计划署也没有加以监督。开发计划署已采取行动加强该基金的财务管理，委员会注意到财务控制工作在1995年12月以前得到了显著的改进（见第186至190段）。

47. 鉴于妇发基金的情况所表明的严重的责任制问题，而基金和信托基金的数目和资源又逐渐增加，开发计划署已决定指定财务司来监督所有基金的方案的财务职能（见第191至193段）。

管理资料系统

48. 妇发基金在考虑以其他可选择的系统来取代其未并入开发计划署主要财务系统的预算管理系统（见第194和195段）。

4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订立了一种内部财务报告机制，以便清楚地解释和说明该基金的财务情况（见第197段）。

监测、评价和审查

50. 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制定了有关程序，以确保项目完成后予以评价。

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拟订其《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的监测和评价办法，妇发基金外部评价结果预期将于1996年9月提交执行局。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认识到本身需要拟订评价机制联合国志愿人员修订了报告方式，使志愿人员的报告较有助于监测和评价工作，资发基金也很注意其监测和评价方案(见第198至205段)。

内部审计

一般情况

51.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开始编写一系列讨论文件，并进行一系列活动，以提高其服务业务的质量(见第206和207)。

现况和独立性

52.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但是受审计的部门对其报告反应很慢，使其作用受到影响。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继续在其审计任务之外履行一些非审计性质的职责(见第208至912段)。

资源

53. 两年期内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仍旧没有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该司的25名专业人员员额中有六名空缺(占24%)。为补充其资源，该司签署合同，将两个区域的国别办事处的审计工作由外聘公司承担(见第213至215段)。

承包者的管理

54.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对订约承办工作的会计事务所的工作进行了妥善的监督(见第216至218段)。

审计范围

55.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必须解决不断出现的问题，因此原来计划的工作有很多都没有完成(见第219和220段)。

56. 在过去六年期间，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只审查了四个基金和信托基金。委员会认为，同对开发计划署主要活动的审计相比，基金的审查数太少(见第221和222段)。

审计规划

57.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的内部审计科拟订了一项妥善的年度和长期(七年)计划。项目事务审计科和国家执行审计科只订有年度计划而没有拟订任何较长期的计划。有关计划没有载列选择审计对象所根据的标准(见第223至229段)。

审计文件

58. 没有任何标准文件格式来清晰地列出所使用的程序以及主要的审查结果和结论，也没有留下任何有关受审查部门的基本资料的明确的永久性记录(见第230段)。

审计标准和计算机审计

59.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的审计手册需要予以增订。该司提供了国别办事处审计程序的全面指导，以帮助审计员和承包者进行国别办事处的审计工作。该司的资料系统审计员审查了正在开发中的系统，但是没有充分地研究计算机操作带来的危险性(见第231至233段)。

提出报告的后续行动

60. 国别执行审计科没有就各本国政府审计员所提出的关于国家执行项目的审计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总的说来，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仔细审查了对其报告所作的反应，但它只是在进行随后的审计时才注意受查的部门是否采取了所答应采取的行动(见第234至237段)。

工作人员培训

61.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拥有许多具备经验和相关资格的人员。它并向工作人员

提供额外的训练,以使其保持审计能力和有关能力(见第238和239段)。

详细调查结果

第一部分: 财务事项

会计和财务报告标准

62. 1995年,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核准编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财务报表的共同标准(ACC/1995/20,附件三)。新标准在1996-1997两年期是强制性的,不过在行政协调会的鼓励下,开发计划署已经使用新格式编制其1994-1995年的财务报表。

63. 按照标准提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是要确保公布该组织的所有财务来往和结算能够一贯和具有透明度。委员会审查了开发计划署遵守标准的情况,并满意地认为,开发计划署大体上在1994-1995两年期采用了标准。开发计划署按照标准以新格式提出的第一期报告,省略了前一个期间的数字,因为这些数字难以以订正格式复算。开发计划署通知委员会,它将把所有前一期的数字列入1996-1997年的财务报表。

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的方案支出

64. 开发计划署在其财务报表内载有各执行机构和各国政府为它承付的方案开支的细目。1994-1995年,开发计划署报告这些支出达20.14亿美元,以及相关的机构支助费用共1.37亿美元。这项资料的根据是各国政府和机构向开发计划署核证和报告说明它们如何使用从开发计划署收到的垫款的季度支出报表。对每一项国家执行的项目,开发计划署均编写一份混合的执行情况报告,开列在该历年内的所有支出,将这份报告递交各国政府,由其独立的审计员核证。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执行的项目,开发计划署要求每一机构提供与开发计划署支出有关的并经其自己外聘审计员核证的财务报表。审计证书保证各国政府和机构适当地使用和正确报告开发计划署提供的经费。审计委员会没有办法拿到各国政府或所有执行机构的支出记录,因此它依靠这些审计证书。

各执行机构的审计证书

65. 审计委员会收到各执行机构关于这些支出的审计证书。委员会注意到在最后审计报表和表5及表5.1所报告的支出之间有少数微小的出入；不过这都很小，对审计意见没有影响。

各国政府的审计证书

66. 在表5，开发计划署报告关于国家执行项目的支出11.35亿美元，占本两年期全部方案支出的56%。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编制了一个年度计划，以国别为基础，说明其接受关于国家执行项目的独立审计证书的规定。

67. 截至1996年6月中，已经收到足够的审计证书支持本两年期全部政府执行的支出7.69亿美元(68%)。不过，截至此一日期，若干国家没有达成对1995年的审计目标，致使对国家执行项目的审计出现重大差距。少数国家也没有提出关于1994年支出的审计证书。

审计意见的范围限制

68. 审计委员会满意地认为开发计划署已经将所有有报告的国家执行支出列入其财务报表。不过，委员会对其中的3.66亿美元(32%)没有足够的审计保证，因此，委员会的意见限于不包括这笔支出。

国家执行审计战略

69. 开发计划署现行审计国家执行项目的战略采用财务条例17.2的原则，其中规定每一项目在其执行期间至少要审计一次。不过，表1显示国家执行支出此后即大幅增长。

表 1：国家执行支出增长情况,1990-1995
(百万美元)

两年期	项目总支出	国家执行	百分率
1990 - 1991	2 180	300	14
1992 - 1993	2 044	639	31
1994 - 1995	2 014	1 135	56

资料来源：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

70. 国家执行支出在最近几个两年期的大幅度增加意味着开发计划署现行取得审计证书的战略,没有对国家执行项目的支出提供足够的审计保证。因此,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应当补充其现行的办法,确保所有支出很大的项目都要经过审计。为了做到这点,委员会认为开发计划署将需要按照数字和价值分析国家执行项目,并选择所有高价值的项目进行审计。一份1995年5月的管理顾问的报告显示,这种办法可以大幅度扩大审计范围和减少需要审计的项目数目。

71. 为了使政府审计员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鼓励开发计划署早日开始选择需要审计的国家执行项目。对于委员会的建议,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同意同财务司一道审查审计战略并审查关于国家执行项目外聘审计的财务条例17.2是否需要变动。

综合执行报告的审计

72. 综合执行报告开列政府、开发计划署和合作执行机构对每一个国家执行项目的支出。虽然开发计划署将这些报告提交有关各国政府由其独立的审计员核证,但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审计员将其审计意见只限于政府付款部分。他们指出,他们无法审计开发计划署和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出,因为他们没有必要的文件。

73. 开发计划署通知委员会,它同委员会一样关切这些限制,它正在发起由财务司与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审查会计责任的程序,以确保审计员具有进行审查的必要基础。

外地住房储备金的管理

背景

74. 外地住房储备金于1979年设立,最高数额为2 500万美元,为外地的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建造住房。1989年,理事会授权开发计划署扩大储备金的范围,包括联合国系统共同住房的经费筹措,以期满足联合政策协商小组各机构的需要。开发计划署当时经授权超额承付可达1 000万美元,同时保证从储备金支付的款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2 500万美元。这是基于一项了解,即各机构将根据空间利用情况分担费用。

75.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1992-1993年财务报表的报告中指出,它对支出已经超过储备金得到授权的数额感到关切。开发计划署通知委员会,它已采取行动从各机构收回开发计划署为建造共同住房预付的经费。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局提出支出计划,明确说明所已授权的储备金数额是否足以满足今后的需要。

76. 1994年11月,署长向执行局提出关于利用储备金的三年计划(DP/1995/10/Add.1)。署长通知,储备金的利用和余额将主要通过出售房产和机构偿款从1993年12月31日的4 150万美元减至1996年的1 000万美元以下。

77. 尽管开发计划署计划在1996年前减少储备金的利用和余额,但由它支付的累积付款在1995年底前在扣除房屋租金的业务盈余之后已经达到4 680万美元,即毛额5 480万美元,较核定的2 500万美元限额超支2 180万美元(毛额2 980万美元)。表2列示1990至1995年的储备金状况。

表 2. 外地住房储备金状况
(百万美元)

年 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累积付款 ^a	13.5	18.6	28.2	41.5	42.9	46.8
储备金余额(超额支出)	11.5	6.4	(3.2)	(16.5)	(17.9)	(21.8)

资料来源：1990—1995年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

^a 1994和1995年累积付款已扣除房屋租金的业务盈余，其毛额分别为4 990万美元和5 480万美元。1995年累积付款不包括已经收到但在1995年12月31日未付的发票560万美元。

78. 1995年，开发计划署雇用一家国际会计公司对储备金支付的累积付款以及有关的会计和其他记录提供详细分析。顾问们查明每一个建筑项目的费用，并按对承包者、分包者和建筑师的付款加以分析。他们还将关于正在进行的住房业务的维修和改进的两者支出加以分类。这使开发计划署具有宝贵的分析资料，这是以前没有的，从而可以在健全的基础上审查和报告储备金的活动。

79. 开发计划署采取了若干行动加强对储备金的财务和管理控制。1995年5月，开发计划署指定行政和资料事务司副司长负责监督储备金的管理。1995年7月，开发计划署暂停行政和新闻事务司外地事务和住房科科长的核证权力，他以前负责管理储备金。开发计划署将储备金的核证权力转移给行政和新闻事务司司长和副司长。1996年2月，开发计划署任命一名新的外地事务和住房科科长。此外，开发计划署已经聘请独立顾问来确定按成本对已建房舍的估值与所引起的支出是否一致。委员会欢迎采取这些行动。

80. 开发计划署通知审计委员会，它仍然决心执行三年计划的基本政策框架，并且正在研究关于共同住房和住房资产的备选办法。开发计划署计划于1996年9月向执行局提出对这项计划提出以上以及任何必要的订正，包括要求增加储备金数额。

81. 为了确定支出大为超出储备金限额的原因，审计委员会审查：建筑项目的管理情况；分包合同的控制情况；负责在十个有关国家中的七个监督项目的建筑师的作用；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偿款情况和储备金的会计安排。

82. 开发计划署同审计委员会一样关切对储备金的控制和管理情况，并与委员会的审查充分合作。开发计划署自己也审查超支现象是怎样发生的，并将其工作成果以及国际会计公司的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

建筑项目

83. 1995年12月31日前开发计划署为固定价值2 790万美元的建筑项目共支出3 930万美元。当日已经收到但未付的发票的待偿债务尚有560万美元。因为开发计划署决定在对建筑项目进一步付款之前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未偿索款。

84. 表3将每一建筑项目的固定合同价款同实际付款和未付发票作一比较。该表开列在十一个国别项目中八个项目巨额超支情况。

表3. 1995年12月31日固定合同数额同实际建筑费用的比较
(百万美元)

国别	固定合同价款	付款	未付发票	费用共计 ^a	超支	超支百分比
佛得角	5.0	6.4	0.6	7.0	2.0	40
科摩罗	2.6	3.8	0.1	3.9	1.3	50
加纳	0.7	2.1	-	2.1	1.4	200
几内亚比绍	6.3	8.2	3.3	11.5	5.2	83
马尔代夫	1.8	1.9	-	1.9	0.1	6
莫桑比克	1.9	2.2	-	2.2	0.3	16
圣多美	4.4	5.0	1.0	6.0	1.6	36
乌干达	1.6	2.7	-	2.7	1.1	69
越南	1.7	1.9	0.5	2.4	0.7	41
赞比亚	1.9	5.1	0.1	5.2	3.3	174
总计	27.9	39.3	5.6	44.9	17.0	61

资料来源：1996年1月23日开发计划署顾问编制的分析资料。

^a 总费用包括所有建筑费、但另订合同支付的建筑师费不包括在内。

85. 开发计划署认识到在核证人和核签人职责方面的重大弱点，致使付款超出合同数额。行政和新闻事务司核证人和财务司核签人本来均应确保付款不超过合同数额；国别办事处直接奉行政和新闻事务司核证人的指示向承包商付款，完全没有核签人介入。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同一合同下，在外地和总部核证和核签付款存在着内在的失误可能；应当建立适当控制，以监测和协调在这些合同下的所有付款。开发计划署正在审查核证和核签人的职责，以确保任何这类控制上的隔阂得以消除。

86. 在开发计划署内核证这样大数额付款的权力取决于一个个人，即当时行政和新闻事务司外地事务和住房科科长，他只根据一张由监督建筑项目的建筑师签字确认工作已经完成的核证书即核证建筑项目的付款。

核签付款

87. 开发计划署认识到在支持对建筑项目合同付款的文件证据是否充分方面有重大缺点。财务细则114.5规定，一名核签人应当确保一笔付款“有单据表明要求付款的货物或服务业已按照合同规定或有关合约义务收讫。”开发计划署告诉审计委员会，过去它认为建筑师的核证书足以证明付款。财务司核签人不要求任何其他关于付款是否符合合同条件的确认。由于开发计划署根据实际费用的百分率支付建筑师薪酬，所以委员会认为这影响到建筑师的独立性，单靠他的核证书不足以证明付款要求。委员会认为，开发计划署只应根据更多的证据文件如供货人的发票或数量调查人等独立性确认，来核签对承包商的付款。

88. 开发计划署财务细则114.3规定“凡是合同、协议或任何性质的事业，在帐户中准备好资金之前，不得缔结。”就合同、采购订单和其他协议而言，这种程序还应确保能够按照商订的费率和合同条件付款，因为每一笔付款均应属财务记录上所承付款额。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建筑费中没有一笔是受这些控制所管制，因为开发计划署没有订出任何责任或承诺办法可以据以控制储备金的支出。开发计划署认识到这是重大的缺点，但是现在已经对所有这种支出进行适当控制，不论这些支出是否一种储备金的支出。

89. 尽管支出大量增加，但没有一个合同重新提交合同委员会核可。财务条例114.21(a)规定，“任何合同修订案，或一系列合同修订案，其汇总价值达100 000美

元或以上,或将增加委员会先前建议的合同数额超过20%以低者为准”均应提交合同委员会。表3列示实际的建筑费用超过合同数额100 000美元以上的所有建筑项目。

90. 开发计划署认识到,在储备金下进行的一些活动,存在着一系列关于会计、财务和程序控制的问题,并向委员会保证,它正在采取步骤,确保今后在储备金下进行的活动能够充分遵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开发计划署通知委员会,它已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处理在内部控制方面,包括监测和监督,发生的失控现象。此外,对于应付而未付给承包商款的那些合同,开发计划署已向合同委员会提出详情以备事后审查。

91. 虽然审计委员会严重关切外地住房储备金财务控制方面的失控现象以及由此引起的过分付款,但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经采取补救行动,防止以后再发生这类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对行政和新闻事务司所作的一些管理上的改变,以加强财务控制和储备金;委员会还核可开发计划署决定对储备金管理包括储备金的合同安排,进行内部审计审查。

92. 审计委员会指出在其关于1992-1993两年期的报告中表示对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的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署长已经另行设立一个管理监督委员会,审查外地住房储备金管理方面的会计责任。

分包合同的控制

93. 开发计划署顾问的报告显示分包合同的费用共1 170万美元,包括26笔付款共960万美元是超出合同委员会10万美元的限额。两个分包合同承包商收到超过100万美元的付款,用来支付在圣多美和赞比亚的工程但未经合同委员会核可。

9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建筑师已经在七个国家作出分包合同安排,纵然主要承包商在合同上应对分包合同负责,且必须得到开发计划署事前的书面核可。就建筑师的职权范围而言,并没有赋予他这种责任。然而,他却决定建筑项目的哪些构成部分应当签订分包合同;他处理所有投标程序和选择分包合同承包商;同他们签订合同;并提出核证书证明开发计划署对他们的付款。开发计划署无法向委员会详情说明建筑师如何选择分包合同或他同意了什么合同条件,以及这些是否符合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细则和条例》。

95. 建筑合同条件规定,同主要承包商协议的固定总数是包括所有工程费用,包括任何必要的分包合同。开发计划署正在审查分包合同,以确定合同中所列物品和工程是否在被主要合同中已省略或删除,如果没有,则确保适当扣除应给主要承包商的款额。

建筑师的作用

96. 1989年,开发计划署采取一系列措施,选择一名在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莫桑比克监督建筑项目的建筑师。开发计划署聘请一名独立的建筑师来审查收到的投标,他建议的选择获得合同委员会核可。

97. 因此,开发计划署向所选择的建筑师发出合同。根据他的合同条件,他必须:提出设计、费用估计和工作进度表;就如何选择主要承包人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咨询意见;监督建筑工程;核证,主要承包商的付款要求;和向开发计划署提出进度报告。

98. 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证据证明开发计划署对建筑师承担这几项建筑项目的资格、经历和能力感到满意。开发计划署也没有审查建筑师所属公司的财务绩效和能力。委员会认为,鉴于过分依赖这一个个人,这种核查是有必要的。开发计划署同意,它应当进行这种核查,和向委员会保证现行准则包括这些事项。

99. 建筑师关于在四个国家,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莫桑比克的建筑项目的合同包括按建筑费用估计数15%的付款条件,相当于834 783美元。开发计划署向该建筑师另外发出了三个关于在科摩罗、索马里和赞比亚的建筑项目的合同,固定费用分别为165 000美元,140 000美元和145 000美元。

100. 就建筑师费按建筑费百分比计算的四个国别项目而言,开发计划署按实际建筑费支付建筑师,而非按合同内规定的费用支付建筑师。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造成对建筑师多付款项,并且引起利益冲突:建筑费用愈高,建筑师的好处愈大。因此,没有诱因要建筑师实施有效的费用控制。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共计为科摩罗合同支付建筑师411 249美元;为索马里合同支付387 915美元;为赞比亚合同支付172 869美元,均非议定的费用,由此显然分别多付了246 249美元,247 915美元和27 869美元。

101. 在约六年的期间内,已知向该建筑师的付款,不包括现金支付的费用,共计约380万美元,支付在七个服务。由于四项合同额共计128万美元,显然多付了252万美元。

102. 开发计划署通知审计委员会它已经审查该建筑师所起的作用。1996年2月。雇用了另一名建筑师对建筑工程作出独立评估。开发计划署订于1996年9月把这项评估结果提交执行局。此外,开发计划署开始对同该建筑师的合同安排及他的合同工作进行深入审查。

10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措施,并建议开发计划署查明是否对承包者、分包者或建筑师支付超出合同条件的任何款项;如果发生这种情形,应采取适当步骤予以收回。

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偿款

104. 截至1995年12月31日,开发计划署仅收到按开发计划署估计,各参与机构为清偿其关于联合国共同住房所分担费用应偿还款1 220万美元中的365万美元。1995年6月,开发计划署要求各机构再缴款共计520万美元。然而到1996年5月31日,这些机构没有再付款。开发计划署通知审计委员会,所有机构均曾承诺分担共同房地的建筑费用,并且设立了房地资本基金。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31日,开发计划署未同任一参与机构达成正式的经费筹措协议。

储备金的会计工作

105. 开发计划署通知审计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各种可以改进关于储备金活动的会计工作的备选办法。例如,开发计划署正在考虑是否可以用开发计划署预算资源的付款分摊还储备金项下的资产。开发计划署定于1996年9月将其提议提交执行局。

106. 委员会注意到,1994-1995两年期间,储备金的住房业务获得盈余340万美元。开发计划署通知委员会,这笔盈余可以用来摊还改建费用,这笔费用于1995年12月31日共520万美元。

工作人员离职

107. 署长在其1995年的年度报告中告知执行局,1992至1997年核心行政费的全部核减数,按实际价值计算共1.06亿美元。开发计划署估计在节余中约有8 800万美元将通过减少核心工作人员职位从实际的人事费中实现。这笔节余考虑到工作人员的离职费用。

108. 为了满足减少人员编制的规定,开发计划署于1993年采取一系列关于总部和国别办事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离职的措施。这项离职安排的费用共4 360万美元,其中包括离职赔偿金(3 520万美元)以及因逐渐过渡到减少的工作人员所引起的费用(840万美元)。审计委员会从其审查得出的结论认为,至1995年12月底开发计划署已经成功地将核心员额数共计减少259个,并且预计于1996-1997年期间再减少344个员额。实际和预计的减少数包括总部的227个员额(155个专业人员和69个一般事务人员)和国别办事处的376个员额。

注销现金损失、应收帐款、财产和惠给金

109. 开发计划署于本两年期间注销非消耗性财产共722 614美元。委员会还获得惠给金1 464美元的详情,并注销现金和应收帐款共178 004美元。委员会对这些案件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感到满意。

第二部分：管理问题

国家执行

导言

110. 国家执行是指各国政府负责制定和管理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和方案,并且为有效利用开发计划署的资金负责。作为国家执行项目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总部、国别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都可以提供支助,建立和加强各国在规划、执行和管理发展项目和方案的国家能力。

111. 自从理事会在1976年7月2日第76/57号决定中把国家执行的概念带进开发计划署以来,发展中国家政府为执行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和方案所承担的责任越来越重。根据理事会当初的决定,即开发计划署应当谨慎地有选择性地来进行国家执行的办法。在这段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国家执行是逐渐引进的。但是,最近几年理事会积极鼓励扩大国家执行,并敦促开发计划署排除进一步扩大的阻力。

112. 表4显示国家执行的支出从1988年到1995年间的增加情况。最近几年,自从大会于1992年12月22日通过了第47/199号决议,其中重申国家执行应成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方案和项目的常态以来,增加的速度大为加快。

表4：国家执行的支出增加情形：1988-1995年
(百万美元)

<u>两年期</u>	<u>项目开支总额</u>	<u>国家执行的支出</u>	<u>占总支出的百分数</u>
1988-1989	1 731	195	11
1990-1991	2 180	300	14
1992-1993	2 044	639	31
1994-1995	2 014	1 135	56

113. 在这个全面扩张的情况下,不同国家根据它们的具体需要和能力,在国家执行方面的发展程度并不一致。署长1991年5月13日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DP/1991/23)中,特别举出了国家执行所未预料到的几个后果:

(a) 国别办事处的工作量有显著的增加,因为各国政府的行政程序和规章并不适于处理技术合作项目,因此要求它们的协助;

(b) 各国政府的财务报告质量不佳,导致对责任制的关切。各国政府对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并没有充分了解,而开发计划署在财务程序方面的改变也仅带来有限的改善;

(c) 由于对国家执行项目所提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质量不佳,审计委员会不满意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报表;

(d) 在国家执行的项目中,联合国机构的参与相当有限,使这些项目失去专门机

构的专门知识投入和技术支助。

114. 因此,执行局已经要求开发计划署向那些采用国家执行的政府提供更切实的国家一级的支助,简化国家执行的程序,并确保各国民府能够继续在项目和方案的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面得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专家协助。

115. 在其关于开发计划署1992-1993两年期财务报告中,审计委员会找出了开发计划署项目和方案的管理方面的一些显著缺陷。具体而言,在若干国家执行的项目中,审计委员会特别指出某些政府没有遵守开发计划署关于报告的要求和程序,以及拖延任命政府的对应工作人员。

审查范围

116. 在这个背景底下,审计委员会审查了:(a) 是否明白订出了国家执行的目标;(b) 开发计划署如何支助国家执行的发展;(c) 在某些国别办事处中,国家执行项目的管理情况;(d) 开发计划署如何评价国家执行的成绩。

117. 作为这个审查的一部分,审计委员会考察了开发计划署在巴西、中国、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别办事处,审查了24个国家执行项目的管理情况和进度。审计委员会还同政府的对应人员和项目的指定审计员会谈,并且到项目现场访问,以确知项目的进展情形。

国家执行的目标

118. 署长在1988年3月4日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DP/1988/19/Add.2)中建议,国家执行有两个互相关联的目标:(a) 提高政府关于规划和管理技术援助项目的能力,并将之纳入本国的发展方案中;(b) 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达到针对项目的技术援助目标。

119. 在其后1991年5月13日提出的报告(DP/1991/23)中,署长指出,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揭示了两个促进国家执行的主要目的:(a) 确保受援国政府独自负责协调外来的援助,并为其设计负主要责任;(b) 充分利用国家能力并予以加强,以期促进自力更生和可持续性。

120. 这些目标并没有得到理事会或执行局的正式批准。因此,国家执行并没有

一个单一、确定的目标。此外，其中三项目标是针对中期的产出，而不是国家执行所期望达到的最后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现在必须为国家执行界定明确的目标。委员会因此建议，国家执行的目标应当明白规定，使能够同开发计划署的各项全面发展目标建立密切关系。开发计划署对审计委员会说，它同意应当为国家执行制定明确的目标，而它正在编制一份政策文件，并将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该文件中将探讨这个问题并为进一步扩大国家执行制定一个明确的战略。

对开展国家执行的支助

121. 理事会体认到，国家执行并不一定表示，一个政府有能力执行项目的所有方面，因此指望国别办事处向各国政府提出支助，以提高它们的能力承担国家执行的额外责任。这种支助可以包括对政府工作人员的训练，为建立管理信息系统筹措经费、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以改善政府对国际采购标准和开发计划署财务责任要求的了解。

122. 对于审计委员会对1992-1993两年期的国家执行项目和方案的管理情况的意见，开发计划署在答复中承认，许多政府没有遵守提出项目的实质报告和财务报告的要求，这是促进国家执行遭遇到的一个困难。开发计划署指出，它正在编制关于国家执行的新准则，其中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遵守开发计划署的条例和细则；并且它将给予国别办事处一个支助国家执行的新任务。

123. 但是，开发计划署迄今尚未就国家执行提出新的指示。虽然开发计划署在1994年7月草拟了一份订正指示，纳入《开发计划署方案和项目手册》中，可是这个指示还没有最后确定。

124. 现有的指示载于1988年2月、1991年5月和1992年3月的《方案和项目手册》中，也载于1992年10月印发的准则中。其后在影响国家执行的立法上有相当大的进展，包括大会第47/199号决议，其中肯定国家执行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方案和项目的常态。这些发展加上国家执行的继续扩大，审计委员会认为现有的准则已不敷应用。特别是，委员会关切到开发计划署的准则与一些有关的立法有冲突。

125. 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应当完成并发表一个新的关于国家执行的准则，以确保该准则：

- (a) 适当反映一切有关的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局的立法规定；
- (b) 明白界定国家执行的目标；
- (c) 加强开发计划署对责任制的要求；
- (d) 明白界定驻地代表、政府和专门机构的责任。

126. 开发计划署对审计委员会说，它正在修订《方案和项目手册》，这应能够简化程序，解决规则间的矛盾以及消除国家执行中含混不清的地方。开发计划署期望在1996年12月以前印发订正的手册。

国别办事处在支助国家执行方面的作用

127. 1993年12月，署长向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发出能够向国家执行项目提供支助的数量订正的指示。根据这个指示，国别办事处可以采购货物和服务以及同顾问和短期专家签订合同，以便直接向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项目投入。驻地代表应当在向各国政府正式提供的投入的数额上负财政责任，而各国政府应继续为利用这些投入、项目的全面管理和达到项目目标负全部责任。

128. 秘书长1995年9月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A/50/202)中指出，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办事处向国家执行提供的支助已扩大到80个国家。审计委员会考察到的六个国别办事处都为国家执行项目向各国政府提供了相当数量的直接付款，通常是通过预先指定的国家执行支助股。所涉服务包括采购设备、提供助学金和训练课程以及选择和任命顾问。

129. 审计委员会承认，这些安排的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采购货物和服务方面所遭遇到的后勤和管理问题。并且是按照大会的要求，向国家执行提供更有效的国家一级的支助。虽然如此，理事会认为，长期直接支助并不符合促进自力更生的目标。

130. 审计委员会期望各国别办事处已开始拟订计划，逐步减少这一类的服务。可是理事会访问到的国别办事处并没有这种计划。开发计划署评价和战略规划处于1995年委托进行的对国家执行的一次评价，证实，这类服务一经建立很难取消，而随着国家执行的继续扩大，国别办事处的工作可能负荷过重。此外，内部审计已经指出，国别办事处的资源不足以提供所需的服务。因此存在着一种风险，那就是，国别

办事处可能会成为向国家执行项目提供投入的瓶颈。

131. 开发计划署指出,它鼓励各本国政府尽可能承担与执行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包括采购,但是将这个要求强加于所有政府未必能够达到更高的效率、成本效益和责任制。审计委员会认识到这一点,但是认为开发计划署应当计划朝着全部由国家执行的方向前进。审计委员会因此建议,在国别办事处为国家执行提供直接采购支助的地方,它们应当同各当事政府达成协议,拟订一份采购发展计划,以便将采购责任从国别办事处转移到各国政府身上。开发计划署已经接受了这项建议,并且将在其订正的《方案和项目手册》中纳入必要的程序。此外,开发计划署在机构间采购事务厅的协助下,将开办一系列区域性的采购讲习班,以加强国别办事处和各国政府在采购活动方面的能力。

总部对国家执行的支助

132. 国家执行的扩大也为开发计划署总部带来了额外的需求。在1992-1993年间理事会拨出270万美元,作为开发计划署总部对国家执行提供的审计和财务会计的支助。此项下的经费在1994-1995年间增至320万美元,在1996-1997年间为380万美元。

133. 内部审计处在1994-1995年间考察了20个国家,发现对开发计划署的要求缺乏了解;没有遵守审计的要求和从事后续工作;各国政府过分地依赖国别办事处的支助;没有可供监测支出的充分资料;支助国家执行的资源不足。

134. 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处是加强国家执行的重要工具,并希望内部审计处继续其考察方案。

为国家执行提供的技术支助

135. 开发计划署认识到,国家执行带来的一个主要挑战就是保持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和方案的质量,特别是通过对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有效利用。署长1991年5月13日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DP/1991/23)指出,在国家执行中对各专门机构的利用非常有限,而缺乏偿还各机构支助费的适当办法可能是主要原因。署长指出,为了支持国家执行,必须鼓励各联合国专门机构着重于提供技术援助,而不是行政支助。

136. 1992年1月,开发计划署为机构支助费作出了新的安排,就是在项目一级专设一个技术支助服务设施(TSS 2)。目的是为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提供来自五个专门机构的技术支助,其中特别强调对国家执行的支助,并协助查定、编制、监测和评价项目。

137. 评价和战略规划处在1995年对国家执行的评价中指出,总的来说,专门机构参与国家执行项目的程度没有达到最大程度,因为新的支助费用的安排办法运作还不顺利。许多国家高估了它们本国专家的技术能力,以此来节省支出,可是降低了生产力,也减少了它们专家取得国际新科技的服务。

138. 审计委员会指出,在采用了新的安排的四年后,开发计划署仍然没有证明这种新的设施增加了各机构对国家执行项目的参与。开发计划署对理事会指出,新的指示中包括一项强制性要求,即每个国家执行项目的预算中应包括一项预算拨款,即在其执行期间对项目审查时都必须有一个专门机构的技术支持或参与。

评估国家执行的能力

139. 《方案和项目手册》中要求驻地代表在同政府合作下审查各国的能力,并同负责的专门机构协商。但是,理事会第91/27号决定中承认,受援国政府在得到署长的同意时有责任决定某个项目的执行方法。这显然是把评估的主要责任从开发计划署转给各国民政府,这一点在理事会第93/25号决定中更为明显,其中要求受援国可要求开发计划署协助,在核可国家执行项目和方案之前对国家能力进行评估。

140. 审计委员会因此建议开发计划署,在修订《方案和项目手册》时,具体说明谁应当负责评估国家能力。

141. 开发计划署在1992年10月印发的准则中要求,在指定一个项目的执行机构时,首先应考虑到政府,并应当考虑到政府的能量、能力和执行所涉项目的决心。

142. 1993年11月,开发计划署向各国别办事处发出一份问卷,以协助它们评估各国民政府的管理能力。但是,在考察六个国别办事处时,审计委员会审查的24个国家执行项目中,没有证据显示曾经对国家机构的能力进行评估。委员会因此建议,开发计划署在其修订《方案和项目手册》中应当再次强调,必须评估政府承担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委员会还建议,开发计划署应当拟订评估能力的准则,其中纳入各国民政府

承担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的标准，并向各国别办事处和各国政府提供培训，协助它们进行战略能力评估。

143. 开发计划署指出，作为1993年11月印发的方案支助文件中，已经为评估国家执行能力拟订了一个框架。但是，开发计划署同意，国家能力评估在其范围、次数和品质方面都需要加强，并且职责应当划分清楚。开发计划署对审计委员会说，在国家执行政策文件中，它将为能力评估订出标准，并在其修订的《方案和项目手册》中订出更清楚规定的能力评估准则。开发计划署还对审计委员会表示，评估的能力低并不是不能执行项目的原因，反而是支助的一个目标。在订正的准则中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

监测、评价和审查

144. 到1994年年底，开发计划署出版了17本国别报告，特别指出了优缺点及提出改善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在1994年还出版了一本讨论监测和评价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但是，署长承认，这些报告需要改变其重点、结构和及时性，使它们成为建立和加强各国政府监测与评价能力的有效工具。

14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应建立一个技术培训方案，加强各国政府监测和评价的技能。开发计划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对审计委员会说，它在1996年举办了三个关于监测和评价的区域讲习班，并且已计划第四个讲习班。开发计划署正在同世界银行作出安排，培训执行方案的国家中高级官员的监测和评价能力。

14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受到审查的24个项目中，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只参与了两个项目的评价。评价和战略规划处1995年的报告指出，虽然在大多数国家专门机构仍然提供相当多的技术援助并切实参与评价工作，可是在有些国家，由于它们在项目拟定阶段的作用非常小，所以它们监测和评价国家执行项目的进展和成绩的能力也随着减少。开发计划署指出，新的方案编制安排将可以让较小的技术机构参与评价工作。

遵守审计规则和后续工作

147. 审计委员会在视察国别办事处的期间，审查了各国政府对国家执行的项目

进行管理审计和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进行后续行动是否充分的情况。按照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审计工作应当包括审查项目管理、监测、评价和报告的充分与否；但是，委员会发现，许多审计工作都不符合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开发计划署雇用了一个管理顾问公司，该公司1995年5月提出的关于审计工作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

148.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经常提醒国别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在审计各方面的要求。可是，审计委员会视察的一些国家并不具备进行管理审计的专门知识。例如，有些国家甚至没有一个政府的审计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指定民间的会计公司对国家执行项目进行审计，可是在视察到的国家中，这些公司通常缺乏从事管理审计的经验。

149. 在其对国别办事处的考察中，审计委员会发现，没有迹象证明国别办事处经常审查审计员的报告的范围、审计结果和结论。并且，对审计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国别办事处也没有进行追踪。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缺陷不利地影响到国家执行项目的可靠性。因此，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应当审查政府指定的审计员的职权范围，协助他们对国家执行项目进行管理审计；为审计员提供额外的管理审计的培训。开发计划署对委员会说，它将审查审计员的资格和提供管理审计的培训。

国家执行的评价

评价的战略、范围和制度

150. 虽然国家执行在开发计划署内已经有二十年的历史，可是开发计划署还没有一套编制成册的评价战略，以对国家执行的进度和成绩进行全面评估。开发计划署对审计委员会说，它的做法是内部审查加外部评价的混合，以此领取经验和重点指出需要进一步评价的新问题。

151. 在1991年9月完成的对国家执行的内部审查显示，部分由于缺乏基线数据和基准资料，对照着项目原定发展目标来评估项目成绩的工作是非常有限。它特别指出，这些项目对建立国家能力所作的贡献如何也很少受到衡量，而评价报告对可持续性也只提供了非常少的资料。

152. 评价和战略规划处在1995年对国家执行进行的一项评价的结论是，没有证

据显示，国家执行的项目会比其他执行方式的项目是否更具有持续性。报告建议，应当更深入地审查国家执行项目的持续性。报告指出，也没有证据显示，国家执行项目会比机构执行项目更能够建立能力。报告建议，应当进行一系列的个案研究，以评估国家执行项目的成本效益。

153. 开发计划署对审计委员会说，1995年的评价报告对某些问题并没有提出最后的答案，需要根据新的和更具挑战性的概念进行进一步调查，特别是在成本效益、可持续性、以及国家执行同其他执行方式的比较。委员会认为这些概念应当是选择采用和扩大国家执行的基本考虑，应当成为评价战略的基础。

154. 审计委员会因此建议，开发计划署应制定一套评价战略，以便对国家执行的进度和成绩进行全面评估；并开始就可持续性、能力建设和成本效益等专题进行评价，可能时并加入国家执行与其他执行方式的比较。委员会还高兴地指出，开发计划署1997年的工作计划中包括对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自力更生的研究。

新的支助费用安排的影响

155. 理事会第92/22号决定同意应当在1994年由外部进行一项对新的机构支助费用安排的独立评价。这项评价将审查新的安排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奖励国家执行，使各国政府能够从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得到更多和更好的技术支助，特别是为国家执行项目。

156. 审计委员会指出，虽然评价工作按照计划进行，可是调查结果的价值却非常有限，因为在进行评价时对新的支助费用安排还缺乏经验。审计委员会认为新的关于国家执行的安排，特别是对技术支助服务处的利用，仍然是值得审查的重要问题。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应对技术支助服务处的利用和影响进行另一次审查。开发计划署对审计委员会说，是否可能改善技术支助服务处的功能，将作为对最新的支助费用安排的审查的一部分来加以研究。

执行情况指示数

157. 署长为1993年5月15日提交理事会报告(DP/1993/22)的新支助费用安排详细列出了执行情况指示数。署长说，现有的资料系统有待加强，才能记录和处理指示

数所需的新式数据，但是期望开发计划署能在1994年和其后各年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58. 在理事会决定制订执行情况指示数之后三年左右，开发计划署通知委员会说，它在建立提供必要数据所需系统方面毫无进展。因此，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与各机构联合开发收集执行情况指示数数据所需的资料系统。

159. 开发计划署告诉委员会说，它将优先加速开发执行情况指示数的系统，并已聘请一名顾问来制订这些指示数。开发计划署计划将合并支助费用安排和国家执行的执行情况指示数以及开发计划署发展方案的其他执行情况基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报告

导言

160.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出方案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对所用假定是如何形成，以期提出改进建议。审计委员会扩大其研究，包含审查在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其他组织的预算程序的审查。

审查范围

161. 委员会审查的主要目标是确保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拟定中所用的假定是根据健全的财政和经济原则，并斟酌情况，在预算技术、监测和业绩报告方面建议改进。

预算目标和成绩

162. 编制1994-1995年初步预算所根据的主要原则，是尽量减少行政费用和尽量增加分配给外地发展活动的资源。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划署设定预算减少的目标为3 000万美元至4 000万美元。行政当局自订减少行政费用的目标为5 000万美元，这大致与提供开发计划署项目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的减少数比例。

163. 国别办事处奉命通过当地国家工作人员取代国际工作人员、增加预算外资源支薪的工作人员的比例、将一般事务人员职能合理化等方法追求效率节约。任何

效率节约的最主要原则是不应该在实质上影响机构工作能力。

164. 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其核心活动的预算中达成约4 200万美元的削减,包括总部节约1 100万美元,国别办事处节约3 100万美元。

国别办事处工作量和效率指示数

165. 1994-1995年核心活动预算毛额4.8亿美元中有70%(3.3亿美元)是拨给各国别办事处。从目前的编制员额看,总部削减预算比外地大得多。从美元绝对值看,预算节约大多数是由外地负担(1994-1995年是74%,1996-1997年是71%)。

166. 开发计划署对如何削减费用的审查是在各区域局国别办事处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开发计划署审查的一部分是着手调查,说明国别办事处工作人员如何在开发计划署和非开发计划署事务分配其时间。这使开发计划署在1994-1995年概算中设置新的一栏经费,以区分国别办事处支助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与开发计划署的核心活动。

167. 但是,开发计划署没有进行工作测量的作业,以查明国别办事处的工作量和进行其活动所需人力资源。而且,即使开发计划署准备一些财务指示数,来广泛比较和对照各区域局之间行政费用,它并没有编制各个别国别办事处的业绩指示数基准。

168. 所以,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执行国别办事处活动的工作测量作业。这将有助于加强开发计划署地方一级的预算编制程序,提供基准数据,并帮助编制标准业绩指示数。

169. 开发计划署承认国别办事处进行独立的工作测量的重要性。开发计划署告诉委员会说,它在求变的倡议中所执行的项目之一是关于“未来国别办事处”,它据此审查办事处结构和建立基准和建立国别办事处业绩指示数的标准。

监测预算中的支出

170. 开发计划署预算处负责每个月监测预算中的人事费和其他支出。它使用预算预计报告,来查出超额支出和支出不足,分析重要的变化,并着手采取调查和解决问题的适当行动。

执行情况报告

171. 在前一个两年期，开发计划署已在其财务报告和审计财务报表中列入核心活动、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及信托基金的最后预算和支出率之间的比较。但是，财务报表没有评论业绩与开发计划署在两年期预算所定限度内任务和目标的对比，不过开发计划署公布了年度报告，举出了它主要成绩与其任务和目标的对比。

172. 委员会认为，开发计划署缺乏一种足以使其完成预算目标及其业务目标的良好机制。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制订一种方法，就预算中所列活动所取得的成果提出报告。

管理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

背景

173. 大会、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或署长可以设立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以执行具体活动和工作方案。这种基金以联合国各会员国自愿捐助为主，有别于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资源。

174. 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已成为开发计划署业务中日益重要的一部分。表5显示过去三个两年期中这些基金的数目、收入和支出有显着增长。

表5. 1990-1995年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信托基金和
其他基金数目、收入和支出的增长
(百万美元)

<u>两年期</u>	<u>基金数^a</u>	<u>收入</u>	<u>支出</u>
1990-1991	73	276	245
1992-1993	85	369	351
1994-1995	119	658	501

^a 各两年期终了时的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数。

175. 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1992-93年财务报表的报告指出，一些基金的特殊作用以及核可与执行项目的行政程序各个不同使这些基金融入开发计划署的主流方案活动更加复杂。委员会指出，开发计划署正在考虑，在其管理与结构所允许范围内，使包括信托基金在内的所有方案基金都采用标准的基金管理方式，用统一的管理结构和程序。此外，信托基金活动将按共同财务管理制度处理，以确保各种来源的基金资料一致和相容。

审计方式

176. 审计委员会将其审查集中于开发计划署所经营的六个最大基金和信托基金。它们的合并收入和支出分别占1994-1995年基金总收支的58%和65%。这六个基金和信托基金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信托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

177. 1995年4月，执行局要求将妇发基金优先列入审计委员会工作方案。所以审计委员会于1995年4月和5月对妇发基金的财务状况进行紧急审查，并于1995年5月31日向开发计划署提出审查结果。1995年12月，委员会继续其审查，以评估解决妇发基金财务困难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审查的结果载于本报告。

基金任务

178. 所有六个基金都明确规定与开发计划署宗旨、政策和活动大致相符的任务。此外，每一个基金都与开发计划署的消除贫穷、可持续生计与就业、提高妇女地位、环境的保护与再生等四个重点领域明显相关。虽然对每一个基金对所有四个重点领域所作贡献没有进行过分析，不过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划署能源和环境司正在为其活动研究这种方法，其活动包括委员会所审查的六个信托基金中的三个。委员会核可这种倡议，并建议，鉴于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的增加，开发计划署应确保对各基金的任务及其对开发计划署所有共同目标的贡献作出明确的详实分析。

战略计划

179. 委员会欣然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于1994年6月响应《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提出促进资源调动和制订国家一级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新战略。委员会也欣然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制定了1993-1996年战略措施,连同其管理计划,成为支持其活动的完善战略。但是,其他基金中有三个基金都没有将其活动用于支持其任务和目标的战略。此外,委员会还认为另有一个基金需要扩大其战略的范围和提高其质量。

蒙特利尔议定书

180. 开发计划署没有一个指导其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战略,根据该《议定书》,开发计划署协助发展中国家规划、筹备和实施逐步清除耗损臭氧层的物质。它的参与执行《议定书》是根据1991年8月同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开发计划署提请该委员会核可其年度工作方案和业务计划,其中规定它所建议进行的各活动的类别和价值。

181. 1994年,开发计划署所提供援助的方式方面有所转变。从1991至1993年,开发计划署重点是国别方案编制、技术合作和技术培训,共占其工作方案的一半以上。但是,1994年的投资项目已占开发计划署根据《议定书》核可活动约88%。开发计划署继续专心这些项目,计划1996年将核可价值3 000万美元的100个投资项目。

182. 这种转变是应各国政府和工业界的要求,而且也是遵照执行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应专注投资项目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主要负责技术培训的准则。委员会注意到这种转变是脱离开发计划署的通过建立国家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来巩固体制机构的传统活动。而且,委员会注意到1995年3月,由各国政府所委托进行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研究已证实,除世界银行外,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设计和执行投资项目是有益的,因为它加速了项目筹备和执行过程。这项研究又证实,强调巩固体制机构很可能会加快项目的执行并逐步清除耗损臭氧层的物质。所以,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审查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以评估其增加参与投资项目是否仍为开发计划署协助该议定书的最适

宜方法。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183. 妇发基金已为1994和1995年编制年度管理计划，列出具体目标、活动、预测结果及其完成时间表。但是，基金还没有起草关于制订其较长期活动目标的总战略计划。所以，委员会建议妇发基金拟订一个战略，列出其长期工作目标和完成其任务和达成其目标的方式。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184. 1995年8月，资发基金因近年来基金捐款减少和必须重新设定基金核心活动，公布了其1996-1998年期间新政策。但是，资发基金没有将政策落实为明确规定战略，以指导其活动完成其政策目标。委员会因此建议资发基金拟定其达成新政策目标的战略。

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

185. 1996年2月，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公布了该融资设施的业务战略。开发计划署因此开始拟定根据融资规定开发署本身参与的战略，委员会也核可这些努力。但是，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加强战略：将环境融资目标并入开发计划署主流活动、改进环境融资项目与各国和区域战略的政策的协调、集中注意少数重要优先事项，而非战略目前所查明的应办的22个问题。

财务控制

186. 除理事会或执行局另有规定外，开发计划署只接受全部缴足的信托基金。每一个接受审查的基金都有其本身的财务单位或主管基金财务与预算管理的财务干事，而开发计划署财政司也编制基金财务报表。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187. 1995年5月，委员会向开发计划署报告其审查妇发基金财务困难的结果。

1988年，开发计划署经理事会核可后，为妇发基金引进部分缴足基金的制度，以便提高基金对受援国的援助，并迅速减少基金未分配资源的积累余额。1994年，妇发基金共有1 730万美元支出，收入是1 030万美元。妇发基金从1993年转帐的290万美元现金余额，只能支付1994年开支超过收入的超支额的一部分。妇发基金为弥补这项亏空，从其业务储备金提取了410万美元，使储备金剩下100万美元，而妇发基金部分缴足办法所规定的数目为1 040万美元。

188. 委员会同意署长的评估，即主要困难来自妇发基金管理财务监督不周。但委员会的结论是，开发计划署本身也没有加以监督。委员会认为，开发计划署应在监督基金财务管理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特别是妇发基金部分缴足基金的制度涉及的风险大、基金所使用的计算机化预算管理系统与开发计划署的计算机系统不同、和曾经决定减少基金未支用资源数额。

189. 开发计划署采取加强基金财务管理的行动。1995年6月，它从其财政司外派给妇发基金一名富有经验的资深工作人员，以监督基金的预算控制，并向妇发基金主任和财务主任报告和保证，定期提出经常掌握适当的控制。

190. 委员会于1995年12月审查基金，注意到基金的财务控制已大有改进。委员会也注意到基金的财务状况比过去预测还好。

对集中化基金控制的监督

191. 鉴于妇发基金所出现的严重会计责任问题，和各基金和信托基金的数目和资源日益增加，开发计划署已决定将所有基金的财务控制合理化，并将其对方案财务职能的监督交给财务司。署长在1995年7月24日提交执行局的报告(DP/1995/51)中解释说，这是为了清除在监督项目和方案基金方面可能含糊不清的必要步骤。

192. 开发计划署计划废除各基金财务管理各自独立的安排。一些基金将不再有其本身单独的财务工作人员，而将由财政司直接管理其财务。署长指出，这些安排不妨碍各基金主管的管理责任和会计责任，也不影响各基金的地位。

193. 开发计划署预定在1996年7月以前将财务责任转交给财政司。委员会理解，开发计划署计划在1996年12月之前澄清各基金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提出报告和承担会计责任的区分。

194. 为解决妇发基金的财务困难，署长提议妇发基金应以开发计划署的项目财务管理系取代其预算管理系统。项目财务管理系统具有融入开发计划署主要财务系统的优点，而且不象预算管理系统，不需要经常同财政司记录调整。所以，审计委员会核可这项提议，但指出妇发基金还没有拟订计划，转换其系统。妇发基金告诉委员会说，它已评价项目财务管理系统所提供的便利，其结论是该系统不完全符合其需要。因此，妇发基金正在考虑其他的系统。委员会认为，不再用预算管理系统是加强基金财务管理的主要因素。所以，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拟订并执行一项列有明确时间表的计划，取代妇发基金的预算管理系统，改用与开发计划署主要财务系统合一的一个系统。

195. 开发计划署提议项目财务管理系统将处理所有的基金和信托基金，以确保各基金的所有来源的资料一致和相容。委员会发现，虽然它们使用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支出数据，但蒙特利尔议定书、萨赫勒办事处、资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环境融资的财务干事使用了与开发计划署的计算机系统不同的系统去监测项目预算、支出和未支用经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委员会已规定采用使用EXCEL的标准化报告格式。委员会注意到资发基金已在政策和方案支助局财务股内试用项目财务管理系统，而且萨赫勒办事处也准备在进行需要评估之后，改用项目财务管理系统。委员会也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环境融资正在开发一个与项目财务管理系统连接的项目资料管理系统，以追纵环境融资项目从开始到完成的全部过程。委员会核可这些努力。

196.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计算机化志愿人员管理系统是该方案有效率和有实效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的主要工具。1995年，志愿人员已查明该系统需要加强，包括为记录和监测承付款项的财务和筹措基金，以及项目预算和志愿人员报告系统。具体而言，该系统内没有查明每一个项目支出多少的办法。志愿人员告诉委员会说，不久它将完成其加强财务和筹措基金的方式，以改善方案资源的管理。委员会欢迎这些改进。

197. 资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环境融资已建立内部财务报告机制，有财务工作人员向基金主任提供说明摘要，着重说明基金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报告所出现的问

题。审计委员会核可这项措施,因为它为基金财务状况提供了明确诠释和说明。所以,委员会建议,使这种内部财务报告成为开发计划署所经营所有基金的必要工作。

监测、评价和审查

198. 开发计划署-环境融资的大多数项目都还停留在试用阶段,所以对其影响还无法评估。但是开发计划署-环境融资已经实行几种程序,确保在项目完成时加以评价。已审查过的其他基金的监测和评价活动,则范围彼此不同。

蒙特利尔议定书

19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截至1996年3月止,开发计划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所有活动中已完成了133个项目,但是除了记录其投资项目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外,没有评价项目的其他成绩。开发计划署最近拟定了在执行国别方案期间,与政府和受益者共同执行的监测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开发计划署也为一个投资项目拟定评价报告,它打算使用该报告为示范。审计委员会赞同这些努力,并建议开发计划署支持这些努力,制定监测和评价战略,界定明确的标准以选择适当的方案进行共同监测审查和选择所要评价的项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200. 1995年9月,执行局制定了外部评价妇发基金的职权范围,重点放在基金的方案、影响和今后方向等方面。该评价于1996年2月开始,预期于1996年9月提交执行局。审计委员会欢迎这一项评价研究,这应能协助妇发基金拟定一个完整的战略,以监测和评价其所有的活动。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

201. 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进行改组,并重订其活动的方向,从资助专门针对荒漠化和干旱土地退化问题的技术性项目,转移到呼吁和动员国际和国家的支援和鼓吹方案,以及在国家一级支持拟订政策、战备和方案。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确认它必须拟订评价机制以记录和显示这些活动的影响。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

202. 为了协助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监测和评价该方案,志愿人员在开始服务三个月内、以及每年和在任期完成时向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提出报告。在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的时候,联合国志愿人员制订了一个订正报告格式,以便使志愿人员的报告更有助于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志愿人员还包括规定志愿人员在开始执行任务时必须登记基线资料和制订基准的要求,联合国志愿人员随后将可以利用这些资料衡量进展和达成目标的情况。联合国志愿人员正在制定可用的业绩指示数。

203. 审计委员会赞同联合国志愿人努力改善对其方案影响的评价。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20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资发基金在监测和评价方案方面花了相当多的精力,每年编写评价摘要,列出主要的成绩以及重建指出缺点和必须吸收的教训。审计委员会赞同这些努力。

205. 资发基金已委托管理顾问去查明资发基金当前能力内必须弥补的任何缺陷以便实现其新的政策目标和指标。该研究计划定于1996年7月完成。资发基金通知审计委员会它于1999年将委托进行一项评价研究,以衡量其成绩和确定它是否应该继续或停止其活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对资发基金正在出现的财务状况的一个健全的反应。

内部审计

背景

206. 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4 A号决议请审计委员会继续采取后续行动并尽早汇报其早先报告内所指明的各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的缺点,以判断在是否已执行其建议并纠正缺点。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计划署的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以衡量它是否有足够的独立、资源、规划标准和后续行动。虽然该司也负责向人口基金提供内部审计服务,但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放在审计和该司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所发挥的作用。

20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和管理审查司正在进行大量的改变,1996年展开了若干行动,以改善该司的效率和影响。审计委员会特别欢迎该司的高质量服务倡议,该司所有工作人员都参与,包括广泛的问题,其目标是改善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该司编写了一系列讨论文件,其中提出了一些建议,对该司进行重大改组,以便增加该司的审计范围并使其合理化,并改善对资源的管制。这些文件也讨论下列题目: 制订基准和最好的工作方法、工作人员培训和发展、业绩审查、专业做法、报告和通信、和工作方法、以及该司与被审计的和其工作人员的关系的事项。

现况和独立性

208.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与它负责审计的所有机构完全无关,该司司长就开发计划署的审计工作向署长办公室提出报告,并直接向该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它在1990-1991年的报告提出了建议后,开发计划署立即采取行动,经理事会的核准修改其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内部审计提供充分的法律根据,以履行其审计责任。

209. 在获得预算和争取资源方面,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与其他司一样,必须向财务和行政局要求所需资源。审计委员会认为实际上这并没有不合理地限制该司的独立性,因为如果有任何疑议司长可以直接与署长联系。

210. 但是,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司在开发计划署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力因受审查部门对其报告的反应缓慢而受到影响。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1996年5月为止,在1995年10月和12月之间发出的十份国别办事处报告中,该司只收到驻地代表对三份报告的答复。该司经过一整年没有收到答复后结束了一些案件。

2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助理署长插手催促答复,而项目厅指派了一名干事协调管理对审计报告的答复,以便改善及时回答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司加紧其后续程序,作为提高服务质量倡议的一部分。

212. 审计委员会在1990-1991年的报告中建议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不应负责业务责任。开发计划署审查了该司管理国家执行项目的审计任务和协调增订手册的工作后,结论认为是没有利益冲突。审计委员会同意监督国家执行的审计工作与内部审

计没有冲突。但是审计委员会认为，应该把内部审计有限的资源用于审计或与审计有关的活动。审计委员会建议该司增订手册的非审计工作转移给一个业务单位负责。

资源

213.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有三个科负责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审计工作。内部审计科审计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的帐目；国家执行审查科管理和监测政府指定的审计员审计国家执行项目的工作，并负责直接审计国别办事处国家执行方案；项目事务审计科审计项目事务处的帐目。该司的管理审查和分析科负责增订开发计划署的手册，并定期审计和审查开发计划署的业务，并向该司其他科提供资料和培训支持。

214. 审计委员会1990-1991年进行了对内部审计的审查后，结论认为工作人员人数不足以提供全面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发现该司1994-1995年两年期间的工作人员人数依然不足：该司无法完成其计划中的很大部分工作方案，而在整个两年期间该司的专业员额有6个空缺(24%)。其后该司填补了其中一个员额，并就其他空缺采取行动。大部分的空缺是在内部审计科。

215. 开发计划署在答复审计委员会1990-1991年的报告关于必须改善内部审计范围的建议时解释说，它展开了一个试验性计划，该计划包括与一个国际审计公司签署合同，让它审计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别办事处的帐目。该安排继续有效，并就非洲采取了类似的安排。这种安排一共涵盖68个国别办事处，1994-1995年的费用为170万美元。

承包者的管理

216.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通过在区域服务中心派驻外地干事和在总部进行的质量控制审查来管理承包者。该过程包括审查承包者的工作文件；为他们的审计工作人员举办训练班和与他们联合进行审计工作。该司也分发问题单给驻地代表，请他们就这些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表示意见。该司告诉审计委员会，虽然使用公司的方法有助于大举扩大国别办事处审计工作，但是总部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却有所增加，

他们必须审查公司的报告。审计委员会确定，两间公司所编写的报告需要该司提供大量的投入，改善报告的范围、内容和质量。

217.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就公司工作质量的评价正式向它们提供反馈，指出了需要改善的主要领域，并由于公司工作上的缺陷分别暂不付322 000美元和62 000美元。其后已交付了这两笔款项。

218.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告诉审计委员会情况有逐步的改善，并预期公司逐渐吸收经验后将继续有所改善。1995年1月，开发计划署延长了关于审计开发计划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国别办事处的合同，1995年和1996年的费用为84.2万美元。1996年1月，它延长了关于审计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国别办事处的合同，1996年和1997年的费用为270万美元。

审计范围

219. 1994-1995年期间使用承包人的办法使得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能够审计开发计划署在两个区域的全部68个国别办事处，但是其他地方的审计却有显著的不足，主要的原因是进行了没有计划和临时的调查。内部审计科在计划进行的68项审计工作中只完成了46项。计划于1995年在总部进行的七个主要管理审计工作中，它只进行了一项。国家执行审计科计划的30个国别办事处审计工作中只完成了20个；项目事务审计科在19个计划的审计中只完成了16个。1994年对计划进行了重要的改变。为了应付紧急的问题，内部审计科在计划的8个总部审计工作中换了6个，项目事务审计科在7个计划的工作中换了5个。

220. 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的不足和计划工作的改变大大降低了该司审计计划的价值，这些计划的目标是确保审计工作有效率和有实效。

221. 在过去六年期间，该司只审查了四个基金和信托基金。虽然审计该司的其他审计活动以及区域服务中心的审计方案都涉及各基金和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但是这些审计活动的重点并不针对这些基金本身或与这些基金的管理有关的专题。该司确认有必要保持对信托基金进行足够的审计工作，并计划于1996年对这一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审计。

222. 鉴于基金和信托基金的数目和资源显著增加，审计委员会认为对这些基金

的内部审计与对开发计划署主要活动的审计相比是太少。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该司拟订对各基金的内部审计审查的周期方案。该司特别应着重规模较大的基金，但是也应考虑到重要有风险的地方和已知的问题或正在出现的发展，并应考虑就所有基金共有的财务和业务管理问题进行专题审查。

审计规划

223. 审计委员会在1990-1991两年期的报告中指出，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并没有编写一个中期计划，查明在三至五年期间所有可审计的活动。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该司并没有书面解释它如何查明可能的审计范围，以及如何确定其年度审计计划的优先事项。开发计划署向审计委员会保证该司将拟订一个中期计划。

22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审计科拟订了一个长期计划，在该计划中它预料在一个七年周期间对总部每一个单位和开发计划署每一个国别办事处进行至少一次审计。该科预料，设立更多区域服务中心、与民营部门审计公司签订进一步合同、以及公司服务的质量和范围改善后，将增加对国别办事处的审计工作，并腾出该司工作人员以便在开发计划署总部进行更多的审计。该科希望以这一办法扩大其工作，从1995年6项总部审计和84项国别办事处审计到2001年增加至14项总部审计和132项国别办事处审计。

225. 审计委员会欢迎该司决心在总部和国别办事处执行一个全面的审计方案。但该司却没有说明它估计执行该计划所需的资源，其中包括管理和审查承包人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鉴于该司资源有限，审计委员会的关切是该计划应该切合实际，因此建议该司估计和列出该计划的所涉资源问题和执行拟议的工作所需的技能，并考虑到可能有临时需求。

226. 在其长期计划内，内部审计科确定了一个年度计划和拟议中今后几年的审计工作。但是审计委员会却找不到一个明确的说明，解释用于选择年度审计工作的标准，特别是总部单位的审计工作。该司解释说，选择的标准取决于在多久以前进行前一次审计、任何已知的新问题、以及任何具体要求的特别审计工作。

227. 项目事务审计科拟订了年度计划，但是并没有编制较长期的审计计划。虽然它就审计对象的选择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协商，但是该司无法证明项目事

务审计科对其审计领域进行了彻底的审查。此外，审计委员会找不到一个明确的说明，说明用于选择年度审计工作的标准。该司告诉审计委员会，在选择所要审计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处题目时，根据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经验和认识，将考虑重要性和风险等问题，但是它并没有将这些评估列入记录。

228. 国家执行审计科拟订了由政府审计员审计的项目的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关于这些安排的意见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关于该科本身对国别办事处国家执行方案的审计，该科拟订了将要视察的国别办事处的年度计划，但是并没有拟订一个长期计划。

229. 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该司在拟订其审计计划时，必须明确记录用于选择每一个审计对象时使用的标准，包括重要性、已知和可能的风险以及拟议的审计的及时性。审计委员会还建议，所有审计科应该拟订长期计划，说明在一个周期内如何完成它们所辖领域的审计的工作。该司应该衡量完成工作方案可能需要的资源，并列出任何不足的后果，以及弥补这些不足的计划。

审计文件

23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1994-1995年期间印发的24份审计报告。关于承包人编写的12份报告，审计委员会无法就证明文件提出评论，因为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并没有收到证明工作文件。但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审计科仔细审查了承包人的报告稿，记录了他们详细的评论、并要求了进一步的澄清和编辑上的修改。关于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自己的工作人员编写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发现并没有标准的文件明确说明所使用的审计程序、调查结果和结论，而且没有关于被审计部门的组织系统表、系统和关键管理的明确和最新的长期记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司的质量服务倡议正在处理该问题。审计委员会建议该司编拟标准的文件，清楚说明所使用的程序、所得出的结果和结论，以便为报告的编写和审查提供一个更透明的基础。又建议该司把被审计部门的基本资料放进其长期档案内。

审计标准和计算机审计

231.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已编写并向每一个工作人员分发内部审计手册两卷，列

出审计方法和程序。但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手册第一卷于1984年12月分发，到目前为止一直没有增新。该司通知审计委员会，在其质量服务倡议中建议增新该手册和其他准则。审计委员会建议该司增新手册、使其更为简明，更易于使用，更适合审计员当前的需要。

232. 为了协助内部审计员和承包者的工作人员进行国别办事处审计，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编写了全面的国别办事处管理审计准则。该司也为每一项管理审计拟订了一份规划备忘录，列出审计的范围、目标、风险和时间表，也为审计工作订出明确的职权范围。该司通知审计委员会，它正在拟订专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审计的准则。审计委员会核可这些努力。

233.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有一名持有专业证书的信息系统审计员，他是计算机审计专家。他专门审查在开发中的系统，认为这些系统是最大的风险。审计委员会赞同内部审计参与这一类的开发工作，但认为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也应该包括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总部主要系统的业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该司调查与总部计算机系统操作有关的风险性，并斟酌情况予以审计。

提出报告和后续行动

234.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司长负责印发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包括根据承包人的工作编写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4份报告后发现，该司积极追求反应并都加以记录。

235. 关于国家执行审计科，其大部分的工作是监测政府审计员独立审计国家执行项目的结果，并向个别驻地代表提供反馈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17个国家1994年的审计报告，发现该司只有就其中6个报告向驻地代表写信。并且没有一封信提及审计员提出的关切之点或审计本身的任何缺陷。例如，审计委员会几乎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该科曾就政府审计员未对国家执行项目提出审计意见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该科就审计员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是特别重要的，以便保证审计员吸取适当的经验，而且将它们的结论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该科设立一个正式机制，以确保查出缺点并提请政府审计员、国别办事处和各国政府的注意。

236. 一般而言,有证据证明该司仔细审查了对其报告的答复。但是,审计委员会指出当被审计的部门答应采取纠正行动时,该司只在进行下一次审计时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该司告诉审计委员会它认为执行工作是被审计的部门的责任,并对上一次内部审计的建议采取有责任日常后续行动,这是亚洲和太平洋和非洲区域68个国别办事处年度审计的一部分。

237. 但是,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的后续活动还可以改善,目标是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影响,并欢迎该司加强后续行动的计划,作为其高质量服务倡议的一部分。审计委员会建议该司订立程序,就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进行后续行动,证明已作出改善。该司使用一个计算机数据库来记录其建议,审计委员会建议该司扩大该数据库以期有助于针对最重要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工作人员培训

238. 19名专业工作人员中有3名具有专业审计资格,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其他工作人员都具有很高的学术资格,大部分是高级的财务和审计资格。该司正在评估所需的核心能力,作为其高质量服务倡议的一部分。

239. 审计委员会发现该司工作人员于1994-1995年期间参加了77个培训班。其中42个提供使用信息技术的训练,其他培训班的目标是提高审计、管理和编写报告的技能等。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两名工作人员是持有证书的欺诈审查员,而14名工作人员将于1996年10月参加一个培训班,以提高他们的欺诈调查技能。

舞弊和舞弊嫌疑

240. 开发计划署通知审计委员会在两年期间查出15个舞弊和舞弊嫌疑。开发计划署就10个案件查明财务损失共283 604美元,其中就3个案件追回了253 800美元。目前仍在调查其余的5个案件,以确定财政损失。其中13个案件牵涉到工作人员,并曾经就6个案件采取了惩戒行动。

致谢

241. 审计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和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印度主计长和审计长

维吉·克里什纳·什安格鲁(签名)

1996年7月31日

附 件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审计委员会1993年12月31日

终了两年期报表^{*}中所提建议所采行动的后续行动

一、建议9(a)

1. 开发计划署应向执行局报告用于过渡性措施的储备金内的资金是如何使用的。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 1994年7月,开发计划署报告(DP/1994/35)说,储备金将用作过渡时期的薪金、培训和系统发展之用。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至1995年12月31日,开发计划署将拨作储备金的720万美元充分使用,于已向执行局报告的各项活动。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中进一步报告了用于过渡措施的储备金情况。

二、建议9(b)

4. 应拟订一项处理外地财产的总执行计划。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 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局1995年1月第一届常会,提出了一份初步的三年计划(DP/1995/10/Add.1)。其后,开发计划署在外部顾问的协助下,全面审查了关于住房和共同房地的作业情况。开发计划署计划于1996年9月向执行局提出一份全盘情况报告。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A号》(A/49/5/Add.1)第二节,第9至13段。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6.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计划署审查了关于由储备金资助的各项行动的情况。委员会仍然关切超额开支的数量，并在本报告中作了详细的报告。

三、建议9(c)

7. 开发计划署应说明其关于未清偿债务的定义的准则。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8. 开发计划署澄清了它对总部及国别办事处的所有核证官员发出的年底指示，开发计划署又发出了改进的程序准则，以审查年底帐目，并进行了培训。

委员会的评论

9. 委员会表示欢迎开发计划署的积极行动，但关切有许多1995年12月31日止的若干未清偿债务仍未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的标准，因而不能表明1995年12月31日的有效债务。错误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将通过国别办事处会计系统处理的付款与有关债务连系；以及没有提出为今后几年活动所举的债务。审计委员会促请开发计划署继续监测和加强其审查和纪录债务的程序，特别是在一个财政时期结束时。

四、建议9(d)

10. 开发计划署同各执行机构应能力合作，处理后续支助费用安排1992-1993年遇到的问题。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1. 开发计划署通过支助费用工作队同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解决各项不断展开的业务问题。开发计划署和各执行机构又进行了简化支助费用的安排。1994年，执行局授权技术支助服务的分配可享有资源较大的灵活性，使其获得更有效的运用（第94/26号决定）。此外，作为新的方案编制安排的一部分，把各种支助费用的拨款

综合成三项分开的项目。1996年2月，又向执行局提出了简化支助费用的进一步提议(DP/1996/13)。

委员会的评论

12. 委员会欣然注意到，关于支助费用报告已有许多改进。委员会发现，开发计划署在财务报表第5.1附表中报告的支助费用同各执行机构报告的支助费用并无重大分歧。

五、建议9(c)

13. 开发计划署应尽力在六个月内审查和决定所有涉及财务损失和个人责任的一切案件。并且在任命工作人员担任重大财务责任的高级职位时，应向他们发出了任命书，简要列出这些责任的性质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要承担责任。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4. 1994年，开发计划署在与联合国法律厅进行内部讨论和协商后决定，在全面审查开发计划署全部财务和管理责任制得到结果之前，先暂停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开发计划署预期在1996年9月向执行局提出一份关于内部司法制度的提议的全盘报告。同时，开发计划署内负责审查工作人员考绩及有关问题的管理小组正在处理一些案子。开发计划署的审查有了结果后，将会再拟订一份任命书，规定工作人员的职责及责任。开发计划署也同联合国合力拟订全体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道德守则。

委员会的评论

15. 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继续承诺处理个人责任的问题，并鼓励开发计划署提倡强烈的负责任精神。

六、建议10(a)

16. 开发计划署应考虑精简国别方案管理计划，以便重点处理需要总部支助的关键问题。

行政当局采取的报告

17. 综合方案管理项目已界定了国别办事处和总部的重大资料需要。在此基础上,正在编制一系列综合支助和监测机制与文书,以管理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包括关于精简和加强国别办事处提出报告的文书。预期将于1996年6月提出试行。

委员会的评论

18. 开发计划署根据新的方案审查和支助制度,已取消国别方案管理计划,并订正了总部单位向国别办事处提供支助和外部专门知识的基础。驻地代表每三年即向总部新的方案管理监督委员会提出报告,以责任制,方案支助和质量控制为重点。委员会核可这些发展,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有意在1996年12月前审查新制度的工作情况。

七、建议10(b)

19. 应给予综合方案管理项目以高度优先的地位,并尽可能早日研订。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0. 目前正积极进行综合方案管理项目的工作。主要部分已在执行中。该项目的总体概念框架,包括详细的计划和预算已经完成。预期将在1997年1月开始在全球执行扩大的方案财政基准单位。

委员会的评论

21. 委员会欢迎开发计划署对综合方案管理项目的承诺。但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尚未完成该项目中若干关键制度的制定,包括国别办事处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行政资料制度、和文件管理系统,目前这个系统还是一个试验项目。委员会促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推动这些工作,以尽早完成综合方案管理项目。

八、建议10(c)

22. 开发计划署应作为一项相当紧急的事项,评价地方的项目评估委员会的实效。

行政管理当局采取的措施

23. 目前已设立了一个新的方案审查和支助系统,其中将包括方案拟订和项目评估委员会的作用。

委员会的评论

24. 方案审查与支助系统已保留了地方的项目评估委员会,但为扩大参与而包括了技术专家、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委员会同意这三项新的安排。

九、建议10(d)

25. 评估过程应予加强,有系统地记录和进行项目评估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行动。

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26. 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并指出,将提出确保遵守项目评估委员会建议的正式程序,作为方案审查与支助系统的一部分。

委员会的评论

27. 根据方案审查和支助系统,应由国别办事处保存一套当地项目评估委员会会议记录的永久记录,同时项目评估委员会区域局应核实当地委员会的建议确已得到执行。但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关于开发计划署资源的方案拟订的新手册中已明确具体指出了这些要求。因此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要在手册中加入并强调这些要求。

十、建议10(e)

28. 应向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准则(包括培训),列出适当的目标和衡量它们成绩的办法。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9. 方案影响业绩评估的制度已在两个国家作了测试,并在某些实验中心和总部单位中采用。这个制度建立一个的客观的基础、测量设计/规划阶段的成绩在执行时期即监测面向结果的绩效、并利用增值的评价以更好地了解影响等处理对影响的评价已举行区域讲习班探索新的评价内容,并为方案工作人员进行了共同性的评价技术的培训,此外,还要培训单元。

委员会的评论

30. 委员会同意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努力并促请开发计划署尽早扩大使用方案影响成绩评估制度。

十一、建议10(f)

31. 项目的所有参与各方都应正式核准制定完成的工作计划,表明它们承诺在提议的时间范围内实现项目目标,和同意这个计划是切实可行。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2. 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并指出已在新的方案审查和支助系统中已经在采取行动。

委员会的评论

33. 委员会审查了开发计划署资源的方案拟订的新手册,它支持采用方案审查与支助制度,但却未能找到其中任何地方提到参与项目的所有各方都必须核可工作计划。因此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把公布这项规定列为优先事项。

十二、建议10(g)

34. 开发计划署应重申必需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5. 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建议所根据的原则，但希望能确保这些视察不是例行公式而要针对解决问题且要优先指派。这个问题正在方案审查与支助系统内处理。

委员会的评论

36. 委员会无法决定，如何利用方案审查与支助制度处理关于必须进行项目现场视察的要求。手册中完全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就此事印发适当的准则。

十三、建议10(h)

37. 开发计划署应采取一项正式机制，保证有效地传播从项目评价中吸取的教训。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8. 开发计划署已设立了评价和战略规划厅，协助确保今后的方案拟订会汲取往目的教训。综合方案管理项目和方案影响成绩评估制度将改善监测制度，执行新评价内容的基础。新出的一系列关于“经验数据基”出版物将有助于在方案与项目一级应用评价的调查结果。1995年出版了七种，1996年还将出版其他的题目。此外，1996年12月将提供以联机存取方式取得中央评价数据库的资料。

委员会的评论

39. 委员会欢迎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建议开发计划署定期全面检查其总部各单位和国别办事处，评估出版物及数据库的使用程度及是否满足用户需求的

情况。

十四、建议11

40. 应保持正式记录,这些记录应经过适当签字和审查,以记录列为可甄选的来求职的顾问甄选的标准及最后选择的理由。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41. 开发计划署1995年7月印发了关于使用特别服务协定的订正准则。

委员会的评论

42. 从1995年9月1日生效的订正准则用了经由候选名册而在甄选顾问和临时支助人员时利用竞争的方式。订正特别是规定聘雇单位要在文件中完整地列出对候选人的竞争性审查的资料,并将这些文件连同甄选该候选人的明确理由一并提供给有关的人事单位审查。委员会核可这些新安排。

十五、建议12(a)

43. 开发计划署应评价资助工作人员参加正式培训方案(采购)的潜在成本效益。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44. 1995年1月,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同乔治·华盛顿大学,研订并实施了一项关于承包事务的13天全面培训方案。来自项目事务厅、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100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这个课程今后在总部及外地将合并集中成四天的课。此外,机构间采取事务处1995年举办了基本采购课程,有来自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的97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1996年,规划了八项课程,其中四项将在外地举行。

委员会的评论

45. 委员会欢迎针对其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注意到,项目事务厅已请乔

治·华盛顿大学通过正式的评价作业评估课程的影响，特别是了解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从课程中学得的技能与知识的程度。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确保这项作业能涵盖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

十六、建议12(b)

46. 管理部门应密切监测邀请投票的回应率，以便查明不来投标的主要理由，并纠正任何再次发生的同样问题。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47. 将于1996年后期印发的新的业务管理手册中将编入开发计划署正在进行收集中的采购程序。

委员会的评论

48.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计划署关于出版新的业务管理手册的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有意采取采购培训课程和计划中的材料，将其编入订于1996年12月完成的手册中。

十七、建议12(c)

49. 开发计划署应改善其对供应商名册的使用。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0. 开发计划署主动与联合国秘书处接触，以取得使用其名册系统。此外，机构间采购事务厅编制的共同供应商数据库现在安装在开发计划署总部。机构间采购事务厅的共同供应商数据库中有全世界7 000多家营业中的供应商；根据来自联合国各机构的资料随时增新修订，分发给开发计划署的所有各国别办事处。

委员会的评论

51. 开发计划署尚未取得使用联合国秘书处的名册系统。但委员会欢迎开发计

划署强调经由采用在总部及外地通用供应商数据库而使用名册。

十八、建议12(d)

52. 开发计划署应更多地使用公共广告办法。

行政当局中采取的措施

53. 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已经证实，公共广告对总部采购是不切实际的，但使用它甄选合意的供应商。对较大的采购，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便使用机构间采购事务厅每月出版的采购公报和其他出版物。根据现有的财务细则，对10万美元以下的采购订单，清单简短是较了的采购方式。

委员会的评论

54. 委员会欢迎开发计划署利用公共广告，并促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方式。

十九、建议12(e)

55. 开发计划署应考虑为合同委员会规定更加灵活的作用，并邀请（政府的或民间的）其他机构的采购专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介绍他们在采购方面的专门技术。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6. 开发计划署通过了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编的《联合国系统采购共同准则》。开发计划署将会印在新的业务管理手册中。

委员会的评论

57. 委员会欢迎开发计划署采用《联合国系统采购共同准则》。但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并未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即应利用外部专门知识来充实合同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应从了解现代采购方式而得益，但指出，这种协议还涉及经费问题，值得仔细考虑。委员会知道开发计划署的顾虑，但建议应采取行动探

讨这些问题，使开发计划署能更好地就关于如何进行作出决定。

二十、建议12(f)

58. 开发计划署应向所有工作人员强调取得完整收据和检查报告的重要性。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9. 开发计划署总部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办公室用品。在这方面，已通过1994年2月发出的订正指示大部分解决了接受报告的问题。目前开发计划署正探讨是否可能采用购买卡制度，以进一步解决接受报告的问题，并精简总部采购程序。此外，正在研拟一种新的购买订单软件制度，以改进在用户一级的控制程序。

委员会的评论

60. 开发计划署正同合意的办公室用品供应商拟制并执行一项标准品的购买卡制度。这种制度将规定预算掌握者有明确权力及责任应收到供应用品的收据。开发计划署期望1996年9月开始充分实施这一制度。委员会核可这项倡议。

二十一、建议12(g)

61. 开发计划署应视实际可行地尽速采用考绩措施和目标，协助管理部门监测和评价采购活动的效率。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62. 一旦采购卡制度付诸实施，便拟订试验性的考绩措施。

委员会的评论

63. 开发计划署顾虑到，就每个单位采购的具体情况制订业绩指示数是一项很困难的工作。但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就此事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表示失望，因此促请开发计划署尽早地处理委员会的建议。

二十二、建议13

64. 开发计划署应制度信息技术战略的文件、规定明确的目标、优先领域、时间表和所涉资源问题。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65. 综合方案管理/综合管理资料系统指导委员会是主要的资料系统决策机构，已完成并核可了信息技术战略，这是综合方案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作为主要组成部分研拟出来的。

委员会的评价

66. 委员会欢迎编制新的开发计划署共同资料管理战略，加上一个共同制度发展方法，和共同数据范式，以确保各系统能结合为一。但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开发计划署内掌有战略规划和政策的总体权力的执行委员会尚未核可这项战略。因此委员会建议应优先把战略提交执行委员会。

三、审计意见

我们依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议团所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审核了后面所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5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表一至表四(有适当标题)，及附表1至12和附加的解释性说明，但我们的工作范围限于下面提到和我们报告第64至68段说明的事项。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所作的一般性审查，并斟酌情况抽查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

除了在收到尚未提交的有关国家执行项目的审定支出报表后或许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之外，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适当反映1995年12月31日为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情况和同时终了的财政年度的业务结果，这些财务报表是按照适用于上一个财政年度的既定会计政策编制的。各项会计事项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有关的法律根据。

按照通常的做法，我们已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印发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所作审计的详细报告。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和审计长

约翰·伯恩(签名)

印度主计长和审计长

维吉·克里什纳·什安格鲁(签名)

1996年7月31日

四、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表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收支及储备金变化和基金余额表
(美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帐户				其他方案	
	普通基金	机构间采购 事务处d/	外地住房 储备金	基金和 信托基金	初等专业 人员方案	管理服务 协议
收入						
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						
自愿捐款	1 835 482 869a		-	549 040 629	47 510 710	287 303 798
减: 转给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数额	7 310 562		-	-	-	-
	1 828 172 307		-	549 040 629	47 510 710	287 303 798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自愿捐款	19 290		-	-	-	-
分摊费用缴款	1 197 388 137		-	29 329 560	-	-
项目现金对应捐款	18 571 295		-	-	-	-
次级信托基金捐款	-		-	41 824 609	-	-
预算外收入	83 291 098	5 255 665	-	-	-	-
利息收入	95 221 146b	-	-	28 257 794	-	-
其他收入支出(净额)	31 773 045c	-	9 136 400	9 793 279	-	-
收入共计	3 254 436 318	5 255 665	9 136 400	658 245 871	47 510 710	287 303 798
支出						
支出共计	(附表1)	2 764 008 627	3 962 993	5 747 463	501 482 690	46 594 236
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490 427 691	1 292 672	3 388 937	156 763 181	916 474
为降低应收账款和递延费用的账面价值而设置的备付金增加减少额	(说明9)	(30 164)	-	-	-	-
收入超过支出的净额		490 457 855	1 292 672	3 388 937	156 763 181	916 474
一个两年期债务节余	6 003 775	-	-	153 382	-	-
转入储备金	(22 400 000)	-	-	-	-	-
从储备金转入转入	-	-	-	20 800 000	-	-
转入/从其他基金转入	182 216	-	-	(182 216)	-	-
转入项目厅资源	(10 238 364)	-	-	-	-	-
偿还各本国政府	-	-	-	(317 661)	-	-
1994年1月1日储备金和基金结存	439 380 685	381 064	825 302	274 022 153	6 061 865	73 960 885
1995年12月31日储备基金和基金余额	903 386 167	1 673 736	4 214 239	451 238 839	6 978 339	75 183 710
	(说明四)	(附表7)		(附表8)	(附表11)	(附表12)

a 见说明3和4。

b 见说明6。

c 见附表4。

d 见说明22。

所附说明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产、负债储备金、基金余额表

(美 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帐户				其他方案	
	普通基金	机构间采购 事务处d/	外地住房 储备金	基金和 信托基金	初等专业 人员方案	管理服务 协议
资产						
现金	22 002 931	3 943 225	-	635 561	-	-
政府信用证	3 776 106a	-	-	3 000 000	-	-
投资	(附表3)					
一般资源	406 918 367	-	-	130 318 704	-	-
附属方案	944 610 000	-	-	-	-	-
业务储备金的投资	200 000 000	-	-	40 200 000	-	-
垫款						
向各国政府提供业务经费	86 838 515	-	-	15 028 393	-	-
向执行机构提供业务经费	87 027 026	-	-	3 764 598	-	-
应收帐款和递延费用						
应收联合国人口基金款项	12 778 056	-	-	-	-	-
应收开发计划署款项	-	10 394 173	-	361 361 791	6 978 339	134 193 596
基金间余额	23 199 878	-	-	-	-	-
其他应收帐款和递延费用	29 789 884b	153 286	-	5 391 900	655 588	-
向各国政府的贷款	-	-	2 798 417	10 194 154	-	-
建筑费	-	-	46 452 932	-	-	-
投资重建	-	-	5 177 218	-	-	-
家用器具租赁计划	-	-	333 285	-	-	-
应计利息	21 117 414)	-	-	2 095 985	-	-
资产共计	1 838 058 177	14 490 684	54 761 852	571 991 086	7 633 927	134 193 596

表二(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帐户			其他方案		
	普通基金	机构间采购 事务处d/	外地住房 储备金	基金和 信托基金	初等专业 人员方案	管理服务 协议
负债						
应付各政府的业务经费	7 309 652	-	-	601 973	-	-
应付其他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费	7 877 755	-	-	14 889 578	-	-
未清偿债务	122 015 955c	21 600	-	51 403 738	655 588	59 009 886
应付帐款	57 897 280b	12 795 348	-	1 715 165	-	-
租金收入增长	-	-	107 190	-	-	-
机构偿还建筑费	-	-	3 650 600	-	-	-
应付联合国款项	680 374	-	-	-	-	-
应付开发计划署款项	-	-	21 789 823	1 410 055	-	-
应付项目处款项	5 170 453	-	-	-	-	-
基金间余额	512 927 899	-	-	-	-	-
管理服务协议	-	-	-	435 304	-	-
预算外帐款	-	-	-	5 520 439	-	-
过渡措施储备金	(说明16)	8 435 774	-	-	-	-
预算离职储备金	(说明16)	12 356 868	-	-	-	-
其他债务	-	-	-	4 575 995	-	-
债务共计	734 672 010	12 816 948	25 547 613	80 552 247	655 588	59 009 886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业务储备金	200 000 000	-	-	40 200 000	-	-
外地住房储备金	-	-	25 000 000	-	-	-
积累业务盈余	-	-	4 214 239	-	-	-
未用资源						
一般资源	462 039 008	-	-	400 644 300	6 978 339	75 183 710
分摊费用	377 818 791	-	-	16 174 071	-	-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	12 699 271	-	-	-	-	-
现金对应捐款	10 966 792	-	-	-	-	-
预算外活动	39 862 305	1 673 736	-	-	-	-
次级信托基金	-	-	-	34 420 468	-	-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1 103 386 167	1 673 736	29 214 239	491 438 839	6 978 339	75 183 710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1 838 058 177	14 490 684	54 761 852	571 991 088	7 633 927	134 193 596

a 见说明12。

b 见说明15。

c 见说明19。

所附说明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动表

(美 元)

1994-1995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动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490 457 855
其他应收款减少数	2 010 413
提供各国政府业务资金增加数(净额)	(48 328 627)
提供执行机构业务资金增加数(净额)	(15 002 420)
过渡措施储备金增加数	1 235 774
预算离职储备金增加数	5 997 868
未清偿债务减少数	(9 890 744)
应收账款增加数	11 308 731
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437 788 850
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动	
应收人口基金款项增加数	(4 102 244)
基金间余额增加数(净额)	223 683 208
应计利息增加数	(9 067 099)
应付联合国款项减少数	(3 743 227)
应付项目处增加数	5 170 453
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211 941 091
其他来源现金流动	
上一个两年期债务节余	6 003 775
转入储备金	(22 400 000)
从其他基金转入	182 216
转入项目处的资源	(10 238 364)
其他来源现金净额	(26 452 373)
现金、信用证和投资增加(减少)净额	623 277 568
1994年1月1日止的现金、信用证和投资	954 029 836
1995年12月31日止的现金、信用证和投资	1 577 307 404

表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资源动态总表

(美 元)

	最不发达国家 特别措施基金	分摊费用	现金对应	预算外活动	一般资源	共 计
1994年1月1日余额	17 843 055	222 670 226	6 469 577	43 199 048	149 198 779	439 380 685
转入项目厅的资源	-	-	-	(8 080 609)	(2 157 755)	(10 238 364) b
各种资源间的转帐 a	-	(18 177 009)	-	20 140 261	(1 963 252)	-
转入储备金/或从储备金转入	-	-	-	-	(22 400 000)	(22 400 000)
从其他基金转入	-	-	-	-	182 216	182 216
上一个两年期债务的节余	-	-	-	-	6 003 775	6 003 775
	<u>17 843 055</u>	<u>204 493 217</u>	<u>6 469 577</u>	<u>55 258 700</u>	<u>128 863 763</u>	<u>412 928 312</u>
实收收入	<u>19 290</u>	<u>1 197 388 137</u>	<u>18 571 295</u>	<u>83 291 098</u>	<u>1 955 186 498</u>	<u>3 254 436 318</u>
减：支出						
方案支出	5 163 074	978 045 235	13 580 826	-	1 017 357 886	2 014 147 021
方案支助费用	-	46 017 328	493 254	-	276 635 828	323 146 410
其他支出	-	-	-	98 687 493	327 997 539	426 685 032
支出共计	<u>5 163 074</u>	<u>1 024 062 563</u>	<u>14 074 080</u>	<u>98 687 493</u>	<u>1 621 991 253</u>	<u>2 763 978 463</u>
(支出)盈余	<u>(5 143 784)</u>	<u>173 325 574</u>	<u>4 497 215</u>	<u>(15 396 395)</u>	<u>333 175 245</u>	<u>490 457 855 c</u>
1995年12月31日余额 (表二)	<u>12 699 271</u>	<u>377 818 791</u>	<u>10 966 792</u>	<u>39 862 305</u>	<u>462 039 008</u>	<u>903 386 167</u>

a 分摊费用收入和指示性规划数字附加资金转入预算外资源项下。见附表7。

b 见说明21。

c 如表一所列。

所附说明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开发计划署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支出细数

(美元)

	开发计划署帐户			其他方案		
	普通基金	项目处	外地住房 储备金	基金和 信托基金	初等专业 人员方案	管理服务协议
方案支出	2 014 147 021a	-	-	444 008 741	41 609 343	286 080 973
方案支助费用						
机构支助费用和技术支助服务	136 250 804b	-	-	18 024 849	-	-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173 636 789c	-	-	-	-	-
开发计划署部门支助费用	13 258 817	-	-	-	-	-
两年期预算支出(净额)(附表2)	328 027 703	-	-	21 270 955	-	-
预算外支出	98 687 493d	3 962 993d	-	59 935	-	-
行政费用	-	-	-	10 918 731	-	-
由其他方案支付的支助费用	-	-	-	3 794 238	4 984 893	-
修理和维修	-	-	5 652 290	-	-	-
出售财产的损失	-	-	23 754	-	-	-
其他支出	-	-	71 419	3 405 241e	-	-
共计	<u>2 764 008 627</u>	<u>3 962 993</u>	<u>5 747 463</u>	<u>501 482 690</u>	<u>46 594 236</u>	<u>286 080 973</u>
				(附表8)	(附表11)	(附表12)

a 见附表5。

b 见附表5.1。

c 见附表2。

d 见附表7。

e 列为附表8的技术支助费用。

附表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
1995年12月31日终了和年期行政事务、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费用
千美元

	支 出						
	订正拨款a	付 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毛额	实收收入	支出净额	未支配余额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	148 568 500	136 493 325	11 310 755	147 804 080	-	147 804 080	764 420
国别办事处	230 305 500	206 215 013	10 351 395	216 566 408	-	216 566 408	13 739 092
实收收入	378 874 000	342 708 338	21 662 150	364 370 488b	-	364 370 488	14 503 512
	36 700 000	-	-	-	36 342 785	36 342 785	357 215
	342 174 000	342 708 338	21 662 150	364 370 488	36 342 785d	328 027 703c	14 146 297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制订活动	25 980 600	22 069 220	559 059	22 628 279	-	22 628 279	3 352 321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3 157 300	84 228 689	4 228 034	88 456 723b	-	88 456 723	4 700 577
方案支助	2 300 000	2 047 453	-	2 047 453	-	2 047 453	252 547
项目/方案执行事务：							
发展支助服务	6 225 000	5 690 734	598 297	6 289 031	-	6 289 031	(64 031)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6 140 300	4 997 795	140 291	5 138 086	-	5 138 086	1 002 21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3 619 900	32 945 949	665 935	33 611 884	-	33 611 884	8 016
国家执行	3 263 400	2 883 170	23 703	2 906 873	-	2 906 873	356 527
49 248 600	46 517 643	1 428 226	47 945 874	-	47 945 874	1 302 726	
不包括项目事务厅共计	170 686 500	154 863 010	6 215 319	161 078 329	-	16 078 329	9 608 171
项目事务厅	12 558 460	-	12 558 460	-	12 558 460e		
包括项目事务厅共计	167 421 470	6 215 319	173 636 789	-	173 636 789c		

附表2(续)

	支 出						未支配余额
	订正拨款a	付 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毛额	实收收入	支出净额	
基金和信托基金:							
联合国基本发展基金	10 651 900	8 531 574	250 108	8 781 682	-	8 781 682	1 870 218
联合国自然資源勘探循环基金 和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653 100	1 245 792	6 930	1 252 722f	-	1 252 722	400 378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信托基金	6 614 800	5 536 833	101 994	5 638 827	-	5 638 827	975 97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 912 400	5 419 831	177 893	5 597 724	-	5 597 724	314 676

* 经1995年9月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核可。

a 见说明8和附表6。

b 见附表1。

c 见说明7。

d 为项目事务厅两年期预算1994年所需支出,见说明21。

e 支出细目如下: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共计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887 754	6 930	894 684
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358 038	-	358 038
	<hr/> <hr/> 1 245 792	<hr/> <hr/> 6 930	<hr/> <hr/> 1 252 722

附表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投资

(美元)

1995开发计划署帐户

计息经常帐户	7 722 218
活期帐户	2 859 204
定期存款	1 242 997 463
债券和票据	200 376 120
其他证券	97 573 362
共计	1 551 528 367

(表二)

基金和信托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计息经常帐户	6 499
活期帐户	1 900
定期存款	66 042 000
债券和票据	30 523 940
其他证券	10 000 000
共计	106 574 339

(附表8)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活期帐户	3 000
定期存款	1 000 000
共计	1 003 000

(附表8)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信托基金

计息定期帐户	1 057
活期帐户	1 800
定期存款	14 780 000
共计	14 782 857

附表3(续)

1995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计息定期帐户	6 277
活期帐户	1 000
定期存款	27 880 000
共计	27 887 277
	=====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活期帐户	1 000
定期存款	975 000
共计	976 000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活期帐户	1 000
定期存款	525 000
共计	526 000
	=====

开发计划署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信托基金

定期存款	520 000
共计	520 000
	=====

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活期帐户	1 100
定期存款	2 605 435
债券和票据	4 054 070
共计	6 660 605
	=====

不丹环境养护信托基金

定期存款	8 584 963
债券和票据	3 003 663
共计	11 588 626
	=====

附表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其他收支

(美元)

1994-1995

执行机构帐户的杂项收入(净额)	1 085 586
货币和汇兑损/益重新估计的净调整数 (说明2(d))	29 644 841
杂项注销	(178 004)
专家职务中断期间费用、长期病假费用和赔偿金	496 231
额外的方案支助费用(偿还)收回	53 459
捐款	135
其他	1 770 177
共计	(表一) 31 773 045
	=====

附表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方案支出
(美元)

机构	国家	区域	区域国	金革	总计	指示性规划资金						总计
						指示性预算资金	指标性预算资金	指示性预算资金	指标性预算资金	指示性预算资金	指标性预算资金	
联合国	63 910 456	1 772 330	167 833	-	66 840 619	-	-	6 938 332	-	665 800	2 485 875	74 880 426
工农发展	32 631 388	2 081 083	1 116 150	9 729	34 712 471	-	-	415 409	7 028 965	2 901	450 806	42 690 392
技术合作组织	97 683 965	9 209 019	1 116 150	-	106 225 563	-	-	48 349	3 070	73 546	-	108 363 618
教育科学组织	14 886 494	1 145 768	211 343	-	16 243 835	-	-	51 274	-	-	-	16 294 809
劳工组织	49 141 902	1 823 683	270 953	-	51 241 558	-	-	1 207 164	-	78 080	-	52 526 782
非附属委员会	-	(1 664 606)	-	-	(1 664 606)	-	-	-	23 290	-	-	(1 641 318)
拉加经委会	-	946 758	-	-	946 758	-	-	-	-	-	-	946 758
亚太经社会	-	4 069 520	-	-	4 069 520	-	-	(10 161)	-	-	-	4 059 359
西亚经委会	32 110	160 726	-	-	192 836	-	-	-	-	-	-	192 836
欧洲经委会	-	496 450	-	-	496 450	-	-	-	-	-	-	496 450
贸发会议	8 220 917	3 438 438	1 838 638	-	13 497 963	-	-	688 179	-	11 963	-	14 178 135
生计中心	28 783 436	8 471 277	8 650 315	-	37 805 028	-	-	297 972	-	1 600 000	2 281 999	41 884 989
民地组织	72 363 112	2 475 171	34 013	-	74 872 295	-	-	10 811	-	3 568 516	-	73 626 157
卫生组织	13 374 608	427 170	1 688 897	12 207 029	27 880 304	-	-	83 514	-	-	1 619	28 117 643
世界银行	23 865 104	11 630 367	8 298 500	10 713 883	54 637 814	-	-	96 332	3 383 459	-	7 788	-
金融公司	56 496	8 382 177	358 474	-	9 302 477	-	-	888 899	-	-	-	888 899
万国邮联	670 266	218 424	-	-	-	-	-	-	-	-	-	9 106 138
电信联盟	7 779 256	1 326 882	-	-	-	-	-	-	-	-	-	4 269 638
气象组织	3 825 141	374 725	22 672	-	-	-	-	-	-	-	-	1 220 426
海洋组织	1 116 158	106 277	-	-	-	-	-	-	-	-	-	4 895
知识产权组织	2 630 931	830 572	49 859	-	3 511 382	-	-	-	-	-	-	3 516 297
原子能机构	751 126	1 914 707	-	-	-	-	-	-	-	-	-	2 685 836
贸易中心	5 652 756	2 918 533	12 342	-	8 483 891	27 507	-	-	-	37 694	-	8 548 792
旅游组织	3 665 270	(3 282)	-	-	3 622 988	-	-	-	-	-	-	3 682 988
非核	187 181	443 761	-	-	630 942	-	-	-	-	-	-	630 942
亚银	6 739 395	149 977	-	-	6 889 282	-	-	-	-	-	-	6 889 282
货币基金组织	3 490 463	1 512 674	682 001	-	5 688 138	-	-	25 271	-	-	-	5 710 409
阿拉伯经社发	-	4 710 785	59 000	191 206	-	4 710 785	-	-	-	-	-	4 710 785
展基金	1 165 378	-	-	-	1 415 863	-	-	-	-	-	-	1 415 863
科学院	-	284 169	171 313	-	456 482	-	-	440 021	-	-	-	875 503
银行	-	93 149	-	-	19 934 829	-	-	349 101	-	-	-	20 293 630
志愿者人员	1 088 833 149	12 040 716	358 800	-	1 089 232 665	4 715 077	2 888 297	22 821 734	-	1 872 383	2 971 959	1 134 472 095
项目执行厅	147 186 833	27 050 238	5 347 651	12 772 847	182 968 869	1 163 063	274 449	78 539 401	-	1 015 645	1 784 427	275 703 554
项目计划署-其他	1 148 865	(1 440 629)	-	-	(291 774)	-	-	967 732	-	-	-	665 028
非政府组织	-	115 032	-	-	115 032	-	-	-	-	-	-	115 032
总计(计人分项 费用)	1 688 354 387	100 176 039	29 561 980	35 704 088	1 883 735 423	5 896 647	3 314 582	115 330 688	7 028 965	5 200 880	13 590 886	2 014 147 021
由各项目下经 费	794 850 848	88 234 644	14 555 227	34 113 323	918 764 042	5 790 140	2 188 704	53 596 036	7 028 965	5 163 074	13 590 886	1 011 736
差旅费	913 503 519	14 940 395	15 006 732	1 590 735	945 041 381	105 507	1 255 888	31 734 683	-	37 805	-	973 045 235
总计(计人分项 费用)	1 688 354 387	100 176 039	29 562 980	35 704 088	1 883 735 423	5 896 647	3 314 582	115 330 688	7 028 965	5 200 880	13 590 886	2 014 147 021

(续表1)

附表5.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机构支助费用和技术支助费用
(美元)

机构	技术支助 雇员	技术支助 雇员	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			中长期支 付	现金对应	合作机构	总计
			特别方案 基金	特别方案 基金	特别方案 基金				
联合国	5 472 763	4 807 218	3 632 909	564 243	-	-	3 321 837	86 949	438 479
工农银行	3 030 458	2 438 782	3 607 800	-	6 439	-	2 888 107	14 643	338 332
技术援助组织	4 910 604	3 948 869	6 917 525	-	-	-	7 970 970	124 945	425 615
技术小组组织	3 038 139	1 273 829	1 876 666	(291)	-	-	632 547	-	91 508
劳工组织委员会	5 278 547	2 388 957	3 033 360	116 612	4 628	-	3 582 171	-	162 359
非洲发展委员会	-	-	-	-	-	-	(213 371)	-	14 666 634
拉丁美洲社会经济委员会	-	-	-	-	-	135 668	123 079	-	18 806
亚太经社会	-	-	-	452 226	-	-	(60 177)	-	141 685
西非经济委员会	-	-	-	14 608	74	-	-	-	527 7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	-	-	50 109	-	-	15 033	1 632	-
生物多样性中心	-	-	-	1 120 549	-	-	338 164	744 004	66 818
民航组织	-	-	-	-	-	-	5 148 390	79 870	87 400
卫生组织	-	-	-	2 418 902	-	-	516 274	4 622 402	29 241
世界银行	-	-	-	2 134 764	-	-	640 426	922 372	7 891 367
金融机构	-	-	-	2 336 494	150 722	-	-	57	28 619
万国邮联	-	-	-	129 431	-	-	3 254 251	-	3 726 228
国际电信联盟	-	-	-	47 548	-	-	1 045 299	-	94 326
粮农组织	-	-	-	1 801 896	-	-	14 163	141 774	8 121
气象组织	-	-	-	223 960	-	-	168 522	1 603 979	1 182 861
世界气象组织	-	-	-	35 090	-	-	67 188	1 258 982	48 411
知识产品组织	-	-	-	340 664	-	-	9 927	233 629	3 622 808
原子能机构	-	-	-	239 436	-	-	91 183	458 283	1 316
货币中心	-	-	-	781 554	-	-	71 909	284 050	99 160
旅游组织	-	-	-	305 672	-	-	634 549	772 190	513
非政府组织	-	-	-	-	-	-	86 367	357 722	513
亚欧	-	-	-	-	-	-	86 972	-	563 684
市基金组织	-	-	-	-	-	-	38 058	737 091	19 702
阿拉伯经济社会发展基金	-	-	-	603 607	591	-	161 258	172 546	967 309
研究所	-	-	-	-	-	-	-	184 491	918 249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	-	-	-	-	376 152	-	602 159
项目事务厅	-	-	-	-	-	-	184 026	-	2 288 759
开发计划署	-	-	-	-	-	-	-	-	184 026
环境规划署	-	-	-	-	-	-	-	-	87 550
其他	-	-	-	-	-	-	-	-	14 082
总计(计入股粹费用)	21 818 705	14 887 666	47 114 160	5 502 788	20 279	6 439	3 011 064	61 345 138	493 254
由各项目支助	-	-	-	-	-	-	-	-	3 041 643
未汇报支付	21 818 705	14 646 616	20 486 166	5 211 412	20 279	6 439	1 724 234	40 639 913	493 254
分摊费用	-	211 040	26 827 995	291 376	-	-	1 286 860	10 705 225	-
总计(计入股粹费用)	21 818 705	14 887 666	47 114 160	5 502 788	20 279	6 439	3 011 064	61 345 138	493 254
减去:项目事务厅	-	-	-	-	-	-	-	-	3 041 643
调整后总计	-	-	-	-	-	-	-	-	147 211 146
b 见说明2(c)。									
c 见说明2(f)。									

附表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按主要支出类别列出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的支出

(美元)

支 出

	订正经费	付 款	未清偿债务	合 计
薪金和工资	200 790 300	186 241 723	1 893 984	188 135 707
共同人事费	135 600 100	128 153 046	12 821 705	140 974 751
出差旅费	12 344 100	10 576 827	831 982	11 408 809
订约承办事务	9 398 500	7 286 746	663 067	7 949 813
一般业务费用	69 639 000	56 139 401	3 101 186	59 240 587
用品和材料	8 693 100	6 085 788	369 804	6 455 592
购置家具和设备	19 854 700	13 875 378	3 408 327	17 283 705
开发计划署分摊 联合国系统内 的联合活动	15 711 500	18 578 118	2 800 129	21 378 247
共 计	472 031 300	426 937 027	25 890 184	452 827 211*
	=====	=====	=====	=====

* 附表2列作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364 370 488)和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88 456 723)。

附表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普通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预算外收入和支出

(美 元)

	1994年1月1日 结 余	实收收入	各项资源 流用数额	支 出			1995年12月31日 余 额
				付 款	未清偿债务	清偿上一个 两年期债务 节 余	
开发计划署核 心活动向开 发计划署非 核心活动及 开发计划署 经营的信托 基金提供支 助事务	9 614 956	26 373 542	-	26 895 875	654 707	464 520	27 086 062
国别办事处的 方案和行政 资助	26 140 026	38 699 317	20 140 261a	52 997 684	1 682 970	379 965	54 300 689
对外地住房储 备金资助活 动的行政支 助	258 403	381 069	-	256 572	101 946	-	358 518
与信托基金和 管理事务协 议有关的项 目事务厅活 动	7 185 663	17 837 170	(8 080 609)b	17 194 012	-	251 788	16 942 224
合计(表四)	43 199 048	83 291 098	12 059 652	97 344 143	2 439 623	1 096 273	98 687 493c
机构间采购事 务处提供的 采购服务	381 064	5 256 665	-	3 980 486	21 600	19 093	3 962 993c
	43 580 112	88 546 763	12 059 652	101 304 629	2 461 223	1 115 366	102 650 486
	=====	=====	=====	=====	=====	=====	=====

a 从分摊费用和一般资源转入。见表四。

b 转入项目事务处。见说明21和表四。

c 如附表1所列。

附表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基金和信托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帐目

(以美元计)

	联合国 资本发展基金	联合国 自然资源勘探 循环基金	防治荒漠化和 干旱信托基金	联合国 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 科技促进 发展基金	联合国 妇女发展 基金
收入和支出						
自愿捐款	63 902 461	2 632 000	641 542	3 434 355	183 022	24 849 519
分摊费用缴款	305 279	-	8 489 065	-	-	5 731 784
次级信托基金的缴款	5 846 867	-	2 407 252	16 145 494	-	2 710 996
利息收入	11 659 434	98 462	1 096 292	2 707 085	129 190	486 752
其他收入(支出)	(216 337)	62 944	(25 766)	9 304 862	17 444	583 006
	<hr/>	<hr/>	<hr/>	<hr/>	<hr/>	<hr/>
	81 497 704	2 793 406	12 608 385	31 591 796	329 656	34 362 057
	<hr/>	<hr/>	<hr/>	<hr/>	<hr/>	<hr/>
减：支出						
方案支出						
一般资源	82 738 158	458 317	4 238 578	11 253 221	192 641	22 714 429
分摊费用	313 774	-	10 570 983	-	138 045	5 255 677
次级信托基金	3 764 388	8 357	2 078 513	10 113 867	158 885	2 044 883
机构补助费用						
一般资源	2 528 665	(10)	83 083	-	11 024	232 989
分摊费用	7 143	-	455 088	-	10 809	81 519
次级信托基金	155 441	-	113 650	781 372	20 652	236 627
两年期预算支出	8 781 682	894 684	5 638 827	-	358 038	5 597 724
技术补助费用	1 749 137	491 190	-	-	-	1 164 914
预算外活动	-	-	-	-	59 935	-
行政费用	-	-	-	-	-	-
开发计划署补助费用	-	-	-	-	-	-
	<hr/>	<hr/>	<hr/>	<hr/>	<hr/>	<hr/>
	100 038 388	1 852 538	23 178 722	22 148 260	950 029	37 328 762
	<hr/>	<hr/>	<hr/>	<hr/>	<hr/>	<hr/>
收入(支出)盈余	(18 540 684)	940 868	(10 570 337)	9 443 536	(620 373)	(2 966 705)
	<hr/>	<hr/>	<hr/>	<hr/>	<hr/>	<hr/>

附表8(续)

	联合国 资本发展基金	联合国 自然资源勘探 循环基金	防治荒漠化和 干旱信托基金	联合国 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 科技促进 发展基金	联合国 妇女发展 基金
资产						
现金	421 616	129 854	4 352	9 406	61 579	3 831
政府信用状	-	-	-	-	-	-
投资	106 574 339	1 003 000	14 782 857	27 887 277	976 000	526 000
提供各政府的贷款	9 671 809	522 345	-	-	-	-
提供各政府的业务经费	-	-	4 281 202	-	201 814	2 278 850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费	1 590 172	-	518 475	-	9 865	281 626
应收开发计划署款项	10 486 874	1 511 987	4 823 877	4 981 765	-	5 557 093
其他应收账款和递延费用	2 561 879	-	1 295 110	1 335 931	157 621	30 157
应计利息	1 411 636	9 740	134 081	411 098	3 616	9 278
	132 718 325	3 176 917	25 839 954	34 625 477	1 410 495	8 686 835
负债						
应付各政府的业务经费	-	-	391 897	-	35 799	21 178
应付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费	1 282 045	-	-	-	19 257	40 934
未清偿债务	11 034 151	10 280	606 885	206 134	15 020	605 312
应付帐款	-	-	16 460	1 611 433	-	6 616
应付开发计划署款项	-	-	-	-	215 589	-
管理服务协议	-	-	435 304	-	-	-
预算外帐户	2 960 599	-	132 299	2 231 429	9 903	186 209
其他债务	-	-	-	4 285 591	-	-
	15 276 795	10 280	1 582 845	8 334 587	295 568	860 249
业务储备金	40 200 000	-	-	-	-	-
未动用资源a						
一般资源	74 022 279	3 102 028	17 526 443	12 875 578	876 869	4 100 664
分摊费用	128 365	-	5 755 984	-	34 144	2 119 264
次级信托基金	3 090 886	64 609	974 682	13 415 312	403 914	1 606 658
	77 241 530	3 166 637	24 257 109	26 290 890	1 114 927	7 826 586
	132 718 325	3 176 917	25 839 954	34 625 477	1 410 495	8 686 835
	(说明23)	(说明24)	(说明25)	(说明26)	(说明27)	(说明28)
a 未用拨款	209 528 056	385 452	14 919 491	19 721 963	680 887	20 730 692

超过资源的拨款是根据应收捐助国政府捐款拨出，详见说明33。

附表8(续)

	开发计划署 能源帐户	全球环境融资 信托基金	“21世纪能力” 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 议定书多边 基 金	开发计划署 经营的其他 信托基金	共 计
收入和支出						
自愿捐款	4 986	115 900 000	26 048 444	89 406 843	222 037 457	549 040 629
分摊费用缴款	3 431 087	6 720 469	209 640	-	4 442 236	29 329 560
次级信托基金的缴款	32 000	5 239 742	1 996 051	205 000	7 241 207	41 824 609
利息收入	225 922	3 027 996	1 506 912	1 523 055	5 796 694	28 257 794
其他收入(支出)	10 845	176 919	-	(3 862)	(116 776)	9 793 279
	3 704 840	131 065 126	29 761 047	91 131 036	239 400 818	658 245 871
减：支出						
方案支出						
一般资源	2 393 381	89 450 467	7 045 828	33 944 484	149 256 827	403 686 329
分摊费用	-	1 191 860	82 990	-	3 110 875	20 664 204
次级信托基金	26 014	639 992	70 578	-	752 931	19 658 208
机构补助费用						
一般资源	162 368	5 013 722	389 709	2 161 591	5 471 442	16 054 583
分摊费用	-	18 755	-	-	-	573 314
次级信托基金	-	-	6 352	-	82 858	1 369 952
两年期预算支出	-	-	-	-	-	21 270 955
技术补助费用	-	-	-	-	-	3 405 241
预算外活动	-	-	-	-	-	59 935
行政费用	434 498	7 866 903	1 241 773	1 358 064	17 493	10 918 731
开发计划署补助费用	-	-	-	-	3 794 238	3 794 238
	3 016 261	104 181 699	8 837 228	37 464 139	162 486 664	501 482 690
收入(支出)盈余						
	688 579	26 883 427	20 923 819	53 666 897	76 914 154	156 763 181
	=====	=====	=====	=====	=====	=====

附表8(续)

	开发计划署 能源帐户	全球环境融资 信托基金	“21世纪能力” 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 议定书多边 基 金	开发计划署 经营的其他 信托基金	共 计
资产						
现金	-	-	-	-	4 932	635 561
政府信用状	-	3 000 000	-	-	-	3 000 000
投资	-	-	-	-	18 769 231	170 518 704
提供各本国政府的贷款	-	-	-	-	-	10 194 154
提供各本国政府的业务经费	37 901	4 863 476	741 431	550 834	2 072 885	15 028 393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费	110 736	357 348	137 413	-	758 963	3 764 598
应收开发计划署款项	4 676 597	58 420 902	39 862 410	90 610 035	140 430 251	361 361 791
其他应收帐款和递延费用	-	-	-	-	11 202	5 391 900
应计利息	-	-	-	-	116 536	2 095 985
	4 825 234	66 641 726	40 741 254	91 160 869	162 164 000	571 991 086
负债						
应付各本国政府的业务经费	9 048	31 121	-	-	112 930	601 973
应付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费	8 958	10 701 247	-	-	2 837 137	14 889 578
未清偿债务	64 473	10 691 038	504 570	18 991 528	8 674 347	51 403 738
应付帐款	-	-	-	-	80 656	1 715 165
应付开发计划署款项	-	-	-	-	1 194 466	1 410 055
管理服务协议	-	-	-	-	-	435 304
预算外帐户	-	-	-	-	-	5 520 439
其他债务	-	-	-	-	290 404	4 575 996
	82 479	21 423 406	504 570	18 991 528	13 189 940	80 552 247
业务储备金	-	-	-	-	-	40 200 000
未动用资源b						
一般资源	4 736 769	34 000 629	38 190 913	71 964 341	139 447 787	400 644 300
分摊费用	-	6 495 220	126 650	-	1 514 444	16 174 071
次级信托基金	5 986	4 722 471	1 919 121	205 000	8 011 829	34 420 468
	4 742 755	45 218 320	40 236 684	72 169 341	148 974 060	451 238 839
	(说明29)	(说明30)	(说明31)	(说明32)	(附表8.1)	
b 未用拨款	4 873 434	138 823 121	13 746 449	46 217 655	70 023 066	539 650 266

超过资源的拨款是根据应收捐助国政府捐款拨出, 详见说明33。

附表 8.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基金和信托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
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其他信托基金状况

(美元)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995年 12月31日余额	未用拨款
开发计划署纳米比亚基金					
建国方案信托基金	173 366	57 609	102 891	128 084	-
在俄罗斯联邦培训发展中 国家专家信托基金	133 038	334	133 372	-	- a
荷兰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 捐款信托基金	960 616	71 468	352 581	679 503	502 798
开发计划署对遭到饥荒和 营养不良发展中国家信 托基金	870 193	1 930 016	1 508 490	1 291 719	1 235 695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 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 托基金	6 294 410	722 429	863 448	6 153 391	272 558
开发计划署协助非洲有关 难民的发展项目信托基 金	1 619 602	79 168	896 911	801 859	553 547
开发计划署非洲反贫抗机 信托基金	662 095	64 083	-	726 178	34 864
挪威对安哥拉松贝石油训 练中心捐款的信托基金	530 676	40 778	-	571 454	-
开发计划署对柬埔寨人道 主义和复兴援助信托基 金	884 897	92 835	843 318	134 414	39 603

附表8.1 (续)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995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2月31日余额
向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提供				
紧急援助信托基金	1 674 692	121 241	384 875	1 411 058
不丹养护环境信托基金	10 404 518	1 552 846	264 222	11 693 142
莫桑比克解除武装军人融入				
社会信托基金	-	37 925 828	28 689 705	9 236 123
开发计划署卢旺达信托基金	-	20 704 699	3 829 638	16 875 061
澳大利亚发展援助局/开发				
计划署信托基金	701 361	75 459	42 798	734 022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开发计				
划署孟加拉国全国住房调	168 629	9 290	98 958	78 961
查能力方案信托基金				13 763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开发计				
划署加勒比项目发展融资	(6 689)	-	(6 689)	-
信托基金				20 664
开发计划署接受加勒比项目				
发展融资用户付款信托基	980 506	52 997	1 003 421	30 082
金				81 588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开发计				
划署巴基斯坦全国住户调	76 018	5 693	12 115	69 596
查能力方案信托基金				21 299
开发计划署对发展问题采取				
行动信托基金	(270 582)	2 018 000	1 565 221	182 197
				147 649
开发计划署援助秘鲁和阿根				
廷间技术合作基金以管理	195 671	15 091	831	209 931
粮食援助的信托基金				78 355

附表8.1 (续)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995年 12月31日余额	未用拨款
开发计划署/义演援助基金 会信托基金	43 650	3 354	-	47 004	-
开发计划署/表演艺术家支 持非洲联合会信托基金	295 500	23 545	-	319 045	-
法国政府支助开发计划署/ 世界银行能源部门评估方 案信托基金	1 320 693	99 510	320 008	1 100 195	744 571
尼科西亚总计划：执行阶段	88 829	3 953	89 838	2 944	-
芬兰/开发计划署建设鲁沙西 农业兽医学校信托基金	1 260 684	103 156	201 800	1 162 040	302 092
芬兰国家技术合作评估和方 案活动信托基金	980 818	72 822	104 211	949 429	642 477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开发计 划署非洲项目发展融资信 托基金	154 047	149 490	312 127	(8 590)	23 547
荷兰公共行政与管理特别行 动方案信托基金	2 584 885	187 834	608 549	2 164 170	1 080 663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	219 753	16 884	-	236 637	17 046
开发计划署接受非洲项目发 展融资用户付款信托基金	654 979	221 553	696 148	180 384	-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开发计 划署支助塞内加尔“人口 和生境调查”项目信托基 金	499 866	52 676	112 415	440 127	66 600

附表8.1 (续)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995年 12月31日余额	未用拨款
开发计划署非洲2000年网络 信托基金	5 659 491	1 961 529	6 649 674	971 346	1 026 921
开发计划署支持指导委员会 和秘书处实施联合国非洲 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信托基金	244 540	16 608	246 967	14 181	13 540
非洲培训和管理服务项目	1 084 531	984 219	1 761 086	307 664	1 877 528
开发计划署阿富汗紧急情况 信托基金	25 270	42 113	162 982	(95 599)	408 765
开发计划署利用联合国孟加 拉国特别救济办事处剩余 资金基金	590 448	52 915	(28 536)	671 899	206 623
开发计划署紧急援助孟加拉 人民共和国基金	158 732	15 356	14 777	159 311	-
开发计划署援助巴勒斯坦人 民方案基金	11 409 782	66 439 362	47 141 478	30 707 666	30 169 188
开发计划署社会动员促进发 展基金	1 254	35	1 289	-	- a
开发计划署向安哥拉提供紧 急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	169 206	9 806	179 012	-	-
开发计划署纳米比亚信托基 金	945 333	597 584	1 117 825	425 092	375 586
开发计划署/挪威中美洲经 济合作特别计划信托基 金	16 311	1 257	(415)	17 983	25 781

附表8.1 (续)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995年 12月31日余额	未用拨款
开发计划署“文化传统与发展”区域项目信托基金	33 883	10 469	-	44 352	30 173
开发计划署保护臭氧层信托基金	50 364	3 841	8 069	46 136	19 153
开发计划署/防止残疾倡议与马来西亚筹办1988年体育援助会组织委员会的信托基金协定	503 296	26 234	15 360	514 170	70 341
1990年代供水和环境卫生的全球协商	41 530	4 156	(31 910)	77 596	76 295
开发计划署马尔代夫共和国信托基金	161 452	(134 675)	-	26 777	3 013
开发计划署/瑞士纳米比亚信托基金	18 220	(3 404)	14 475	341	-
开发计划署/日本国际协力组织海岛棉花试验生产信托基金	91 094	7 008	-	98 102	77 578
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保健研究独立国际委员会信托基金	16 675	9 954	26 629	-	- b
世界海事大学信托基金	194 688	91 564	176 750	109 502	100 000
灾难管理培训方案	34 285	8 282	8 217	34 350	-
德国政府关于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能源部门管理援助方案的信托基金	112 167	1 362 899	898 216	576 850	-

附表8.1 (续)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995年 12月31日余额	未用拨款
制订落实人类发展概念的方法和技术	(33 937)	676	(33 533)	272	33 235
国际家庭保健组织信托基金	1 035	444	1 479	-	- a
安徽省洪灾善后援助	6 546	111	6 657	-	- a
萨尔瓦多汉拉本多马蒂全国解放阵线安置点信托基金	711 403	601 258	1 196 470	116 191	78 120
主流人力发展转为业务活动信托基金	1 445 777	91 098	408 830	1 128 045	1 046 290
关于信息管理培训系列的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信托基金	(11 140)	-	-	(11 140)	3 664
开发计划署关于莫桑比克复员军人方案信托基金	5 565 362	(4 087 204)	1 321 129	157 029	121 420
开发计划署波罗的海各共和国信托基金	584 961	1 588 936	360 407	1 813 490	485 143
支援几内亚比绍民主化选举进程信托基金	18 971	1 212 239	1 198 815	32 395	-
支援萨尔瓦多建立和平活动信托基金	4 083 800	2 800 820	3 058 278	3 826 342	399 989
开发计划署历史项目信托基金	45 977	29 046	50 136	24 887	21 746
开发计划署/丹麦布隆迪选举援助项目信托基金	150 000	4 781	-	154 781	150 000

附表8.1 (续)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995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2月31日余额	未用拨款
开发计划署/挪威援助莫桑比克选举进程信托基金	676 361	23 684 929	23 991 979	369 311	1 188 237
开发计划署建立柬埔寨扫雷行动/能力信托基金	2 432 783	12 594 361	13 909 645	1 117 499	1 627 141
开发计划署促进发展保健研究理事会信托基金	-	716 600	671 481	45 119	722 795
开发计划署/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提高亚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认识资源顾问小组	-	56 096	-	56 096	-
开发计划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非正式教育青年中心方案信托基金	-	707 000	735 497	(28 497)	-
支持萨尔瓦多联合小组	-	934 746	871 465	63 281	42 234
关于“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信托基金	-	283 209	-	283 209	-
开发计划署/瑞士吉尔吉斯斯坦援助管理和援助协调信托基金	-	592 716	-	592 716	350 000
瑞典促使人力发展报告和人类发展指数性别敏感信托基金	-	1 702 345	999 961	702 384	615 230
开发计划署/开发协会莫桑比克国家环境支助方案信托基金	-	306 848	81 684	225 164	207 919

附表8.1 (续)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995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2月31日余额
开发计划署莫桑比克扫雷方案信托基金	- 6 783 565	6 388 215	396 350	139 850
开发计划署乌兹别克斯坦紧急人类需要信托基金	- 816 546	456 758	359 788	199 046
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外交部信托基金	- 421 639	136 886	284 753	348 323
支持建立国家外援资源管理能力信托基金	- 790 754	-	790 754	1 350 000
阿拉尔海盆区方案信托基金	- 1 155 542	423 448	732 094	1 183 555
开发计划署/丹麦泰国城市地区城市环境保护当地倡议融资项目信托基金	- 383 774	27 253	356 521	372 997
开发计划署/日本支持海地重返社会活动信托基金	- 2 600 000	-	2 600 000	-
开发计划署/瑞士对保健部门技术援助合办协定	- 2 011 659	12 503	1 999 156	1 090 438
瑞典支持柬埔寨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信托基金	- 2 799 886	1 459 476	1 340 410	1 353 557
瑞典支持厄立特里亚重新安置地区难民重返社会和重建方案信托基金	- 2 054 795	-	2 054 795	-
瑞典通过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支持柬埔寨扫雷方案信托基金	- 1 377 410	-	1 377 410	-

附表8.1 (续)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995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2月31日余额	未用拨款
人类发展报告德文版(1994 和1995年)信托基金	-	42 355	47 039	(4 684)	-
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选举过 程信托基金	-	62 500	-	62 500	-
开发计划署/发展网络技术 资料试验系统信托基金	-	160 000	120 912	39 088	39 088
从欧洲到北京：男女平等参 与发展	-	205 269	51 987	153 282	448 527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布隆 迪重建与和解活动信托基 金	-	142 248	-	142 248	-
支持加沙创造就业方案	-	2 513 526	2 464 711	48 815	558 324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阿富 汗残疾人综合方案信托基 金	-	389 518	-	389 518	-
开发计划署/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清除未爆弹药信托 基金	-	338 020	-	338 020	-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科学、技 术与环境行动信托基金	-	246 154	-	246 154	-
开发计划署支持北马里和平 进程信托基金	-	1 367 647	-	1 367 647	-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阿富 汗综合作物与粮食生产信 托基金	-	705 581	-	705 581	-

附表8.1 (续)

信托基金名称	1994年		1995年		
	1月1日结余	收入	支出	12月31日余额	未用拨款
开发计划署评价妇女基金信托基金	-	197 061	5 500	191 561	284 110
开发计划署/西班牙支持中美洲理政信托基金	-	11 000 000	-	11 000 000	-
开发计划署安哥拉信托基金	-	578 758	-	578 758	-
挪威共同支持非洲理政信托基金	-	10 090 190	-	10 090 190	-
瑞典加强开发计划署内部措施效率与实效信托基金	-	3 685 846	259 219	3 426 627	-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安哥拉第二阶段财务系统发展项目信托基金	-	923 077	-	923 077	-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尼加拉瓜改善处理财产问题信托基金	-	483 532	100 544	382 988	899 457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持阿富汗农村重建方案信托基金	-	409 277	-	409 277	-
开发计划署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信托基金	-	2 586 207	-	2 586 207	-
联合国采购托业务方案信托基金	480 760	28 920	-	509 680	-
开发计划署发展研究方案	367 069	246 754	493 781	120 042	108 195
共计	72 245 001	239 400 818	162 671 759c	148 974 060	70 023 066

a 本信托基金于1994年结束。

b 本信托基金于1995年结束。

c 包括分别偿还开发计划署和各国政府的\$182 216和\$2 879。

附表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营的基金和信托基金：
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资金调动
(美元)

信托基金 类别	1994年1月 1日余额 (支出盈余)	一般资源			分项费用			“长期信托基金”						
		收入 15 700 000	上一两年期 余额 未付某项 费用	1995年12月 31日余额 (支出盈余)	收入 (支出盈余)	归还 普通股	1995年12月 31日余额 (支出盈余)	收入 (支出盈余)	归还 普通股	1995年12月 31日余额 (支出盈余)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8 78 679 406	(20 565 982)	8 825	15 700 000	74 022 279	144 033	(15 636)	-	-	128 365	1 048 980	2 040 906	-	3 080 886
联合国自然資源轉變 基金	8 2 150 336	944 366	7 336	-	3 102 126	-	-	-	-	-	88 097	(3 483)	-	64 639
对抗荒漠化和干旱危 机基金	8 25 789 645	(8 394 739)	41 637	-	17 523 443	8 346 883	(2 637 006)	(56 903)	-	5 765 984	80 773	271 408	(187 496)	974 682
联合国难民人道方案 基金	8 9 166 523	3 709 056	-	-	12 875 578	-	-	-	-	-	7 680 831	5 734 451	-	13 415 312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 发展基金	8 1 017 130	(340 261)	-	-	676 869	182 986	(148 864)	-	-	34 144	86 582	(131 258)	(70 390)	403 94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8 2 915 483	(3 871 829)	32 980	5 024 041	4 100 894	1 648 717	384 588	-	75 989	2 119 264	1 036 122	510 536	-	1 605 688
开发计划署能源技术 基金	8 4 054 176	682 583	-	-	4 736 769	-	-	-	-	-	-	5 986	-	6 986
全球环境机构信托基金 “21世纪能力”信托 基金	8 17 313 639	16 651 102	35 988	-	34 000 629	985 386	5 500 884	-	-	6 465 220	-	4 722 471	-	4 722 471
执行营养科系倡议书 多边基金	8 19 286 128	18 878 048	25 737	-	38 190 913	-	126 660	-	-	156 660	-	1 919 121	-	1 919 121
其他信托基金	8.1 70 560 644	53 461 897	-	-	71 964 341	-	-	-	-	-	-	206 000	-	206 000
总计	249 635 484	130 131 413	153 382	20 724 041	400 644 300	11 484 060	4 060 936	(56 903)	75 989	16 174 071	12 882 689	21 785 718	(257 879)	34 420 486

a 一般资源包括预算外活动。

b 一般资源包括分项费用活动。

c 一般资源下剩余收入已划入的开发计划署和各国际组织项目，分别为\$182 216和\$2 879。
d 见附录10。

附表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营的基金和信托基金,
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次级信托基金资金状况
(美元)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a	结存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拨款 以年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费用			
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捐助者：比利时 法法平原灌溉农业	281 872	-	21 529	-	-	-	303 401	-
塞普蒙多平原土地的 设备和管理	-	1 766 784	-	199 074	1 675	-	1 566 036	2 924 251 1 368 216
捐助者：德国 在巴尼谷开发稻米种植潜力	(133 933)	133 933	-	-	-	-	-	-
捐助者：荷兰 格拉门灌管井灌溉项目	2 028	3 846 150	32 705	3 075 331	153 766	-	651 786	608 066 501 680
阿尔胡美阿 蔬果批发市场	-	100 000	-	-	-	-	100 000	502 850 475 325
捐助者：挪威 生产学校家具	41 061	-	3 310	-	-	-	44 371	-
环境准则会议	1 681	-	1 160	-	-	-	2 841	-
捐助者：瑞士 吊桥(第二阶段)	445 486	(335 000)	8 544	-	-	-	119 030	-
吊桥(第三阶段)	441 785	335 000	46 620	489 983	-	-	303 422	870 629 700 272
	1 049 980	5 846 867	113 868	3 764 388	155 441	-	3 000 886	4 905 696 3 035 483
								(附表9)

附表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结存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拨款 a	各国民政府 本年度和 以往各年 确认捐款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用 费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a				
2. 联合国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基金										
捐助者：日本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委员会会议 区域矿物勘探	54 563	-	4 193	-	-	-	-	58 756	50 006	-
捐助者：挪威 自然资源基金环境保护准则 区	13 534	-	676	8 357	-	-	-	5 853	-	-
	68 097	-	4 869	8 357	-	-	-	64 000	50 006	-
3. 对抗荒漠化和干旱信托基金										
捐助者：意大利 修筑、改建和维修干线公路— 尼日尔，第二队	18 239	-	558	-	-	-	(18 797)	-	-	-
修筑、改建和维修干线公路— 塞内加尔，第二队	163 135	-	4 992	-	-	-	(168 127)	-	-	-
加强“发展农业统计”项目， 以包括畜牧活动	558	-	17	-	-	-	(575)	-	-	-
捐助者：瑞典 在布基纳法索布基安舞弊和 桑吉埃建立家庭林木种植地	9 923	-	1 060	-	-	-	-	10 983	-	-
推广和生产经济的家用炉具 (第二阶段)	447 720	-	14 973	-	-	-	(462 693)	-	-	-

附表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 入		支 出		转拨兼项/ 偿还款项 a	结存 1996年12月31日	未动用拨款 本年度和 以往各年 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用			
捐助者: 瑞典 多索农林业发展试验项目	225 208	-	8 001	-	-	(233 209)	-	-
支持经改良的烧柴炉具的生产 和推广	(72)	99	1 505	29	1	-	1 502	-
在布基纳法索桑基安省和布基 埃姆普省的乡村和家庭林 木种植地	(139 551)	804 795	9 609	748 094	37 405	-	530 778	420 132 4 333
塞内加尔卢加、巴赫尔和姆巴 凯区域的综合造林项目	101 639	724 767	881	659 697	39 012	-	128 578	-
尼日尔多索土地利用管理和农 林发展	(4 111)	639 280	12 490	670 693	37 232	-	233 209	172 943 1 296 760
布基纳法索科莫埃省和图内杜 古省的自然资源管理(筹备 阶段)	68 085	-	2 233	-	-	(68 085)	2 233	-
埃塞俄比亚全国种籽采购和树 木改善项目	-	238 311	-	-	-	-	238 311	- 243 077
	890 773	2 407 252	56 319	2 078 513	113 650	- (187 499)	974 682	1 301 093 243 077
4.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附表9)	
捐助者: 阿根廷 白查倡议	-	1 000 000	-	100 918	10 032	-	888 990	888 990 -

附表10(庚)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a	结存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援款 以住各年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费用			
捐助者：比利时								
向柬埔寨人权中心提供技术援助	-	199 336	-	36 985	2 404	-	-	159 947 159 000 -
菲律宾妇女与和平倡议	-	142 857	-	50 194	3 263	-	-	89 400 72 000 -
捐助者：加拿大								
联合国志愿人员专家支助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38 888	-	3 006	37 111	2 412	-	-	2 351 2 300 -
捐助者：法国								
法国政府支持发展志愿人员行动	791 448	740 063	63 528	465 032	17 549	-	-	1 112 458 1 092 000 -
捐助者：德国								
面向社区发展方案的加强与能力	-	405 669	-	102 007	13 261	-	-	290 401 290 000 -
白盔倡议	-	192 230	-	-	-	-	-	192 230 192 000 -
非洲国内发展事务方案								
875 724	2 222 006	23 891	2 145 498	278 775	-	-	-	697 348 697 346 -
捐助者：日本								
南太平洋多部门专家支助	111 744	-	8 201	28 549	1 142	-	-	90 254 70 000 -
志愿人员向东南亚难民兼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技术支持	66 258	-	3 716	62 587	2 503	-	(3 884)	- -

附录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未动用 救援款项 a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救援 款项 a	结存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救援 款项 a	各国政府 和本年度认捐数 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费用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a						
志願人员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多部门技术支援	93 572	-	2 833	51 521	2 060	-	-	-	42 824	39 991	-	
志願人员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多部门技术支援 (第二阶段)	73 932	-	5 633	58 208	3 784	-	-	-	17 633	15 165	-	
志願人员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多部门技术支援 (第三阶段)	200 000	-	13 844	138 414	8 997	-	3 884	70 317	58 800	-		
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在柬埔寨人道主义援助的技术支援	116 360	-	7 264	83 821	5 449	-	-	34 354	31 000	-		
志願人员向东南亚和其他地区 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技术 支助(第一阶段)	78 675	-	5 009	78 576	5 108	-	-	-	-	-	-	
志願人员向柬柬权力机构提供 援助, 契备柬埔寨的大老	136 504	-	9 115	94 763	6 142	-	-	-	44 714	40 000	-	
联合国加快对柬埔寨的人道主义 援助100天行动计划	1 299 965	-	79 031	867 946	56 416	-	-	-	454 634	41 775	-	
志願人员向东南亚和其他地区 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提 供技术支助(第二阶段)	338 436	-	25 636	339 107	21 998	-	-	-	2 967	2 900	-	

附录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a	结存 1995年12月31日未动用数额	各国政府 本年度和 以往年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费用			
援助柬埔寨西北各省发展基本 教育	241 076	-	14 936	156 243	10 156	-	89 672	82 250
支助志愿者的人道主义济、 复苏和遣返活动	-	600 000	19 591	297 371	19 329	-	302 891	283 300
联合国机构间关于支助志愿者人 员对卢旺达人道主义济的 联合呼吁	-	200 000	-	145 688	9 469	-	44 843	44 843
加勒比小岛屿国家的可持续发 展	-	100 000	964	53 635	3 486	-	43 843	43 843
志愿者人员为支持中美洲人农活 动提供技术援助	-	200 000	1 928	8 293	539	-	193 096	191 000
志愿者人员向亚洲和太平洋岛屿 国家提供多部门援助	-	300 000	2 892	45 812	2 978	-	254 102	250 000
日本支助加强对志愿者人员专案 的安全保障	-	500 000	4 820	52 533	3 415	-	448 872	444 000
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向企 业家精神和中小企业发展方 案提供多部门技术协助	-	200 000	1 928	169 931	11 046	-	20 951	19 000
志愿者人员对人道主义援助、维持 和平行动、复苏活动和可持续 人类发展的多部门支援	-	2 500 000	-	-	-	-	2 500 000	2 500 000

附录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a	结存 1995年12月31日未动用援款 数	各国政府 本年度和 以往各年 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费用					
志愿者对人道主义紧急行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复苏和重建活动的多部门支助										
通过加强社区寺庙学习中心发展	-	800 000	7 712	202 327	13 148	-	-	592 237	592 237	-
西北各省基本教育	-	200 000	1 928	37 243	2 421	-	-	162 264	160 000	-
捐助者：荷兰										
中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联合国志愿者支助的荷兰中心	886 286	716 332	40 043	1 013 760	65 895	-	-	563 006	535 000	-
荷兰支助联合国志愿者人员本国发展服务	169 406	287 214	4 768	392 718	25 527	-	-	43 143	40 000	-
伊拉克/科威特机构同人道主义方案	174 258	-	5 759	141 991	9 229	-	-	28 797	25 608	-
部署联合国志愿者专家支助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援助										
在爱德华多·莫拉莱斯大学举办西-东南方案讲座	374 899	-	25 233	226 015	14 690	-	-	159 427	134 000	-
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呼吁，1995年	240 523	-	8 616	221 336	14 386	-	-	177 851	175 000	-
SNV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志愿者方案提供援助	-	572 000	5 514	11 660	758	-	-	565 096	565 096	-

附表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转拨款项/ 项目费用			结存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拨款 以当年 度认捐数	各国政府 本年度和 以往各年 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方案支助 费/偿还款项 a			
中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联合国 志愿者援助的荷兰中心									
捐助者: 荷兰 索马里呼吁	143 534	-	772 320	-	-	-	-	772 320	765 000
支助志愿者关于通俗文化发 展咨询的南亚分区方案									
捐助者: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联合国志愿者和培 训信托基金	329 164	80 000	26 075	53 025	3 447	-	-	378 767	387 767
捐助者: 西班牙 支助志愿者对发展作出贡献 在海湾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765 111	-	34 874	3 487	-	-	726 750	726 000
捐助者: 菲律宾 在海湾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2 962	-	1 298	12 316	1 478	-	-	20 466	-
联合国志愿者专家对非洲之 角的人道主义救济									
联合国志愿者专家对非洲之 角的人道主义救济	70 189	-	4 945	34 802	2 282	-	-	38 070	36 600
联合国志愿者援助难民专员 办事处在中美洲地区的方案									
南部非洲抗旱紧急方案 (抗旱方案)	117 068	-	230 843	2 882	226 634	13 727	-	(6 626)	-
联合国机构间关于援助受卢旺 达危机灾难人士的联合呼吁	-	133 764	419	125 999	8 184	-	-	55 060	51 700

附表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 余 1994年1月1日	收 入		支 出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a	结 存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援款 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费用			
联合国机构间关于支助志愿者在卢旺达活动的联合呼吁	-	54 182	-	24 033	1 568	-	-	28 581
1993年非洲之角方案呼吁内的志愿者人员尼立特里亚方案	-	267 791	-	36 381	2 365	-	-	229 045
捐助者：瑞士 亚洲本国发展服务区域方案	99 966	-	5 892	18 495	(6 860)	-	-	94 233
建立和平与繁荣和平信托基金	-	396 637	3 824	54 272	3 528	-	-	342 661
捐助者：联合国 提供援助以筹备制定城市环境 试验项目	26 301	(27 732)	-	(1 431)	-	-	-	-
联合王国/利比里亚紧急济 信托基金	76 806	23 124	3 732	88 596	5 759	-	-	9 306
低收入城市社区参与性初教环 境保护项目	(10 027)	107 229	818	123 379	8 020	-	-	(33 379)
布隆迪临时呼吁	-	74 425	1 748	49 497	3 217	-	-	23 459
联合国尚也门水和卫生项目提 供紧急援助机构间呼吁	-	97 000	1 403	9 157	595	-	-	88 651
卢旺达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	154 570	-	145 138	9 432	-	-	-
卢旺达机构间呼吁	-	118 447	-	80 330	5 224	-	-	32 893

附录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a	结存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拨款 以各年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费用					
捐助者：联合国										
阿富汗人道主义经济援助方案	157 822	-	13 377	100 466	12 066	-	-	58 677	58 000	840 000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联合国伊拉克机构闻人道主义方案	72 088	70 000	6 541	66 925	4 285	-	-	78 419	-	-
捐助者：联合国/瑞典/加拿大青年伙伴协定	-	156 160	-	102 409	-	-	-	53 751	53 700	-
捐助者：美利坚合众国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服务的联合国志愿者人员	153 225	-	-	139 553	9 137	-	-	4 535	-	-
伊拉克机构闻人道主义方案	22 071	-	-	21 738	1 347	-	-	(1 014)	-	-
	7 690 831	16 145 494	484 026 10 113 667	781 372	-	-	-	13 416 312	12 723 207	840 000
5.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捐助者：法国东亚亚洲技术研究所管理学院的技术管理能力对话	61 638	-	6 062	28 157	-	-	-	38 443	1 377	-
捐助者：德国加强本地科学技术能力的政策对话	198 045	-	15 123	174 839	23 418	-	-	14 911	788	27 202
中国和印度无害环境采煤技术国际会议系列	68 174	-	2 206	-	-	-	(70 380)	-	-	-

附表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实收捐款	收入	支出	结存			本年度和 以往各年 度认捐数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用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a	
捐助者: 意大利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区域 毁灭性试验网—第二阶段	9 301	-	714	-	-	-	10 106	-
发展国家利用空中和卫星照片 判读进行自然资源遥感方面的 科学技术能力	40 614	-	3 121	-	-	-	43 736	-
地热能源勘测和勘探	9 333	-	850	-	-	-	10 183	-
应用适合农村地区的技术—第 二阶段	26 166	-	791	-	-	-	26 957	-
设立北京全国粮食技术和质量 控制研究开发中心	244 022	-	20 307	25 048	-	-	239 281	99 424
捐助者: 印度								
加强亚洲技术研究所的电子计 算机教育和计算能力	(51 731)	-	105	(69 159)	(2 766)	-	-	21 299
	<u>605 552</u>	<u>-</u>	<u>48 279</u>	<u>158 886</u>	<u>20 652</u>	<u>-</u>	<u>(70 380)</u>	<u>403 914</u>
								<u>103 464</u>
								<u>78 031</u>
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捐助者: 秘鲁, 阿根廷 向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援助, 布宜诺斯艾利斯埃尔/马德普 拉塔	-	-	-	-	-	-	-	-
捐助者: 澳大利亚 妇女参加制定主流发展计划	-	-	151	151	-	-	-	-

附表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转拨款项/ 用借还款项 a	结存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提款 数	各国政府 本年度和 以往各年 度认捐款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捐助者：加拿大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 妇女发展基金促进非洲妇女参与粮食循环适当技术信托基金	254	-	176	446	2	-	-	(18)	-	-
计划	950 463	1 601 225	80 141	1 385 142	174 277	-	-	1 072 410	983 245	-
捐助者：丹麦										
坦桑尼亚妇女生产活动信贷计划	145 405	-	230	-	-	-	-	145 635	-	-
计划	277 774	-	232 868	30 273	-	-	-	84 633	58 893	-
捐助者：日本										
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捐款	145 405	-	230	-	-	-	-	180 681	622 928	-
计划	189 535	-	8 854	-	-	-	-	180 681	622 928	-
捐助者：荷兰										
非洲妇女促进冲突解决与和平（第一阶段）	-	-	198 314	-	170 689	-	-	27 625	42 500	14 874
工作	277 774	-	232 868	30 273	-	-	-	84 633	58 893	-
捐助者：瑞典										
妇女和环境与发展	-	-	133 690	362 98 012	12 741	-	-	23 289	22 937	-
工作	260 458	-	148 721	19 334	-	-	-	92 403	92 403	-
联合国机构同关于曼卢旺达危机灾难人士的联合呼吁										
统计	1 096 122	2 710 996	81 060	2 044 883	236 627	-	-	1 606 658	1 822 906	14 874
总计	1 096 122	2 710 996	81 060	2 044 883	236 627	-	-	1 606 658	1 822 906	14 874
改进关于性别问题的统计										
总计	1 096 122	2 710 996	81 060	2 044 883	236 627	-	-	1 606 658	1 822 906	14 874
(附表9)										

附表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收入			支出			转拨款项 a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拨款 数	各国政府 本年度和 以往各年 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a				
7. 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										
捐助者：资源发展基金								5 986	5 986	-
国际能源效率与调节方案	-	32 000	-	26 014	-	-	-			
										(附表9)
8. 全球环境融资信托基金										
捐助者：澳大利亚 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 澳大利亚南太平洋生物多样性 多样性方案次级信托基金	-	3 794 897	64 539	639 992	-	-	-	3 219 444	3 154 905	-
捐助者：查尔斯·斯图尔特美。 特基金加藤和倡导环境基金	-	80 000	-	-	-	-	-	80 000	-	-
捐助者：丹麦 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 丹麦为处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市区域工业废物项目次级 基金	-	1 364 845	58 182	-	-	-	-	1 423 027	-	-
		5 239 742	122 721	639 992	-	-	-	4 722 471	3 154 905	-
										(附表9)
9. “21世纪能力”信托基金										
捐助者：瑞典和荷兰 关于支助国别森林行动方案的 国家能力信托基金	-	1 996 051	-	70 578	6 352	-	-	1 919 121	20 070	923 077
										(附表9)

附表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结存 1994年1月1日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支 出	转拨款项 a			结余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拨款 (附表9)	各国政府 本年度和 以往各年 以美元计 数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费用	转拨款项/ 偿还款项 b			
10. 执行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捐助者：丹麦 在浙江东阳化学厂设立回收 中心	-	205 000	-	-	-	-	205 000	194 100	-
11. 其他信托基金									
A. 开发计划署非洲反食荒饥 信托基金									
捐助者：意大利 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复苏与发展 方案	616 377	-	47 364	-	-	-	663 741	34 864	-
B. 开发计划署向柬埔寨提供人 道主义和复兴援助信托基金									
捐助者：荷兰 开发计划署/荷兰柬埔寨信托基 金	8 774	-	660	8 925	892	-	(383)	-	-
C. 捐助者：瑞典 开发计划署/瑞典协助重建柬埔 寨基础结构									
捐助者：美国 开发计划署/美国柬埔寨信托基金	18 405	-	1 603	(15 635)	3 755	-	-	31 888	25 619
	857 718	-	65 572	757 108	88 273	-	-	77 909	13 984
	884 897	-	67 835	750 398	92 920	-	-	109 414	39 603

附录10(续)

基金/信托基金	告 告 1994年1月1日	收 入			支 出			转拨款项/ 待拨款项 a	结 余 1995年12月31日	未动用拨款 数 a	各国民政府 本年度和 以往各年 度认捐数
		实收捐款	利息收入	项目费用	方案支助 费用						
C. 开发计划署卢旺达信托基金											
捐助者：日本 公民教育和通讯方案	-	200 000	-	2 633	-	-	-	197 467	197 467	-	-
捐助者：荷兰 重新安置特别窗口	-	3 760 000	-	-	-	-	-	3 760 000	-	-	-
向选举委员会和监狱提供支助	-	2 897 861	-	-	-	-	-	2 897 861	-	-	-
捐助者：瑞士 向司法部门提供支助	-	393 366	-	-	-	-	-	393 366	-	-	-
	-	7 241 207	-	2 633	-	-	-	7 238 674	197 467	-	-
其他信托基金共计	1 501 274	7 241 207	115 199	762 931	92 920	-	-	8 011 829	271 934	-	-

a. 根据捐赠者的指示，和捐赠者退款和转拨未动用资金。

附表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初等专业人员方案：1995年12月31日资金状况
(美元)

经费来源	1994年1月1日	收到款	付款	1995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u>政府</u>				
澳大利亚	9 290	822 650	656 880	175 060
奥地利	105 760	1 593 378	2 106 135	(406 997) ^a
比利时	854 009	3 906 241	2 003 307	2 756 943
加拿大	1 048 182	1 650 128	3 554 301	(855 991)
丹麦	1 036 296	8 180 690	7 776 627	1 440 359
芬兰	986 317	940 673	1 294 433	632 557
法国	581 694	3 751 497	4 111 422	221 769
德国	1 296 795	3 588 447	3 618 450	1 266 792
爱尔兰	219	-	-	219
意大利	(373 591)	1 413 947	1 114 847	(74 491)
日本	(451 580)	3 567 387	2 658 039	457 768
卢森堡	13 582	545 390	650 468	(91 496)
荷兰	(6 634)	8 933 530	8 297 430	629 466
挪威	825 681	2 611 617	2 962 264	455 034
葡萄牙	(26 883)	569 133	552 280	(10 030)
西班牙	(862 643)	1 319 635	977 752	(520 760) ^a
瑞典	881 629	2 634 371	3 145 516	370 484
瑞士	262 009	903 316	690 391	474 934
联合王国	(118 267)	578 680	403 694	56 719
总计	6 061 865	47 510 710	46 594 236	6 978 339

^a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从奥地利政府收到187 183美元，从西班牙政府收到1 179 971美元。

附表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双边及在管理事务下收到的其他资源的状况
(美元)

经费来源	受援国	1994年1月1日			服务费b		1995年12月31日	
		结余	实际收入a	付款	未清偿债务	共计	未支配余额	
<u>由项目事务处执行</u>								
欧洲共同体	阿尔巴尼亚	347 108	324 659	558 894	22 472	581 366	90 401	
伊斯兰开发银行	阿根廷	4 013 124	5 878 213	4 763 124	176 369	4 939 493	4 951 844	
世界银行	阿根廷	10 589 151	35 315 880	34 288 509	830 857	35 119 366	10 785 885	
意大利	阿根廷/乌拉圭	90 531	6 814	2 277	-	2 277	95 068	
日本	巴林	4 443 307	6 112 499	10 336 584	186 630	10 503 214	272 592	
政府	不丹	5 766	40	8 388	-	8 388	(2 582)	
国际开发协会	玻利维亚	706 438	1 675 364	2 149 031	11 413	2 160 444	221 358	
多方面	玻利维亚	12 463	980	-	-	-	13 423	
泛美开发银行	玻利维亚	1 140 916	117 759	1 095 234	105 030	1 200 264	58 411	
世界银行	玻利维亚	636 454	1 891 941	2 031 891	236 275	2 268 166	280 229	
日本	玻利维亚	60 033	13 136	(48 943)	-	(48 943)	122 112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445 571	(441 167)	4 404	-	4 404	-	
德国	玻利维亚	53 862	5 753	(1 644)	-	(1 644)	61 259	
日本	布基纳法索	429 374	82 748	2 462	-	2 462	509 880	
日本	柬埔寨	-	23 511 640	20 287 607	2 612 815	22 900 422	611 218	
美国	柬埔寨	-	1 611 503	1 600 000	-	1 600 000	11 503	
日本	喀麦隆	613 004	20 126	575 542	-	575 542	57 588	
日本	中非	77 084	3 031 423	1 745 501	1 606 371	3 353 872	24 635	
意大利	中美洲	1 818 403	378 696	1 920 203	80 686	1 980 889	216 210	
意大利	乍得	59 737	3 833	11 157	-	11 157	52 413	
意大利	哥伦比亚	-	61 655	80 944	-	80 944	(19 289)	
政府	刚果	(324 087)	428 476	11 308	-	11 308	93 081	
美国国际开发署	哥斯达黎加	11 275	866	-	-	-	12 141	
世界银行	哥斯达黎加	33 018	(2 278)	161	-	161	30 579	
意大利	古巴	44 918	3 454	-	-	-	48 372	
国际开发协会	吉布提	23 728	1 822	-	-	-	25 560	
政府	吉布提	319 357	21 268	150 860	-	150 860	189 765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71 677	8 176	(1 510)	-	(1 510)	81 363	
世界银行	厄瓜多尔	4 558 860	24 657 382	19 503 496	2 935 635	22 439 131	6 777 111	
荷兰	埃及	4 362	474	(4 187)	-	(4 187)	9 663	
意大利	埃及	88 399	7 076	(8 193)	-	(8 193)	103 068	
意大利	萨尔瓦多	2 985 084	193 723	1 413 718	790 559	2 204 277	974 530	
日本	萨尔瓦多	993 931	6 588 894	2 691 519	4 145 085	6 836 604	746 221	
农发基金	萨尔瓦多	-	1 972 149	2 159 286	267 362	2 426 648	(454 499)c	
美国国际开发署	厄立特里亚	-	-	3 025	-	3 025	(3 025)	

附表 12(续)

经费来源	受援国	1994年1月1日 结余	实际收入a	服务费b			1995年12月31日 未支配余额
				付款	未清偿债务	共计	
意大利	埃塞俄比亚	214 322	15 411	17 084	-	17 084	212 649
国际开发协会	埃塞俄比亚	409 541	17 875	381 630	6 303	387 933	39 483
共同	欧洲(区域)	124 904	3 823	-	-	-	128 727
农发基金	危地马拉	-	254 295	41 878	-	41 878	212 417
荷兰	危地马拉	91 110	7 801	-	-	-	98 911
世界银行	危地马拉	43 900	478 567	326 247	106 061	432 308	90 159
日本	几内亚	1 176 417	9 371 074	5 527 810	1 514 104	7 041 914	3 505 577
意大利	几内亚	4 198	322	-	-	-	4 520
瑞士	海地	-	87 000	8 468	74 147	82 615	4 385
加拿大	海地	-	186 567	166 236	20 331	186 567	-
世界银行	洪都拉斯	(66 351)	283 934	96 830	-	95 830	121 753
日本	洪都拉斯	62 253	3 047	65 300	-	65 300	-
国际开发协会	印度尼西亚	5 972	(5 726)	-	-	-	246
农发基金	印度尼西亚	-	460 548	322 995	-	322 995	137 553
丹麦	区域间	4 286 608	426 949	3 167 815	847 224	4 015 039	698 518
挪威	区域间	621 224	1 105 993	541 253	51 592	592 845	1 134 372
瑞典	区域间	-	824 195	202 524	91 760	294 284	529 911
日本	象牙海岸	-	10 378 687	1 701 419	5 451 004	7 152 423	3 226 264
挪威	吉尔吉斯斯坦	21 020	218	21 020	-	21 020	218
政府	吉尔吉斯斯坦	34	17	(451)	-	(451)	502
丹麦	吉尔吉斯斯坦	-	403 877	247 076	183 001	430 077	(26 200)c
澳大利亚	老挝	26 933	2 069	-	-	-	29 002
世界银行	日本	拉脱维亚	56 388	2 301	36 723	-	36 723
日本	马达加斯加	9 884 518	16 000 129	22 556 415	2 014 928	24 571 343	1 313 304
日本	毛里塔尼亚	218 543	4 614 385	489 466	2 979 724	3 469 190	1 363 738
日本	马里	10 495	5 304 444	4 443 971	799 035	5 243 006	71 933
世界银行	马里	37 641	209 825	165 405	9 275	174 680	72 786
墨西哥	墨西哥/哥伦比亚/委内瑞拉	(12 536)	-	(14 423)	-	(14 423)	1 887
国际开发协会	蒙古	384 118	396 727	539 915	23 363	563 278	217 567
日本	蒙古	2 221 022	366 655	851 840	1 591 296	2 443 136	144 541
荷兰	蒙古	76 263	8 774	82 882	-	82 882	2 155
日本	尼日尔	9 532	12 139 648	579 013	7 137 400	7 716 413	4 432 767
日本	尼加拉瓜	511 102	14 980 438	12 978 787	4 480 923	17 459 710	(1 968 170)c
国际开发协会	巴基斯坦	6 476	(6 177)	-	-	-	299
意大利	巴勒斯坦	9 131 171	2 177 170	4 147 591	1 134 962	5 282 553	6 025 788
世界银行	巴布亚新几内亚	273 218	2 263 538	2 672 273	245 778	2 918 051	(381 295)c
澳大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7 602	625	-	-	-	8 227
伊斯兰开发银行	巴拉圭/阿根廷/玻利维亚	36 662	4 030 756	3 468 175	957 703	4 425 878	(358 470)c
意大利	秘鲁/危地马拉/津巴布韦	18 703	1 437	-	-	-	20 140

附表 12(续)

经费来源	受援国	1994年1月1日		服务费b			1995年12月31日	
		结余	实际收入a	付款	未清偿债务	共计	未支配余额	
日本	秘鲁	149 375	38 152 056	22 728 762	1 532 462	24 281 224	14 040 207	
伊斯兰开发银行	秘鲁	-	18 709 393	9 606 556	11 683 953	21 290 509	(2 581 116)	
政府	秘鲁	-	802 590	-	-	-	802 590	
丹麦	菲律宾	1 261	18 431	(422 722)	-	(422 722)	442 414	
澳大利亚	菲律宾	-	406 418	197	2 000	2 197	404 221	
美国内政部	帕劳共和国	220 000	2 284	182 000	37 634	219 634	2 660	
法国	非洲区域	730 939	19 215	300 127	8 852	308 979	441 175	
瑞典	非洲区域	(10 634)	1 308 897	1 288 021	769	1 288 790	9 473	
芬兰	亚洲区域	571 050	31 978	423 399	-	423 399	179 629	
日本	塞内加尔	-	250 000	250 000	-	250 000	-	
日本	索马里	357 598	153 127	(1 452 345)	-	(1 452 345)	1 963 070	
农发基金	索马里	-	2 207 729	1 875 458	355 167	2 230 625	(22 896)	
欧洲委员会	索马里	-	381 579	182 869	-	182 869	198 710	
世界银行	圣基茨和尼维斯	259 846	488 875	464 001	35 200	499 201	249 520	
日本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828 601	32 351	839 006	-	839 006	21 946	
意大利	苏丹	1 104 874	84 897	-	-	-	1 189 771	
意大利	泰国	2	-	-	-	-	2	
芬兰	泰国	497 493	665 012	946 846	-	946 846	215 659	
世界银行	土耳其	1 067 703	13 646 309	8 746 729	1 291 147	10 037 876	4 676 136	
美国	土耳其	482 094	34 437	1 292	-	1 292	515 239	
世界银行	乌干达	2 197 450	5 460 671	6 449 901	20 185	6 470 086	1 188 035	
瑞典	乌干达	85 488	307 428	373 444	23 095	396 539	(3 623)	
政府	乌干达	-	640 000	-	-	-	640 000	
世界银行	坦桑尼亚	218 952	1 947 842	1 632 518	184 330	1 816 848	349 946	
政府	坦桑尼亚	-	235 428	134 035	45 619	179 654	55 774	
澳大利亚	越南	158 051	12 154	-	-	-	170 205	
世界银行	也门	9 098	(8 284)	415	-	415	399	
日本	扎伊尔	193 424	54 505	(643 560)	100 000	(543 560)	791 489	
澳大利亚	津巴布韦	-	903 444	1 953	-	1 953	901 491	
		73 588 506	287 300 941	227 071 087	59 009 886	286 080 973	74 808 474	
<u>由其他机构执行</u>								
捷克斯洛伐克	区域间	372 379	2 857	-	-	-	375 236	
总计		73 960 885	287 303 798	227 071 087	59 009 886	286 080 973	75 183 710	

(表二)

a. 这些数额为根据开发计划署向双边方案和其他方案提供服务所订的管理事务协定，从捐助国收到的预付款。

b. 这些数额为开发计划署根据管理事务协定提供服务的费用。

c. 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收到足够的资金以消除这些赤字。

财务报表的说明

说明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目标

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的一部分，并遵奉《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它遵守联合国的原则：发展同追求和平与人类安全不可分，联合国必须不但是维持和平也是推动发展的坚强力量。

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是协助各国努力取得可持续的人类发展，协助他们建立能力，拟订并实行各种扫贫、创造就业，可持续的生计、让妇女取得权力、保护与再生环境的方案，并以扫贫为第一优先。

开发计划署也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的统一与强大的力量，并努力加强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开发计划署应各政府要求，在支持其重点领域中，协助它们建立善政、民众参与、公私部门平等地发展及成长的能力，并强调国家的计划与优先事项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发展拟订国家业务活动方案的唯一适合的参考标准。

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通常担任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员，他们应各政府要求，支助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驻地协调员也统筹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智慧资源与技术资源以支持国家发展。

开发计划署还尽力成为联合国各救济机构的一个切实有效的发展伙伴，协助各国在竭力救生时并追求可持续的生计，在遇有复杂的紧急情况和灾难时，帮助它们备灾、避灾和救灾。

开发计划署从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联合国专门机构，民间社团组织和研究机构汲取专门知识。

开发计划署支持南南合作，积极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验交流。

开发计划署在其重点领域内支持技术转让、变通和取得最有效的技术。

开发计划署接受来自全世界几乎每个国家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设法确保可预期的资源流动，以支持其各项方案。它根据基于普遍性原则的标准提供经费、尤其重视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开发计划署是政治中立、合作无私的机构，力求其工作对所有的关系方面保持

透明、负责的态度。

开发计划署承诺采取不断自我评价与改革的进程，它力求改进效能和效率，协助联合国系统成为造福全世界人民与国家的坚强力量。

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支持一个国际发展合作的框架，不断适应变动中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的状况。

说明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财务报告反映下列重大会计政策的采用：

(a) 收入

利息收入按其有关两年期记入收入帐。所有其他收入都根据现金制入帐，但政府信用证应计收入是例外，因其为不可撤消信用证(见说明12)。本年和以往各年应收各国政府缴款列于开发计划署帐户的说明3，以及列于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基金及信托基金的说明33。

(b) 支出

开发计划署的所有支出都根据应计制入帐，但与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和各国政府执行的项目有关的支出除外，后者仅根据现金支付制入帐。项目支出包括各执行机构(除各国政府外)所引起的未清偿债务，以下是一般适用的准则：

专家和其他项目人员 本两年期所属本期预算款范围内的订约承办事务期间有关费用；

公务旅费 本两年期内旅行和在本两年期结束前开始但进行到下一个两年期的旅行的旅费；

分包合同 按照合约条件或付款时间表在本两年期内到期的付款；

研究金 从研究工作预期开始日起或从本两年期起，到完成研究之日或本两年期结束止(以较早日期为准)的研究金；

集体训练	在本两年期内举办、或在本两年期开始直到下个两年期才结束的任何训练活动的全部费用；
设备	本两年期结束以前在本期预算款内同供应商所订合因或实盘订单的全部费用；
杂项	各种活动(例如招待费)、已提交的商品或已完成的服务、将于本两年期提交的切实订货的费用。

本两年期的承付款可由以后各年预算抵付，在帐面上记为预发承付款项并载入说明17(a)。

有些弹性规定可适用于支出。在任何一年，支出均可超出该年度核定预算20 000美元或核定预算的4%(以额高者为准)，但执行机构不得使该年度的全部支出超出其全部拨款的2%。此外，执行机构有权在从1987年7月1日起的三年试行期间内(1990年延长二年)记列不超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的20%的本年度负债。这种安排将予继续，但须经执行局批准。

(c) 机构支助费用和技术支持服务

机构方案支持费用指捐助理事会核可项目总费用的百分比，付给执行和合作机构及执行代理者，以补偿它们在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行政(技术和其他方面)上所需费用。这些支助费用是根据年度方案支出总额计算的。若干专门机构是灵活安排，因此付给它们的支助费用根据其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年度方案支出总额而定。部门支助费用也是向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提供部门性咨询意见费用付给若干机构。某一个周期的部门支助额及其资源使用由执行局决定。

1991年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后续安排的全面立法。这些安排自1992年1月22日起生效，适用于该日之后核可的所有项目。它们将取代上次分别于1980年和1981年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查的过去支助费用安排。新安排的主要特点是技术支持服务分开两个不同的类别，即分别对方案和项目一级提供服务的技术支助服务一和技术支助服务二，以及只在项目一级提供服务的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行政和业务服务)。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可以从若干不同的包括各机构和外部代理者的执行机构取得。过去安排和后续安排的支助费用细数载

于附表5.1。

行政支助服务的补偿金也适用于开发计划署经营的基金和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指项目费用总额中依照个别信托基金的协议拨出一定百分比支付开发计划署，作为补偿其经营基金引起的费用。

(d) 汇率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应按支付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

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所产生的汇兑调整数作为捐款的增加/减少额登记入帐，并在表1内列出，其他所有汇兑调整数作为其他收支入帐，列于附表4内。

为了核算资产、负债和往来款项以及设置其他财务记录方便起见，其他货币应按申报日或款项往来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

(e) 资本支出

凡非消耗性设备的全部费用，都在购买该项设备的两年期内记入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帐上或有关项目帐上。所有非消耗性设备(定义为价值每件\$500或以上，其可用期至少有五年的设备，以及列在任何特别清单，并设置正式财产记录的设备)都列载财产清册内。

迄至1995年12月31日止，开发计划署总部的财产清册共2 310万美元，开发计划署各个国别办事处财产价值共6 310万美元。

(f) 业务储备金

1990年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将计算开发计划署业务储备金的计算基准改为捐款概数20%或预计支出20%(以较多者为准)。

各信托基金业务储备金已在个别基金的说明中讨论。

(g) 外地住房储备金

外地住房储备金项下的活动同企业从资本产生收入有相同之点，因此办公室房地、住房和修复的费用均已资本化、无折旧的规定。

在收支帐目“储备金和基金结余”一款内载有已核定的储备金2 500万美元，这个数额代表资金的净产权，即向各国民政府提供建筑贷款和建造办公室房屋及住房的首期投资。这项储备金的性质与其他未支用资源的结余的储备性质不同。

说明3. 各国政府及其他捐助者的捐款--普通基金

截至1995年12月31日各国政府及其他捐助者捐款如下：

	给最不发达 国家特别措 施基金的 自愿捐款		分摊费用 自愿捐款	分摊费用 缴款	现金对应 捐款	共计
	(以美元计)					
1991和以往各年	26 154 792	17 775	15 281 588	5 945 519	47 399 674	
1992	1 054 670	-	12 190 526	645 087	13 890 283	
1993	850 115	-	11 594 394	370 009	13 414 518	
1994	2 586 447	3 077	14 683 564	2 021 795	19 294 883	
1995	6 646 207	-	162 942 753	2 623 221	172 212 181	
共计	37 292 231	20 852	216 692 825	12 205 631	266 211 539	
	=====	=====	=====	=====	=====	=====

分摊费用缴款和现金对应缴款额是按该年预算支出计算，将按重新安排这些预算予以调整。

由于开发计划署的捐款收入按现金制记帐，这些项目没有列入表1的捐款收入。但是，如果开发计划署以应计制记入收入，两年期的捐款收入如下：

自愿捐款	1 815 154 067
给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自愿捐款	18 513
分摊费用缴款	1 914 615 195
现金对应捐款	24 164 094
共计	3 033 951 869
	=====

说明4. 未指明用途的捐款

已收未指明用途的捐款作为应付帐款入帐，经指明用途之后才作为收入入帐。7 093 881美元的捐款作为1995年12月31日应付帐款入帐，这笔数额列入应付杂项帐款的说明15(b)。

说明5. 自愿捐款和对地方办事处费用捐款之间的会计关系

1984年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建立指定国家的会计关系，将自愿捐款(包括自愿方案费用捐款)与对地方办事处费用的捐款建立会计关系，使自愿捐款首先弥补地方办事处费用的任何亏绌。这种关系的自愿捐款(表一)共转入7 310 562美元载入附表2的36 342 785美元中，同时也列入说明7。

说明6. 利息收入

普通基金的利息收入是95 221 146美元，列在表一，其中包括：

投资的利息	127 060 509
建筑贷款利息	250 486
医疗保险计划的利息	508 384
转入预算外资源的分摊费用捐款的利息	(10 915 928)
利息转入：	
信托基金	(11 799 002)
管理事务协议	(9 883 303)
共计	95 221 146

在转入信托基金的利息收入11 799 002美元中，有2 885 080美元是上一两年期的利息收入，同样的在转到管理事务协议的9 883 303美元中，有4 697 795美元是1992-1993年期的入帐。

说明7. 两年期预算所收到的收入

附表2中两年期所收到收入的35 342 785美元包括东道国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

用的现金捐款33 931 791美元和其他收入410 994美元。

东道国政府现金捐款包括：

政府地方办事处的捐款	28 621 229
从自愿捐款转来的款项	7 310 562
	=====
共计	35 931 791
	=====

说明8. 两年期预算支出

1993年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1994-1995两年期预算采用一个新的拨款项目，标题是“支助联合国的业务活动”。这些在外地的行政费用以前是归在核心活动的项下，如果两年期预算的格式依然照旧，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支出(毛额)如附表1和2，将为452 827 211美元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为85 180 066美元。

说明9. 关于降低应收帐款和迟延费用的帐面价值的款

1987年为减少粮农组织渔船联营组织的经营赤字所定的款，减到507 342美元，以显示本期应收帐款的帐面价值。30 164美元见表一，调整后的款数列在注15(a)。

说明10. 现金—普通基金

表二中开列的现金额22 022 931美元，包括：

可兑换货币	5 320 235
可使用的不可兑换货币	11 590
累计的不可兑换货币	12 690 262
国别办事处的现金	3 980 844
	=====
共计	22 022 931
	=====

国别办事处的现金3 980 844美元已扣除各零结余帐户共44 388 428美元的未

兑现支票额。

说明11. 按1996年1月1日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的现金及投资的价值

依照注2(d)中透露的会计政策表二中的普通基金和机构间采购处的现金共25 946 156美元和报表二及附表3中的投资共1 551 528 367美元,包括其他货币的现金及投资的美元值,其汇率是按1995年12月1日所定而于1995年12月31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按较接近地反映1995年12月31日市场汇率的1996年1月1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其帐户中的现金约减少146 904美元,投资减少约829 312美元。

普通基金的投资额1 551 528 367美元,包括200 376 121美元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开发计划署掌握的证券和票据价值共207 176 121美元,其中6 800 000美元是为项目厅所持有,如果开发计划署持有的证券按1995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以1996年1月1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为美元,则投资额将比报告的数额多3 733 563美元。

说明12. 政府的信用证

报表二中的数额3 776 106美元是各国政府向开发计划署捐助下列活动的分摊费用如下:

艾滋病毒方案	640 810
联合国驻索马里发展办事处	500 000
利比里亚境内的紧急和后勤支助	1 253 870
支助卢旺达人权监测行动	150 000
阿根廷境内的公共部门改革	1 231 426
	=====
	3 776 106
	=====

由于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表二中列为现金和投资,并列表一中的分摊费用捐款中。

说明13. 远期汇兑合同

开发计划署1995年12月31日没有远期汇兑合同。

说明14. 从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信托基金应付/应收的数额

开发计划署负责受其保管的信托基金的支付与收受。到1995年12月31日止，这些进出的结余见附表8和8.1。

说明15. 应收及应付的帐款—普通基金

(a) 其他应收帐款和迟延费

表二中的29 789 884美元包括：

预支工作人员及顾问	8 864 380
迟延费	3 618 276
代理人应收款项	2 384 978
应收外地办事处杂项	13 937 220
其他应收帐款	1 492 372
 小计	 30 297 226
	=====
 减：	
降低应收帐款帐面价值的经费	507 342
 共计	 29 789 884
	=====

(b) 应付帐款

表二开列的57 897 280美元包括：

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方案已收额	5 317 971
医疗保险计划基金	9 135 06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空难保险收入	41 530
外地办事处应付杂项款	8 768 482
其他应付帐款	34 234 231
挪威政府为联合国共同编码系统办事处的捐款	400 000
 共计	 57 897 280
	=====

说明16. 会计储备金的拨款

1993年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批准使用1992-1993年预算结余去支持顺利执行1994-1995年预算战略。因此，设立了下列两个储备金过渡措施储备金及预算编列离职储备金，初期数额分别为7 200 000和6 359 000美元。

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根据同样的原则，核可专拨资源执行1996-1997两年期预算战略。依照这次决定，从开发计划署普通资源分别转拨给过渡措施储备金8 400 000美元，给予预算编列离职储备金14 000 000美元。

表二中开列的过渡措施储备金未支用结余8 437 774美元包括：

1994-1995预算战略的余额	35 774
1996-1997预算战略的余额	8 400 000
	=====
共计	8 435 774
	=====

表二中开列的预算编列离职储备金未支用余额12 35 868美元包括：

1994-1995预算战略的余额	73 958
1994-1997预算战略的余额	12 282 910
	=====
共计	12 356 868
	=====

说明17. 未使用款项和今后承付

(a) 款使用款项

截至1995年12月31日，开发计划署帐户资源中未使用的款项约为6.35亿美元，其中执行机构提报已承付的数额约为5 400万美元。

(b) 租约承付

截至1995年12月31日，开发计划署资源的今后租约承付约为：国别办事处租约共1 140万美元，总部租约共2 290万美元。

说明18. 或有债务

(a) 解雇金

今后各年开发计划署因解雇金，必须支付其工作人员而形成的或有债务，到1995年12月31日的估计数为16 670 718美元回国补助金,2 557 478美元解雇补偿金。

(b) 坦桑尼亚空难

1980年12月5日，四名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次空难中丧生。结果，开发计划署收到保险金总额623 948美元，以此支付空难受害者的受益人的补偿金。截至1995年12月31日保险金结存共41 530美元。这笔保险金使用完毕后，赔偿支付将列为支付年的预算支出。

说明19. 未清偿债务—普通基金

表二中开列的未偿债务122 015 955美元包括：

执行机构的未清偿债务	89 301 721
两年期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的未偿债务	32 714 234
共计	122 015 955
	=====

说明20. 外地住房储备金未清的承付款

至1995年12月31日止，外地住房储备金的未付发票及对承包商和次级承包商的未清承付款共约560万美元。

说明2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a) 执行局1994年6月年度会议同意设立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作为分立而单独列

名的实体，自1995年1月1日生效。根据此一决定，项目厅的财务活动便以分列的一套财务报表提报。开发计划署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中提出了1994年开发计划署的共同活动(其中包括项目厅的活动)和1995年不包括项目厅的开发计划署活动。

如果1994年的数字中除去项目厅的活动，开发计划署1995年12月31日止的两年期收入报表将会包括：

收入

各国政府和其他国家的捐款	3 044 151 029
开发计划署预算外收入	65 453 928
其他收入(净额)	127 176 407
收入共计	3 236 781 364

减：支出

方案支出	2 014 147 021
方案支助费用	321 548 291
开发计划署两年预算支出(净额)	328 027 703
开发计划署预算外支出	81 745 269
支出共计	2 745 468 284
减少降低应收帐款和延迟费帐面价值的款	(30 164)
收入盈余	491 343 244
=====	=====

(b) 项目厅1994年从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中收到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15 402 530美元。有关的方案支助费用支出列入在附表5.1的30 629 618美元。

在这笔收入中，项目厅在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方面从国家政府现金对应捐款中取得27149美元，从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分摊费用项目取得3 217 723美元。所有其他的收入，附表5.1中开列的除1 197 317美元外已从方案支助费支出总额中减除。该款是项目厅为项目厅执行开发计划署资助共10 960 341美元的项目而支付给其他有关机构的数额。

说明22.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a) 应付帐款:

表二中的12 795 348美元是直接采购的已收预付款。

(b) 两年预算支出:

机构间采购处的核心行政支出5 138 086美元列在普通基金的两年期预算支出内, 细目见附表2。

(c) 会计的基础:

机构间采购处的直接采购活动是按现金制入帐的, 如果按照应计制的会计法, 将出现增加应收帐款1 920 000美元为未清的客户发票, 增加应付帐款共3 670 000美元为尚未支付的已收供应商发票。

说明23.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a) 技术支助费用

理事会1991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设立技术支助预算。如附表8所示, 1994-1995年的技术支助费用在分配款 1 996 200美元中共1 749 137美元。

(b) 现金

附表8开列的421 616美元包括:

美元帐户	772
可兑换货币	769
可使用的不可兑换货币	288
累积不可兑换货币	419 787
	=====
	421 616
	=====

(c) 给各国政府的贷款

附表8中的9 671 809美元是基金给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马

里、尼泊尔和塞内加尔各国政府的未偿还贷款。这些贷款的情况如下：

<u>受援国</u>	<u>项目号</u>	<u>到1994年1月1日</u>	<u>到1995年12月31日</u>		
		<u>止的借款额</u>	<u>预付款</u>	<u>偿还</u>	<u>止的未偿借款</u>
贝宁	RAF/94/C02	-	200 000	-	200 000
博茨瓦纳	BOT/87/C02	3 571 429	-	(1 428 572)	2 142 857
	BOT/87/C05	4 699 000	-	(335 643)	4 363 357
	BOT/87/C06	2 740 000	-	(865 057)	1 874 943
布基纳法索	RAF/94/C02	-	200 000	-	200 000
加纳	RAF/94/C02	-	200 000	-	200 000
马里	RAF/94/C02	-	200 000	-	200 000
尼泊尔	NEP/85/C01	435 978	-	(145 326)	290 652
塞内加尔	RAF/94/C02	-	200 000	-	200 000
		<u>11 446 407</u>	<u>1 000 000</u>	<u>(2 774 598)</u>	<u>9 671 809</u>
		<u>=====</u>	<u>=====</u>	<u>=====</u>	<u>=====</u>

这些贷款为十年偿还期。1995年及其以前到期的应还款为335 643美元。

(d) 预算外帐户

附表8开中开列的2 960 599美元是截至1995年12月31日记入资发基金项目的间接费用的未使用余额。这笔帐户的情况如下：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余额	2 985 701
两年期内记入资发基金项目支出的数额	2 512 470
	<u>=====</u>
	5 498 171
两年期间使用数额	(2 537 572)
	<u>=====</u>
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余额	2 960 599
	<u>=====</u>

(e) 未清偿债务

附表8开列的11 034 151美元包括：

执行机构的未清偿债务	10 747 698
两年期预算、预算外和其他活动的未清偿债务	286 453
共 计	11 034 151
	=====

(f) 业务储备金

理事会1979年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设立一个业务储备金，至少为项目承付款和资发基金为政府向银行贷款提担保的或有债务(不包括次级信托基金和费用分摊安排)的20%。依照此一决定，已将1979年设立的业务储备金调整为1995年的4 020万美元，如附表8。

(g) 未支用的拨款

附表8开列的209 528 056美元包括：

一般资源	204 307 277
费用分摊	315 083
次级信托基金	4 905 696
共 计	209 528 056
	=====

部分缴足的筹资制度原是理事会1979年核可的。理事会1982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了此一制度并修改了未拨付拨款的容许上限的计算方式为：流动资源(不包括业务储备金)加五年的预期的自愿捐款之和。

遵照此一决定，1994-1995年实际项目拨款为6 150万美元(不包括分摊费用安排和次级信托基金)。部分缴足筹资制度容许今后的未拨付款上限为2.263亿美元。

已发出超过分摊费用资源的款186 718美元和超过次级信托基金资源的款1 814 810美元，这是根据来自各国政府及其他捐款者的应收捐款有20 000美元分摊费用安排及3 035 493美元次级信托基金款。这些数额已包括在说明33应收捐款5 774 855美

元中。

说明24.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a) 方案支出

附表8开列的458 317美元中包括项目前支出82 654美元。

(b) 技术支助费用

基金的技术费是项目预算的组成部分，而非两年期预算支出的部分。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了建立技术支助的预算。按照此一决定，技术支助费用拨款550 000美元，1994-1995年使用491 190美元。

(c) 对各国政府的贷款

附表8开列的522 345美元是基金给刚果政府的贷款，5年偿还。1995年12月31日到期的本金是417 876美元。

(d) 未清偿债务

附表8开列的10 280美元包括：

执行机构的未清偿债务	3 350
两年期预算的未清偿债务	6 930
共 计	10 280
	=====

说明25. 防治荒漠化和旱灾信托基金

(a) 帐户的合并

执行局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把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的职权扩大，包括所有遭受旱灾和荒漠化的国家。为支持此一决定，署长于1995年设立了防治荒漠化和旱灾信托基金。1994-1995两年期这两个信托基金的活动合并开列如附表8。目前的两年期的收支如下：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 活动信托基金	防治荒漠化和 旱灾信托基金	共 计
		美 元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余额	35 030 311	-	35 030 311
前一个两年期债务的节余	41 537	-	41 537
已收收入	17 718 375	890 010	12 608 385
支出	(23 174 109)	(4 613)	(23 178 722)
对捐助国的转帐/还款	(244 402)	-	(244 402)
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余额	23 371 712	885 397	24 257 109
	=====	=====	=====

(b) 其他应收帐款及延迟费

附表8开列的1 295 110美元是环境规划署《苏丹-萨赫勒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体制支助和方案支助的欠款。至1995年12月31日止，已收捐款与支出如下：

	体制支助	方案支助	共 计
		美 元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余额	60 746	(603 263)	(542 517)
从下列机构已收捐款			
环境规划署	-	357 000	357 000
开发计划署	753 998	768 086	1 522 084
	753 998	1 125 086	1 879 084
下列机构的支出			
环境规划署	(341 506)	(768 087)	(1 109 593)
开发计划署	(753 998)	(768 086)	(1 522 084)
	(1 095 504)	(1 536 173)	(2 631 677)
截至1995年12月31日 环境规划署的结欠余额	(280 760)	(1 014 350)	(1 295 110)
	=====	=====	=====

(c) 未清偿债务

附表8开列的606 885美元包括:

执行机构的未清偿债务	412 777
两年期预算的未清偿债务	101 994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团共同投资活动的未清偿债务	92 114
共 计	606 885
	=====

(d) 管理事务协议

附表8开列的余额435 304美元是收到的捐助国与基金管理事务协议项下捐助国政府缴款的余额。至1995年12月31日止,收支情况如下:

基金来源	受援国	1994年1月		已提供服	1995年12月31日
		1日结存	收到款	务的费用	未支配余额
<u>美元</u>					
澳大利亚	东部和南部非洲	-	74 074	(169 062)	(94 988)
瑞典	布基纳法索	348 961	199 351	(375 257)	173 055
瑞典	尼日尔	322 768	92 589	(195 250)	220 107
瑞典	塞内加尔	241 758	277 895	(382 523)	137 130
		913 487	643 909	(1 122 029)	435 304
		=====	=====	=====	=====

(e) 预算外帐户

附表8开列的132 299美元是截至1995年12月31日来自非核心活动款的未支付余额。帐户情况如下: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余额	213 709
由次级信托基金支付的款	103 926

费用分摊资源的利息收入	868 302
从管理事务协议资源转入的款	68 208

	1 254 145
已支用的款	(1 121 846)

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余额	132 299
	=====

(f) 未使用的拨款

附表8开列的14 919 491美元包括：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 活动信托基金	防治荒漠化和 旱灾信托基金	共 计
	美 元		
一般资源	2 981 680	-	2 981 680
费用分摊	10 050 331	586 387	10 636 718
次级信托基金	1 301 093	-	1 301 093
	=====	=====	=====
共 计	14 333 104	586 387	14 919 491
	=====	=====	=====

拨款超出两种资源的数额分别为分摊费用款4 880 734美元次级信托基金款326 411美元这是根据从各国政府的应收捐款支付的为费用分摊款7 919 230美元，次级信托基金款243 077美元。这些数额都列在说明33中的应收捐款9 141 055美元内。

说明26. 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

(a) 外地费用的回收

理事会1992年第三十九届会议订正了特别志愿基金的使用准则和外地费用的回收程序。决定除了有可用特别筹资办法之外，志愿人员的外地费用将按估费用由项目预算全额支付。估计费用和实际费用之间的任何差额将由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匀

支。

在两年期内，已经回收外地费用共9 117 769美元作为基金的收入。附表8中列为其他收入9 304 862美元的一部分。

(b) 其他应收帐款和迟延费

附表8开列的1 335 931美元包括截至1995年12月31日联合国的欠款655 803美元，这是通过联合国自愿人员和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向某些项目提供的基金。帐户状况如下：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余额	(990 505)
已收款	3 608 383

	2 617 878
支出	(3 273 681)

截至1995年12月31日联合国的欠款	(655 803)
	=====

(c) 各国政府资助的项目

附表8开列的其他负债项下款4 285 591美元是至1995年12月31日由各捐助国政府资助某些项目所提供资源的未用余额。帐户的状况如下：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余额	3 611 733
已收收入	9 391 038

	13 002 771
支出	(8 717 180)

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余额	4 285 591
	=====

未使用的余额4 285 591美元是预付现行志愿人员任务的费用，因此不能用于其他方案编制。

(d) 未清偿债务

附表8开列的206 134美元包括：

预算外活动的未清偿债务	2 102 340
特别志愿基金活动的未清偿债务	11 350
次级信托基金的未清偿债务	15 000
共 计	206 134
	=====

(e) 预算外帐户

附表8开列的2 231 429美元是至1995年12月31日止从非核心活动收到款的未使用余额。帐户状况如下：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余额	2 102 340
收入/调整	2 192 713
支出	(2 063 624)
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余额	2 231 429
	=====

(f) 特别志愿人员基金

理事会1992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来自自愿捐款及利息收入记入特别志愿人员基金的收入应使用于试验项目和实验项目、对联合国志愿人员专家的简报、培训国内开发事务处的各国专家和外地工作者、特别征聘活动和其他相同性质项目的支出。在此决定以前，记入特别自愿基金收入的85%是用于志愿人员的外地费用。从项目预算中拨出估定的数据以支付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没有支付的外地费用。

(g) 未使用拨款

附表8开列的19 721 963美元包括：

一般资源	6 998 756
次级信托基金	12 723 207
共 计	19 721 963
	=====

一般资源的未使用拨款4 527 750美元是截至1995年12月31日志愿人员服务后遣返旅费和重新定居津贴的估计承付款。

说明2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a) 预算外帐户

附表8开列的9 903美元是截至1995年12月31日基金记入其次级信托基金帐户作为支助费用款的未使用余额。帐户状况如下：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余额	10 296
支 出	(393)
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余额	9 903
	=====

(b) 未使用拨款

附表8开列的680 887美元包括：

一般资源	538 591
分摊费用	38 832
次级信托基金	103 464
共 计	680 887
	=====

超出分摊费用资源的拨款4 688美元是根据各国民政府应收捐款52 556美元而支付。这笔款项列入说明33内826 814美元的捐款内。

说明2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a) 技术支助费用

理事会1991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设立技术支助预算。从拨款1 237 500美元中,1994-1995年的技术支助费用共1 164 914美元。

(b) 未清偿债务

附表8开列的605 312美元包括:

执行机构的未清偿债务	418 619
两年期预算的未清偿债务	186 693
	=====
共 计	605 312
	=====

(c) 业务储备金

理事会1988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设立一项业务储备金。1990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时订正了储备的计算基础,三年期间按照对基金的预先承付款项所适用的滑动百分率来计算其数额。

执行局1995年年度会议暂时停止了使用业务储备金的条件。但仍依照目前计算基础提出名义的业务储备金报告,以确保财政的透明性。

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业务储备金原应设定为850万美元,但未使用的一般资源余额将使用业务储备金的最高经费不超过410万美元。

(d) 全额缴足的筹资制度

理事会1988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了部分缴足的筹资制度。1995年执行局决定妇女发展基金从1995年1月1日后所有新承付的款均以全额缴足筹资的方式作业。

执行局又批准妇发基金在1995-1997两年期使用开发计划署的透支设施,最高透支限额为450万美元,用以支付其以前的承付款项。截至1995年12月31日,尚无使用透支设施。

(e) 未使用拨款

附表8开列的20 730 692美元包括:

一般资源	13 124 363
分摊费用	5 790 899
次级信托基金	1 815 430
	=====
共 计	20 730 692
	=====

超出分摊费用和次级信托基金资源的拨款分别为3671 635美元和208 772美元，是根据从各国政府应收分摊费用捐款1 519 900美元和应收次级信托基金捐款2 051 005美元支付的。这些款列入说明33中开列的应收捐款2 051 005美元中。

说明29. 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

(a) 未清偿债务

附表8开列的64 473美元包括:

执行机构的未清偿债务	63 221
行政预算的未清偿债务	1 252
	=====
共 计	64 473
	=====

(b) 未使用拨款

附表8开列的4 873 434美元包括:

一般资源和分摊费用	4 867 448
次级信托基金	5 986
	=====
共 计	4 873 434
	=====

超出一般资源和分摊费用资源的130 679美元是根据从各国政府应收捐款1 315 569美元而支付的，见说明33。

说明30. 全球环境融资信托基金

(a) 未清偿债务

附表8开列的1 069 138美元包括:

执行机构的未清偿债务	10 502 461
行政预算的未清偿债务	188 577
共 计	10 691 038
	=====

(b) 未使用拨款

附表8开列的138 823 121美元包括:

一般资源	133 800 894
分摊费用	1 867 322
次级信托基金	3 154 905
共 计	138 823 121
	=====

一般资源的未使用拨款包括小额赠款方案的拨款210万美元。超出一般资源的拨款9 980万美元是根据世界银行肯定给予开发计划署拨款3.445亿美元的承付书支出的。这笔基金已按开发计划署的要求由世界银行汇出。目前已收到共1.816亿美元。

说明31. “21世纪能力”信托基金

附表8开列的未清偿债务504 570美元包括:

执行机构的未清偿债务	472 917
行政预算的清偿债务	31 653
共 计	504 570
	=====

说明3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

附表8开列的未清偿债务18 991 528美元包括:

执行机构的未清偿债务	18 935 386
行政预算的未清偿债务	56 142
共 计	18 991 528
	=====

说明33. 截至1995年12月31日应收各国政府及其他捐助者给由开发计划署经营的信托基金的捐款

	联合国资本 发展基金	资源勘探新 环基金	联合国自然 美化和早灾 信托基金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联合国科学和 技术促进发展 基金	联合国妇女 发展基金	开发计划署 能源账户	全球环境基金 信托基金	“21世纪能力” 信托基金
自属捐款									
1991年和以往各年	356 502	44 503	461 041	193 568	574 898	124 361	500	-	-
1992	23 000	-	1 000	10 000	28 988	8 437	-	-	-
1993	4 481	-	4 000	901	32 629	14 138	-	-	-
1994	20 618	-	1 000	61 276	21 500	8 785	-	20 000	
1995	2 314 761	4 000	511 707	426 407	38 322	30 510	-	-	1 016 260
共计	2 719 362	48 503	978 748	692 152	696 227	516 231	500	-	1 036 260
分摊费用									
1994年和以往各年	20 000	-	1 595 506	-	52 556	-	1 089 543	-	-
1995	-	-	6 323 724	-	-	-	1 519 900	225 526	195 000
共计	20 000	-	7 919 230	-	52 556	1 519 900	1 315 089	195 000	-
自属捐款和分摊费用 累计总计									
	2 739 362	48 503	8 897 978	692 152	748 733	2 036 131	1 315 589	195 000	1 036 260
尚欠数信托基金捐款									
1994年和以往各年	1 201 952	-	-	840 000	78 031	-	-	-	-
1995	1 833 541	-	-	243 077	-	-	14 874	-	923 077
共计	3 035 493	-	-	243 077	840 000	78 031	14 874	-	923 077
应收账款总计	5 774 855	48 503	9 141 055	1 532 152	826 814	2 051 006	1 315 589	195 000	1 959 337

说明33(续)

	开发计划署/ 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资料员团体促进亚 洲创造环境和可持 续发展的认识	加拿大国际开 发署非正规教 育青年中心项 目投资基金	开发计划署/ 成海基金方案 信托基金	“瑞美文助柬 埔寨重新定居 和安置方案” 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 与瑞士合办 技术援助保 健部门协定	“瑞典撒姆雷 行动”	中心支助柬埔寨 排雷方案 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 “支助阿富汗 汗残疾人综合 方案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 筹资阿富 汗和国际消除 爆炸物信托 基金
自愿捐款									
1991年和以往两年期	-	-	-	-	-	-	-	-	-
1992	-	-	-	-	-	-	-	-	-
1993	-	-	-	-	-	-	-	-	-
1994	26 538	-	-	-	-	-	-	-	-
1995	-	42 647	270 000	1 481 842	1 538 462	769 231	423 077	32 680	
总计	26 538	42 647	270 000	1 481 842	1 538 462	769 231	423 077	32 680	
分摊费用捐款									
1994年和以往两年期	-	-	-	-	-	-	-	-	-
1995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自愿捐款和分摊费用 捐款共计									
1994年和以往两年期	-	-	-	-	-	-	-	-	-
1995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方案信托基金捐款									
1994年和以往两年期	-	-	-	-	-	-	-	-	-
1995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应缴捐款总计	26 538	42 647	270 000	1 481 842	1 538 462	769 231	423 077	32 680	

说明33(续)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助 阿富汗合作项目和粮食 生产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评估价归发 基金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助 安哥拉第二阶段的财政 制度发展项目信托基金	开发计划署/瑞典支助 尼加拉瓜改善财产问题 处理方式信托基金	联合国某项托业务 方案信托基金
自愿捐款					
1991年和以往两年期	-	-	-	-	153 846
1992	-	-	-	-	-
1993	-	-	-	-	-
1994	-	-	615 385	-	-
1995	<u>615 385</u>	<u>37 941</u>	<u>1</u>	<u>613 778</u>	-
共计	<u>615 385</u>	<u>37 941</u>	<u>615 385</u>	<u>613 778</u>	<u>153 846</u>
分摊费用捐垫					
1994年和以往两年期	-	-	-	-	-
1995	-	-	-	-	-
共计	-	-	-	-	-
自愿捐款和分摊费用 捐款共计					
1995	<u>615 385</u>	<u>37 941</u>	<u>615 385</u>	<u>613 778</u>	<u>153 846</u>
次级信托基金捐垫					
1994年和以往两年期	-	-	-	-	-
1995	-	-	-	-	-
共计	-	-	-	-	-
应收款总计	<u>615 385</u>	<u>37 941</u>	<u>615 385</u>	<u>613 778</u>	<u>153 846</u>